



25周年 用心奉獻
1987-201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8

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



簡介

中信銀行成立於1987年，是中國改革開放中最早成立的新興商業銀行之一，是中國最早參與國內外金融市場融資的商業銀行，並以屢創中國現代金融史上第一而蜚聲海內外。2007年，中信銀行引入BBVA戰略投資者並實現A+H同步上市，跨入國際公眾持股銀行之列。2009年，中信銀行收購中信國金、深化與BBVA戰略合作，初步建立國內中型銀行中獨特的「三位一體」國際化經營平台。2011年，中信銀行圓滿完成A+H股配股再融資，為本行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中信銀行已經發展成為國內資本實力最雄厚的商業銀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長並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

中信銀行在全國設有35家一級分行、54家二級分行和684家支行網點，主要分佈在東部沿海地區以及中西部經濟發達城市。37,000餘名員工以優質的服務向企業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資金資本市場業務、投資銀行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同時向個人客戶提供個人理財、信用卡、消費信貸、私人銀行、出國金融等全方位金融產品。

目錄

2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4	財務概要
6	董事長致辭
10	行長致辭
14	榮譽榜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19	財務報表分析
41	業務綜述
58	風險管理
79	前景展望
80	社會責任管理
84	股份變動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9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8	公司治理報告
120	董事會報告
124	監事會報告
127	重要事項
133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告
252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56	備查文件
257	股東參考資料
259	組織架構圖
260	境內外分支機構名錄
264	釋義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縮寫「CNCB」)
法定代表人：	田國立
授權代表：	陳小憲、林爭躍
董事會秘書：	林爭躍
聯席公司秘書：	林爭躍、甘美霞(ACS, ACIS)
證券事務代表：	王珺威
合資格會計師：	蘆葦(MPA, CPA)
註冊和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郵政編碼：	100027
互聯網網址：	bank.ecitic.com
聯繫電話：	+86-10-65558000
傳真電話：	+86-10-65550809
電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信息披露網站：	刊登A股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	中信銀行董監事會辦公室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境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郵編：100738)
境外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上市地點、 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銀行 60199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0998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1987年4月20日
首次註冊登記地址：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9號國際大廈
變更註冊登記日期：	2011年8月4日
首次註冊登記機關和 變更註冊登記機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號：	100000000006002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006H111000001
稅務登記號：	110105101690725
組織代碼證：	10169072-5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制，在對英文文本理解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

項目	2011年	2010年	增幅(%)
營業收入	77,092	56,356	36.79
利潤總額	41,590	28,695	44.9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0,819	21,509	43.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0,104	37,325	704.03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53	33.96
稀釋每股收益(元)	0.71	0.53	33.96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6.41	0.96	567.71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註：2011年本行配股融資，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時考慮了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並按調整後的股份數重新計算了比較期間的每股收益。

盈利能力指標

項目	2011年	2010年	增減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1.27%	1.13%	0.14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ROAE，不含少數股東權益)	20.92%	19.29%	1.63
成本收入比	29.88%	33.63%	(3.75)
信貸成本	0.43%	0.36%	0.07
淨利差	2.85%	2.54%	0.31
淨息差	3.00%	2.63%	0.37

規模指標

項目	2011年	2010年	增幅(%)
總資產	2,765,881	2,081,314	32.8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434,037	1,264,245	13.43
總負債	2,587,100	1,956,776	32.21
客戶存款總額	1,968,051	1,730,816	13.7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174,496	120,175	45.2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3.73	3.08	21.10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資產質量指標

項目	2011年	2010年	增幅(%)/ 增減
正常貸款	1,425,496	1,255,712	13.52
不良貸款	8,541	8,533	0.09
貸款減值準備	23,258	18,219	27.66
不良貸款比率	0.60%	0.67%	(0.07)
撥備覆蓋率	272.31%	213.51%	58.80
貸款減值準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1.62%	1.44%	0.18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註：正常貸款包括正常類和關注類貸款；不良貸款包括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資本充足指標

項目	2011年	2010年	增減
資本充足率	12.27%	11.31%	0.96
核心資本充足率	9.91%	8.45%	1.46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46%	5.98%	0.48

五年財務概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調整後)	2007年
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77,092	56,356	40,983	41,963	27,955
利潤總額	41,590	28,695	19,265	17,713	13,17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0,819	21,509	14,320	13,296	8,3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0,104	37,325	(7,697)	140,459	29,519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53	0.35	0.38	0.22
稀釋每股收益(元)	0.71	0.53	0.35	0.38	0.22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元)	6.41	0.96	(0.20)	4.23	0.76
規模指標					
總資產	2,765,881	2,081,314	1,775,031	1,319,570	1,011,18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434,037	1,264,245	1,065,649	730,386	575,208
總負債	2,587,100	1,956,776	1,668,023	1,190,196	927,095
客戶存款總額	1,968,051	1,730,816	1,341,927	1,027,325	779,999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174,496	120,175	102,798	119,366	84,08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	3.73	3.08	2.63	3.06	2.15
盈利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1.27%	1.13%	0.94%	1.09%	0.97%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ROAE)	20.92%	19.29%	12.91%	13.29%	14.37%
成本收入比(不含 營業稅及附加費)	29.88%	33.63%	39.95%	34.72%	34.92%
信貸成本	0.43%	0.36%	0.25%	0.81%	0.54%
淨利差	2.85%	2.54%	2.39%	2.94%	2.95%
淨息差	3.00%	2.63%	2.51%	3.16%	3.12%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比率	0.60%	0.67%	0.95%	1.41%	1.48%
撥備覆蓋率	272.31%	213.51%	149.36%	136.11%	110.01%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	12.27%	11.31%	10.72%	14.32%	15.27%
核心資本充足率	9.91%	8.45%	9.17%	12.32%	13.14%

董 事長致辭



田國立 董事長

在此，本人欣然向廣大股東報告，2011年，中信銀行集團實現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首次突破300億元人民幣，達308.19億元，比上年增長43.28%，平均權益回報率(ROAE) 20.92%，比上年提高1.63個百分點，每股收益0.71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0.18元，經營效益創歷史新高；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繼續維持較低水平，資產質量保持良好，撥備覆蓋率攀升至272.31%；總資產首次突破2.7萬億元人民幣，達27,658.81億元，客戶存款和客戶貸款分別提高至19,680.51億元人民幣和14,340.37億元人民幣，業務規模再上新台階！

2011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國際金融市場動蕩，歐債危機繼續惡化，世界經濟復蘇的不穩定性、不確定性未見緩解；國內經濟雖面臨物價高企和結構調整的壓力，但在中央堅定有力的宏觀調控下，整體經濟仍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勢頭，實現了「十二五」時期的良好開局。在複雜的內外部經濟環境下，中信銀行全行上下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繼續秉持「效益、質量、規模協調發展」的發展思路，為實現「走在中外銀行競爭前列的一流商業銀行」的目標不斷奮鬥，再一次取得了優異的經營業績，全年盈利水平大幅增長，資產質量持續優化，市場地位不斷提升，向廣大股東、客戶和社會各界交上了一份精彩答卷！

在此，本人欣然向廣大股東報告，2011年，中信銀行集團實現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首次突破300億元人民幣，達308.19億元，比上年增長43.28%，平均權益回報率(ROAE) 20.92%，比上年提高1.63個百分點，每股收益

0.71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0.18元，經營效益創歷史新高；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繼續維持較低水平，資產質量保持良好，撥備覆蓋率攀升至272.31%；總資產首次突破2.7萬億元人民幣，達27,658.81億元，客戶存款和客戶貸款分別提高至19,680.51億元人民幣和14,340.37億元人民幣，業務規模再上新台階！

2011年，本行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和監管規定，對本行重大事項進行及時、審慎、科學的決策，指導並監督管理層的工作，確保本行各項業務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持續健康發展。各位董事結合自身的業務背景和專業特長，積極履行職責，從不同角度對本行的經營管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控提出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提升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高效性。在嚴格的資本監管約束下，為支持較快的業務發展速度，繼2010年完成165億元人民幣次級債券發行後，2011年本行董事會帶領全行順利完成257.86億元人民幣A+H股配股，在滿足了資本監管要求的同時，進一步夯實了業務發展基礎，維護了股東的長遠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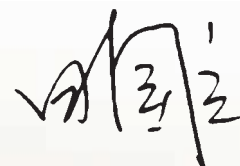
2011年，本行各項業務繼續快速發展，經營管理能力邁上新的台階。本行公司銀行業務以「大公司銀行」平台建設為依托，在鞏固和提升傳統競爭優勢的同時，加快產品和服務的整合與創新，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提升；本行零售銀行業務以全功能零售銀行體系建設為基礎，不斷強化主線經營管理，持續推進業務協調發展，專業化服務水平和整體營銷能力不斷提高和發展。在業務保持快速發展的同時，本行內控合規和風險管控能力進一步提升，年度內在全行範圍開展「啄木鳥合規行動」，通過激勵各層級員工主動識別和報告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隱患，有效開辟了一條自下而上的風險發現渠道，為解決實際工作中存在的風險隱患做出了有益嘗試。

2011年，本行有效實施業務協同與國際化發展戰略，打造具有中信特色的發展模式。本行加大與中信集團下屬證券、信托、資產管理、保險、基金等金融子公司之間的協作，在理財產品開發、資金托管、企業年金等諸多業務方面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協同效應逐步放大。本行依托與戰略投資者BBVA、海外子公司中信國金共同搭建的「三位一體」國際化平台，積極支持境內大中型企業客戶「走出去」的發展戰略，積極跟進人民幣國際化步伐，逐步建立起具有本行特色的國際化服務網絡，並與中信國金下屬的香港持牌銀行信銀國際在跨境融資業務、跨境人民幣業務方面合作取得重大突破。

2011年，本行切實履行應承擔的經濟責任、社會責任和環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環境的和諧可持續發展。本行注重提高客戶的滿意度，維護客戶利益，通過外聘機構開展獨立調查提高客戶服務的滿意度，通過通俗客觀的產品宣傳和及時高效的客戶意見處理實現客戶利益最大化；本行切實關心員工的全面發展，充分保障員工各項利益，實現本行和全體員工的共同發展；本行爭做節能減排的綠色銀行，大力提高電子銀行的業務比重，有效提升業務操作的科技含量，不斷減少對水電等資源的消耗。

2011年，在全行37,000餘名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行在銀監會監管評級中繼續保持同業最高水平，在亞洲銀行的競爭力排名進一步攀升至第12位，比上年提升4位，在全球銀行品牌排名中上升至73位，比上年提升5位。本行董事會憑藉科學的戰略決策和高效的公司治理，榮獲《理財周報》頒發的「2011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董事會50強」，以及《21世紀經濟報道》頒發的「2011年亞洲最佳公司治理銀行獎」等獎項。本行在社會責任工作方面做出的貢獻也獲得了社會各界的高度認可，在中國銀行業協會「2010年度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報告」評比活動中，本行榮獲最高獎項「年度最佳社會責任機構獎」。

2012年是「十二五」時期承前啟後的重要一年，也是中信銀行深化轉型和穩中求進的關鍵一年。可以預見，2012年，世界經濟仍將受困於發達國家經濟的復蘇乏力，中國經濟仍將在平穩中保持較快發展。對於中國銀行業來說，經濟大環境中潛在的挑戰與蘊藏的機遇並存，如何抓住宏觀經濟穩定增長、經濟結構調整、居民財富快速增長等帶來的諸多機會，對於未來中國銀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中信銀行將緊跟中央的政策調整和宏觀經濟部署，繼續抓住和用好我國經濟社會轉型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不斷深化發展轉型，繼續保持平穩較快發展，努力以優異穩健的業績和穩定增長的市值回報各方面的信任與支持！



田國立
董事長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長致辭



陳小憲 行長

2011年是中信銀行發展歷程中極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各方面發展取得再次豐收的一年。在國內外經濟環境嚴峻、行業監管愈加嚴厲的外部形勢下，本行全體員工認真落實董事會提出的各項要求，迎難而上、敢打敢拼，出色完成了各項任務，年末本集團資產規模突破2.7萬億元，全年淨利潤跨越300億元大關，不良貸款率下降到0.6%，撥備覆蓋率大幅提升到270%以上，走上了低資本消耗的發展道路，再次交出了一份精彩的答卷！中信銀行取得的顯著成績，得益於全體員工的辛勤勞作和監管機構、廣大投資者及社會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謹代表管理層表示衷心的感謝！

2011年是中信銀行發展歷程中極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各方面發展取得再次豐收的一年。在國內外經濟環境嚴峻、行業監管愈加嚴厲的外部形勢下，本行全體員工認真落實董事會提出的各項要求，迎難而上、敢打敢拼，出色完成了各項任務，年末本集團資產規模突破2.7萬億元，全年淨利潤跨越300億元大關，不良貸款率下降到0.6%，撥備覆蓋率大幅提升到270%以上，走上了低資本消耗的發展道路，再次交出了一份精彩的答卷！中信銀行取得的顯著成績，得益於全體員工的辛勤勞作和監管機構、廣大投資者及社會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謹代表管理層表示衷心的感謝！

過去一年，本行按照「轉型、提升、發展」的工作方針，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各項工作取得了驕人業績：

經營業績邁上新台阶。本集團全年實現歸屬於股東淨利潤308.19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加93.10億元，同比增長43.28%，盈利能力持續領先同業；年末不良貸款餘額85.41億元人民幣，不良貸款率0.60%，撥備覆蓋率達

272.31%，資產質量繼續保持優良；年末合併總資產達27,658.8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2.89%，客戶存款餘額19,680.5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3.71%，各項貸款餘額14,340.3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3.43%，業務規模位居中型商業銀行前列；全年新建73家境內分支機構，境內網點總數達到773家，網點建設維持較快增速。

業務發展取得新進步。本行對公業務在資本監管約束下主動轉變和優化增長模式，加快構建內生式增長機制，加大市場營銷推動和結構調整力度，通過明確業務推動目標、完善產品體系、加大考核激勵等手段，重點推動負債業務和中間業務良性發展，對公業務整體優勢更加鞏固；本行零售業務積極應對監管政策調整壓力，着重加強貴賓服務、交叉銷售、客戶細分、私人銀行、電子銀行及信貸體系建設，着力打造集中業務平台和電子銀行渠道，不斷夯實可持續發展的客戶和業務基礎，零售銀行系統產能顯著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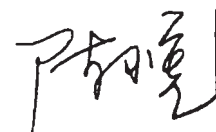
結構調整取得新進展。本行積極拓寬負債來源，有序推進存貸比等資產負債指標管控，通過利益調節等經濟手段引導分行相應調整，全行資產負債結構更趨均衡；在深化對公業務「雙優雙主」客戶策略基礎上，大力發展中小企業業務，同時加大對個人經營貸款和信用卡貸款的支持力度，信貸結構持續優化；主動調整對公和零售客戶結構，提高中小企業客戶在存貸款業務中的貢獻度，大力培育高淨值客戶，客戶結構趨向合理；大力推動中間業務發展，通過加強考核和配置資源引導業務發展方向，實現擔保承諾、結算清算、銀行卡、諮詢顧問等中間業務高速增長，收入結構明顯改善。

管理能力實現新跨越。本行加強對重點領域政策的調研力度，通過適度調整信貸政策，實行差異化信貸政策，積極推動小企業和個人經營貸款信審派駐制等風險管理舉措，有效支持了業務轉型，風險管理能力顯著增強；通過率先實施內控基本規範，初步搭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不斷完善管理工具與手段，內控合規管理能力顯著增強；加強分行資本回報指標考核力度，有效引導全行提高資本使用效率，精細化管理能力與水平顯著增強；進一步加快IT建設，通過完善制度、加強培訓等方式不斷提升會計結算、人力資源等後台管理對業務轉型的支撐能力，支持保障能力顯著提升。

過去一年，本行在銀監會監管評級中繼續保持同業最高水平；在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中，本行榮升至第12位，比上年提升4位；在全球1000家銀行排名中，本行總資產排名再次上升至第68位；在全球銀行品牌排名中繼續提升5位至第73位。除此之外，本行全年多次獲得各類外部權威機構評選的行業獎項，充分反映本行的市場競爭力和行業地位得到了業界和市場的厚愛和認可。

2011年，在董事會的悉心指導和大力支持下，在對自身所處發展階段、同業比較優劣勢進行深入分析基礎上，本行順利完成制定《2011-2015年戰略規劃》，提出了「以領先的創新和先進的管理為支撐，通過專業化、綜合化、國際化、特色化的發展路徑，成為走在中外銀行競爭前列的一流商業銀行」的發展願景，明確了本行戰略轉型和未來發展的基本方向。2011年8月，本行順利完成A+H股配股融資，成功募集的257.86億元人民幣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成為支持本行實現戰略規劃目標的有力保障，也為推動本行長期穩健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2年是本行實施新一期五年戰略規劃的第二年，也是貫徹落實戰略轉型目標的「攻堅年」，內外部各種挑戰將更加嚴峻。面對更加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為在持續動蕩的全球經濟中把握大勢，在經濟增速放緩的現實中把握機遇，在監管更加審慎的基調下把握方向，在社會輿論日益增強的約束下把握責任，我們將堅決貫徹董事會的戰略方針，以「加快轉型，加強管理，加速提升市場競爭力」為工作指導思想，以「穩中求進」為工作總基調，堅定發展信心，創新發展思路，保持發展勢頭，爭創一流的財務指標、一流的管理水平、一流的企業文化，奮勇拼搏，再接再厲，力爭以更加優異的成績向中信銀行成立25周年獻禮！



陳小憲
行長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榮譽榜

- 二月**
- 在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公佈的「2010年全球金融品牌價值500強排行榜」中，中信銀行以23.42億美元的品牌價值再次躋身全球金融品牌價值百強，排名上升至第73位。
 - 中信銀行在《歐洲貨幣》(Euromoney)組織的「第八屆全球私人銀行評選」活動中榮獲「中國最完整私人銀行產品線獎」和「中國貴金屬交易最佳服務私人銀行」兩項大獎。
- 三月**
- 中信銀行與BBVA聯合安排的西班牙JazzTel公司6,000萬歐元跨境租賃銀團貸款項目榮獲國際權威財經雜誌《Trade Finance》評選的2010年度最佳項目獎。
- 六月**
- 在《理財周報》舉辦的「第四屆中國上市公司最佳董事會評選」活動中，中信銀行陳小憲行長榮獲「2011年中國上市公司最具價值總裁」獎，中信銀行同時榮獲「2011年中國主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會50強」獎項。
- 七月**
- 在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發佈的「世界1000家大銀行排名」中，中信銀行一級資本排名升至第66位，總資產排名升至第68位。
 - 中信銀行成為中國大陸地區第一家通過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銀企直通車服務認證的銀行用戶。
- 八月**
- 在《亞洲貨幣》(Asiamoney)雜誌的評選中，中信銀行榮獲「最佳外匯服務商獎——最創新外匯產品及交易理念獎」。
- 九月**
- 在第五屆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管理行動獎」頒獎典禮活動中，中信銀行摘得金獎。
- 十月**
- 在中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10年度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和中國銀行業核心競爭力排行榜中，中信銀行位列全國性商業銀行第五位。



- 十一月**
- 在美國《環球金融》(Global Finance)雜誌主辦的「2011年中國之星頒獎典禮」上，中信銀行榮膺「2011中國之星——中國最佳供應鏈金融提供商」大獎，成為國內唯一一家獲此殊榮的銀行。
 - 在《首席財務官》雜誌社主辦的「2011年度中國CFO最信賴的銀行評選」活動中，中信銀行連續第三年榮獲「中國最佳資產托管獎」，同時，榮獲「最佳現金管理創新獎」。
 - 《第一財經日報》主辦的「2011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活動，中信銀行憑藉雄厚的綜合競爭實力榮獲「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獎項。
 - 國內權威公益機構潤靈公益事業諮詢發佈的《2011年A股上市公司社會責任報告藍皮書》中，中信銀行201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以全行業第六、銀行業第一的成績躋身最高級AA級報告行列，評級展望為積極。

- 十二月**
- 中信銀行陳小憲行長連續第七年獲得中國《銀行家》雜誌評選的「中國十大金融人物」稱號。
 - 由《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第六屆亞洲金融年會，中信銀行榮登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第12位，並一舉榮獲「2011年亞洲最佳公司治理銀行」大獎。
 - 香港《亞洲金融》(FinanceAsia)雜誌評選的「2011年亞洲藍籌股上市公司百強排名」中，中信銀行榮膺第23位。
 - 在《理財周報》組織的「2011中國最受尊敬銀行暨最佳零售銀行」評選活動中，中信銀行榮獲「2011年最受尊敬中資銀行」、「2011中國十大最佳零售銀行」，並成為唯一獲得「2011最佳車貸銀行」稱號的專業機構。
 - 由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和《金融時報》社聯合主辦的2011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第四屆「金龍獎」評選活動，中信銀行摘得「年度最佳營銷銀行」大獎，並榮獲「2011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十佳機構」。



專業化

強調通過專業化經營體系、專業化管理體制、專業化產品和服務、專業化人才隊伍，成為在傳統和新興金融領域的引領者；業務、產品和服務創新的規則制訂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2011年，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國際貿易增速回落。美國、歐盟、日本等主要經濟體經濟增速下滑，發達國家失業率仍未明顯改善，歐洲主權債務風險向核心國家蔓延，國際金融市場持續動蕩。新興市場國家通脹壓力仍然較大。世界經濟復蘇的不穩定性、不確定性突出，風險挑戰明顯增多。

2011年，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國政府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正確處理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調整經濟結構、管理通脹預期的關係，促進經濟增長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長有序轉變，國民經濟運行態勢總體良好，實現了「十二五」時期的良好開局。全年國內生產總值471,564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9.2%；固定資產投資保持較快增長，投資結構繼續改善，全年固定資產投資301,933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23.8%；市場銷售平穩增長，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181,226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17.1%；全年進出口總額36,421億美元，比上年增長22.5%，貿易順差1,551億美元，比上年淨減少264億美元。市場物價同比上漲，其中食品價格漲幅較大，全年居民消費價格上漲5.4%，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比上年上漲6.0%。

中國金融業總體保持穩健運行態勢。2011年末，廣義貨幣(M2)餘額85.2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3.6%；狹義貨幣(M1)餘額29.0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7.9%；全年金融機構人民幣各項貸款餘額54.8萬億元人民幣，新增人民幣各項貸款7.5萬億元人民幣；人民幣存款餘額80.9萬億元人民幣，各項存款增加9.6萬億元人民幣。年末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為6.3009元，比上年末升值5.1%；股票市場震蕩下行，年末上證綜合指數報收2199.42點，比上年末下跌21.7%。受益於資產負債結構持續優化、中間業務收入提高以及淨息差水平的提高，國內銀行業淨利潤實現較快增長，資產質量總體保持穩定。

2011年，中國銀監會強化監管、完善制度，發佈了《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征求意见稿)》等規章制度，明確了我國實施國際新監管標準的總體思路和資本監管制度的基本框架，通過有效運用各類監管手段與方法，着力引導商業銀行完善公司治理，優化信貸結構，強化內部管控，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在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下，繼續保持健康、持續、穩定的發展態勢。

2011年是「十二五」開局之年，中國銀行業積極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挑戰，加快轉變發展方式，深化戰略轉型，經營業績不斷提升，資產質量持續優化，整體發展態勢穩健向好，為中國經濟的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I 財務報表分析

概述

2011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宏觀經濟金融環境的變化和監管政策的調整，緊緊圍繞「轉型、提升、發展」的工作指導思想，繼續深入推進業務轉型和經營策略調整，在確保各項指標滿足監管要求的同時，經濟效益大幅提升，資產質量保持優良，業務規模穩步增長。

2011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08.19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加93.10億元人民幣，增長43.28%；實現利息淨收入651.06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加169.71億元人民幣，增長35.26%；實現非利息淨收入119.86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加37.65億元人民幣，增長45.80%。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主要得益於：一是生息資產規模穩健增長，淨息差持續提升，帶動利息淨收入快速增長；二是積極拓展中間業務，盈利結構調整成效顯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大幅增長；三是加強費用精細化管理，合理配置費用資源，投入產出效率顯著提高。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27,658.81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加6,845.67億元人民幣，增長32.89%，其中貸款和墊款總額14,340.37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加1,697.92億元人民幣，增長13.43%；負債總額達25,871.00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加6,303.24億元人民幣，增長32.21%，其中客戶存款總額19,680.51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加2,372.35億元人民幣，增長13.71%。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85.41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加0.08億元人民幣，上升0.09%；不良貸款率0.60%，比上年末下降0.07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72.31%，比上年末提升58.80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持續下降，撥備覆蓋率大幅提升。

利潤表項目分析

項目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	2010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利息淨收入	65,106	48,135	16,971	35.26
非利息淨收入	11,986	8,221	3,765	45.80
營業收入	77,092	56,356	20,736	36.79
經營費用	(28,381)	(22,638)	5,743	25.37
資產減值損失	(7,207)	(5,249)	1,958	37.30
稅前利潤	41,590	28,695	12,895	44.94
所得稅	(10,746)	(6,916)	3,830	55.38
淨利潤	30,844	21,779	9,065	41.26
其中：歸屬本行股東淨利潤	30,819	21,509	9,310	43.28
歸屬少數股東損益	25	270	(245)	(90.74)

利息淨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既受生息資產收益率與付息負債成本率差值的影響，也受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的影響。2011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651.0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69.71億元人民幣，增長35.26%。利息淨收入增長主要源於淨息差水平的不斷提升，以及生息資產規模的持續擴張。

本集團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			2010年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43,708	82,234	6.12	1,176,711	58,820	5.00
債券投資	237,823	7,636	3.21	224,614	6,016	2.6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8,864	4,425	1.48	225,305	3,164	1.40
存放同業及拆出 資金款項	188,459	7,528	3.99	100,653	1,609	1.60
買入返售款項	98,934	4,796	4.85	100,876	2,840	2.82
其他 ⁽¹⁾	—	4	—	1,185	11	0.93
小計	2,167,788	106,623	4.92	1,829,344	72,460	3.96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1,761,117	32,450	1.84	1,515,841	20,143	1.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194,295	7,247	3.73	155,363	2,969	1.91
賣出回購款項	10,420	474	4.55	2,809	46	1.64
其他 ⁽²⁾	36,964	1,346	3.64	36,011	1,167	3.24
小計	2,002,796	41,517	2.07	1,710,024	24,325	1.42
利息淨收入		65,106			48,135	
淨利差 ⁽³⁾			2.85			2.54
淨息差 ⁽⁴⁾			3.00			2.63

註：(1) 子公司已核銷貸款本期清收的利息。

(2) 包括應付債券和交易性金融負債等。

(3) 等於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和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之差。

(4)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受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變動而引起的變化如下表所示，其中因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影響產生的變化反映在利率因素變動中。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對比2010年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計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8,350	15,064	23,414
債券投資	354	1,266	1,62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30	231	1,261
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	1,405	4,514	5,919
買入返售款項	(55)	2,011	1,956
其他	(11)	4	(7)
利息收入變動	11,073	23,090	34,163
負債			
客戶存款	3,262	9,045	12,3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744	3,534	4,278
賣出回購款項	125	303	428
其他	31	148	179
利息支出變動	4,162	13,030	17,192
利息淨收入變動	6,911	10,060	16,971

淨息差和淨利差

2011年，本集團淨息差為3.00%，同比提高0.37個百分點；淨利差為2.85%，同比提高0.31個百分點。受宏觀調控政策影響，2011年本集團生息資產及信貸資產規模增速放緩，淨息差和淨利差的提升除受加息影響因素外，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積極應對，採取以下措施所致：(1)加強資產負債管理，通過利率動態管理機制優化資源配置，不斷提高利率定價水平和資產定價能力；(2)加快經營戰略轉型，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合理控制高成本資金來源，同時加大高收益領域的業務拓展。

利息收入

2011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1,066.3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341.63億元人民幣，增長47.15%。利息收入增長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提高以及生息資產(特別是客戶貸款及墊款)規模擴張的影響所致。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從2010年的3.96%提升至2011年的4.92%，提高0.96個百分點；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從2010年的18,293.44億元人民幣增至2011年的21,677.88億元人民幣，增加3,384.44億元人民幣，增長18.50%。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2011年、2010年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利息收入的77.13%、81.18%。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表一：按期限結構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			201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本行						
短期貸款	656,320	44,181	6.73	590,443	30,424	5.15
中長期貸款	608,977	35,857	5.89	514,697	26,427	5.13
小計	1,265,297	80,038	6.33	1,105,140	56,851	5.14
海外業務	78,411	2,196	2.80	71,571	1,969	2.75
合計	1,343,708	82,234	6.12	1,176,711	58,820	5.00

表二：按業務類別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			201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本行						
公司貸款	998,702	64,028	6.41	879,963	46,466	5.28
票據貼現	41,467	3,273	7.89	54,886	1,965	3.58
個人貸款	225,128	12,737	5.66	170,291	8,420	4.94
小計	1,265,297	80,038	6.33	1,105,140	56,851	5.14
海外業務	78,411	2,196	2.80	71,571	1,969	2.75
合計	1,343,708	82,234	6.12	1,176,711	58,820	5.00

2011年，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822.3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234.14億元人民幣，增長39.81%。其中，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800.38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231.87億元人民幣，增長40.79%，主要是由於貸款平均收益率上升1.19個百分點以及平均餘額增加1,601.57億元人民幣所致。貸款平均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通過考核引導、資源配置等系列措施，加強利率定價管理，貸款利率快速提升；(2)積極優化信貸結構，大力發展中小企業業務，逐步增加高收益貸款的投放規模，「以價補量」策略取得顯著成就。

海外附屬子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21.9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2.27億元人民幣，增長11.53%。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2011年，本集團債券投資利息收入76.3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6.20億元人民幣，增長26.93%，主要是由於債券平均收益率上升0.53個百分點及平均餘額增長132.09億元人民幣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2011年，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44.2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2.61億元人民幣，增長39.85%。主要是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比2010年增加735.59億元人民幣，增長32.65%，同時，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1.40%提升至2011年的1.48%。平均餘額增加是由於客戶存款的增長及年內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提升，使得法定存款準備金大幅增加；平均收益率上升是由於利率較低的超額準備金平均餘額佔比下降所致。

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款項利息收入

2011年，本集團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款項利息收入75.28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59.19億元人民幣，增長367.87%，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款項平均收益率上升2.39個百分點以及平均餘額增加878.06億元人民幣所致。本集團把握同業存拆放市場利率高企機會，在保障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流動資金運營效益，使得平均餘額增加的同時，平均收益率大幅提升。

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

2011年，本集團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為47.9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9.56億元人民幣，增長68.87%。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款項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2.82%提升至2011年的4.85%，提升2.03個百分點帶來的利息收入增加。

利息支出

2011年，本集團利息支出415.1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71.92億元人民幣，增長70.68%。利息支出增長主要來源於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上升，同時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推動負債業務發展，付息負債規模進一步增大。

本集團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從2010年的1.42%上升至2011年的2.07%，上升0.65個百分點；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從2010年的17,100.24億元人民幣增至2011年的20,027.96億元人民幣，增加2,927.72億元人民幣，增長17.12%。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一直以來都是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2011年、2010年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總利息支出的78.16%、82.81%。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集團以產品劃分的公司存款和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			201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本行						
公司存款						
定期	718,757	20,767	2.89	583,987	12,209	2.09
活期	692,926	5,310	0.77	625,533	4,054	0.65
小計	1,411,683	26,077	1.85	1,209,520	16,263	1.34
個人存款						
定期	188,359	5,125	2.72	161,129	3,129	1.94
活期	62,895	290	0.46	52,206	190	0.36
小計	251,254	5,415	2.16	213,335	3,319	1.56
本行合計	1,662,937	31,492	1.89	1,422,855	19,582	1.38
海外業務	98,180	958	0.98	92,986	561	0.60
客戶存款合計	1,761,117	32,450	1.84	1,515,841	20,143	1.33

2011年，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324.5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23.07億元人民幣，增長61.10%。

其中，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314.9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19.10億元人民幣，增長60.82%，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0.51個百分點以及平均餘額增加2,400.82億元人民幣所致。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自2010年10月份開始央行連續五次調高客戶存款基準利率，隨着客戶存款利率重定價逐步調整到位，使得加息影響日趨明顯；(2)央行連續加息使客戶存款呈現定期化趨勢，定期存款平均餘額佔比由2010年的52.37%提高至2011年的54.55%。

海外附屬子公司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9.58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3.97億元人民幣，增長70.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2011年，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利息支出為72.4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42.78億元人民幣，增長144.09%，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平均成本率由1.91%上升至3.73%，上升1.82個百分點，同時平均餘額增加389.32億元人民幣所致。平均成本率的提高主要由於年內貨幣政策趨緊，同業存放市場利率攀升所致；平均餘額的增長主要由於業務發展需要，同業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借入資金利息支出

2011年，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等其他利息支出13.4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79億元人民幣，增長15.34%。主要由於本集團2010年中期發行165億元人民幣次級債券與5億美元次級票據，使得2011年度應付債券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非利息淨收入

2011年，本集團持續完善中間業務管理體系，加大中間業務委員會及市場營銷委員會的工作力度，深化國際業務、資金資本、投行、托管、信用卡、理財、私人銀行等7個專業營銷平台建設，並對業務主線實施中間業務收入計劃考核，同時給予專項費用支持，非利息淨收入持續快速增長。

2011年，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119.8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37.65億元人民幣，增長45.80%。非利息淨收入佔經營收入的比例由2010年的14.59%提升至2011年的15.55%。

項目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	2010年	增減額	增長率(%)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837	5,696	3,141	55.14
交易性證券淨收益	2,260	1,289	971	75.3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83	142	(59)	(41.55)
套期淨(損失)	(1)	(1)	—	—
其他業務收入	807	1,095	(288)	(26.30)
非利息淨收入合計	11,986	8,221	3,765	45.8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1年，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88.3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31.41億元人民幣，增長55.14%。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94.8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0.30%，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力發展中間業務，顧問和諮詢費、銀行卡手續費、結算業務手續費及擔保手續費等項目增長較快，增幅均超過50%以上。

項目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	2010年	增減額	增長率(%)
顧問和諮詢費	2,659	1,696	963	56.78
銀行卡手續費	2,283	1,455	828	56.91
結算業務手續費	1,755	1,063	692	65.10
擔保手續費	887	408	479	117.40
理財服務手續費	847	771	76	9.86
代理手續費	725	692	33	4.77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320	208	112	53.85
其他	5	15	(10)	(66.67)
小計	9,481	6,308	3,173	50.3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44)	(612)	32	5.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837	5,696	3,141	55.14

交易淨收益

項目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	2010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外匯交易淨收益	1,293	1,583	(290)	(18.32)
債券	46	52	(6)	(11.54)
衍生工具	919	(316)	1,235	—
投資基金	1	(23)	2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	(7)	8	—
交易淨收益	2,260	1,289	971	75.33

本集團2011年的交易淨收益為22.6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9.71億元人民幣，增長75.33%，主要由於本集團衍生產品重估價值增加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項目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	2010年	同比增減額	同比增幅(%)
客戶貸款及墊款	5,734	4,238	1,496	35.30
表外資產 ⁽¹⁾	1,222	338	884	261.54
投資	181	579	(398)	(68.74)
其他 ⁽²⁾	70	94	(24)	(25.53)
資產減值損失總額	7,207	5,249	1,958	37.30

註：(1) 包括本集團子公司中信國金計提Farmington表外擔保減值損失11.4億元人民幣。

(2) 包括抵債資產、拆出資金和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2011年，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72.0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9.58億元人民幣，增長37.30%。其中，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57.3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4.96億元人民幣，增長35.30%。

經營費用

項目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	2010年	增減額	增長率(%)
員工成本	12,294	10,053	2,241	22.29
物業及設備支出及攤銷費	3,987	3,345	642	19.19
一般行政費用	6,757	5,555	1,202	21.64
經營費用合計	23,038	18,953	4,085	21.55
營業稅及附加費	5,343	3,685	1,658	44.99
經營費用總計	28,381	22,638	5,743	25.37
成本收入比率	36.81%	40.17%	下降3.36個百分點	
成本收入比率(扣除營業稅 及附加費)	29.88%	33.63%	下降3.75個百分點	

2011年，本集團經營費用283.8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57.43億元人民幣，增長25.37%，主要由於：(1)機構網點擴張，相應地加大了員工成本和物業及設備支出及攤銷費；(2)本集團為促進結構調整，加大了專項費用支持力度，業務費用相應增長。

2011年，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率為29.88%，同比下降3.75個百分點，保持了較高的投入產出效率。

所得稅分析

2011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107.4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38.30億元人民幣，增長55.38%。本集團有效稅率為25.84%，較2010年的24.10%上升1.74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項目分析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434,037	—	1,264,245	—
其中：				
公司貸款	1,116,389	—	992,272	—
貼現貸款	49,451	—	55,699	—
個人貸款	268,197	—	216,274	—
減值準備	(23,258)	—	(18,219)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410,779	51.0	1,246,026	59.9
投資 ⁽¹⁾	253,388	9.2	271,258	13.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6,391	13.2	256,323	12.3
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淨值	537,539	19.4	130,588	6.3
買入返售款項	162,211	5.9	147,632	7.1
其他 ⁽²⁾	35,573	1.3	29,487	1.4
資產合計	2,765,881	100.0	2,081,314	100.0
客戶存款	1,968,051	76.1	1,730,816	88.5
其中：				
公司存款	1,622,087	62.7	1,430,062	73.1
個人存款	345,964	13.4	300,754	1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540,222	20.9	148,735	7.6
賣出回購款項	9,806	0.4	4,381	0.2
應付債券	33,730	1.3	34,915	1.8
其他 ⁽³⁾	35,291	1.3	37,929	1.9
負債合計	2,587,100	100.0	1,956,776	100.0

註：(1) 包括交易性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和長期股權投資。

(2) 包括應收利息、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其他資產。

(3) 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預計負債以及其他負債等。

本集團資產大部分是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2011年末，本集團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51.0%，比上年下降8.9個百分點。

有關貸款業務分析參見「風險管理」章節。

投資業務

投資組合分析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價值	佔比(%)	價值	佔比(%)
債券				
持有至到期債券	108,468	42.8	129,041	47.7
可供出售債券	126,875	50.1	129,342	4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	8,188	3.2	2,848	1.0
債券合計	243,531	96.1	261,231	96.4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	5,706	2.3	6,342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投資基金	2	—	4	—
投資基金合計	5,708	2.3	6,346	2.3
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40	—	32	—
交易性權益投資	—	—	3	—
長期股權投資	2,343	0.9	2,386	0.9
權益投資合計	2,383	0.9	2,421	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款證	1,766	0.7	1,260	0.4
投資合計	253,388	100.0	271,258	100.0
持有至到期債券中上市證券市值	692		917	

債券投資分類情況

截至2011年末，本集團債券投資2,435.31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減少177.00億元人民幣，下降6.7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對未來市場利率走勢的判斷，結合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在充分考慮投資收益與風險和保障流動性管理需要的基礎上，對證券投資進行重新擺佈，減持了部分政府債券與銀行債券，同時也增持了一些收益率較高的中長期及信用等級較高的政策性銀行債券、同業金融債券和企業債券。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價值	佔比(%)	價值	佔比(%)
政府	62,150	25.5	66,408	2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7,974	19.7	31,620	12.1
政策性銀行	39,709	16.3	33,163	12.7
中國人民銀行	26,860	11.0	69,411	26.6
公共實體	75	—	1,725	0.7
其他 ^(註)	66,763	27.5	58,904	22.5
債券合計	243,531	100.0	261,231	100.0

註：主要為企業債券。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價值	佔比(%)	價值	佔比(%)	價值	佔比(%)
中國境內	224,976	92.4	238,056	91.1	169,065	84.4
中國境外	18,555	7.6	23,175	8.9	31,225	15.6
債券合計	245,531	100.0	261,321	100.0	200,290	100.0

持有外幣債券情況

截至2011年末，本集團持有外幣債券總額39.06億美元(折合246.13億元人民幣)，其中本行持有15.50億美元，海外子公司持有23.56億美元。本集團外幣債券投資減值準備金額為0.70億美元(折合4.40億元人民幣)，其中本行減值準備餘額0.47億美元，海外子公司減值準備餘額0.23億美元。

重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

下表為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重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債券名稱	賬面價值	到期日	年利率(%)	計提減值準備
債券1	3,012	2015-2-20	4.26	—
債券2	2,299	2015-12-7	5.56	—
債券3	2,205	2017-5-6	3.83	—
債券4	1,941	2014-6-2	3.40	—
債券5	1,769	2021-4-19	5.73	—
債券6	1,450	2018-2-24	4.20	—
債券7	1,447	2017-6-12	3.87	—
債券8	1,395	2021-8-19	4.90	—
債券9	1,315	2018-10-11	4.74	—
債券10	1,298	2017-5-29	3.85	—
債券合計	18,131			

投資質量分析

投資減值準備的變化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350	586
本年計提 ⁽¹⁾	181	579
核銷	(11)	(579)
轉出 ⁽²⁾	(80)	(236)
期末餘額	440	350

註：(1) 等於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計提的減值準備支出淨額。

(2) 轉出包括將逾期債券投資減值準備轉出至壞賬準備、出售已減值投資轉回減值準備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準備	303	241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	137	109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	—
合計	440	350

衍生工具分類與公允價值分析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200,104	1,627	1,314	210,359	1,481	1,521
貨幣衍生工具	404,074	3,036	2,438	429,730	2,985	2,591
信用衍生工具	1,050	19	11	968	7	9
權益衍生工具	15	1	1	395	5	5
合計	605,243	4,683	3,764	641,452	4,478	4,126

表內應收利息

下表為本集團應收利息增減變動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1年 12月31日
應收貸款利息	2,921	82,234	(81,589)	3,566
應收債券利息	2,999	7,636	(7,120)	3,515
應收其他利息	205	16,753	(13,932)	3,026
小計	6,125	106,623	(102,641)	10,107
應收利息減值準備餘額	(30)	(38)	12	(56)
合計	6,095	106,585	(102,629)	10,051

抵債資產

下表為本集團抵債資產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原值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04	487
－其他	34	234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37)	(205)
－其他	(24)	(75)
抵債資產賬面價值合計	277	441

客戶存款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787,052	40.0	752,219	43.5	581,483	43.3
定期	835,035	42.4	677,843	39.1	516,369	38.5
其中：協議存款	69,866	3.6	30,130	1.7	7,810	0.6
小計	1,622,087	82.4	1,430,062	82.6	1,097,852	81.8
個人存款						
活期	91,762	4.7	87,521	5.1	66,908	5.0
定期	254,202	12.9	213,233	12.3	177,167	13.2
小計	345,964	17.6	300,754	17.4	244,075	18.2
客戶存款合計	1,968,051	100.0	1,730,816	100.0	1,341,927	100.0

截至2011年末，本集團客戶存款總額19,680.51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加2,372.35億元人民幣，增長13.71%。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770,384	41.3	735,188	45.0	563,534	44.8
定期	787,775	42.2	633,497	38.7	485,851	38.5
其中：協議存款	69,240	3.7	30,100	1.8	7,810	0.6
小計	1,558,159	83.5	1,368,685	83.7	1,049,385	83.3
個人存款						
活期	79,753	4.3	71,140	4.4	49,066	3.9
定期	227,309	12.2	194,505	11.9	160,613	12.8
小計	307,062	16.5	265,645	16.3	209,679	16.7
客戶存款合計	1,865,221	100.0	1,634,330	100.0	1,259,064	100.0

截至2011年末，本行客戶存款總額18,652.21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加2,308.91億元人民幣，增長14.13%。公司存款餘額比上年末增加1,894.74億元人民幣，其中協議存款增加391.40億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本行考慮資產負債期限匹配，適量吸收了部分協議存款；個人存款比上年末增加414.17億元人民幣，增長15.59%。

客戶存款幣種結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人民幣	1,816,875	92.3	1,583,501	91.5
外幣	151,176	7.7	147,315	8.5
合計	1,968,051	100.0	1,730,816	100.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環渤海地區 ^(註)	538,762	27.4	492,182	28.4
長江三角洲	505,692	25.7	439,504	25.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278,346	14.1	241,641	14.0
中部地區	257,689	13.1	218,978	12.7
西部地區	227,366	11.6	187,530	10.8
東北地區	57,160	2.9	54,495	3.1
境外	103,036	5.2	96,486	5.6
客戶存款合計	1,968,051	100.0	1,730,816	100.0

註：包括總部。

按剩餘期限統計的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1年末，按剩餘期限統計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即期償還		3個月到期		3-12個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842,524	42.8	356,333	18.1	312,704	15.9	97,796	5.0	12,730	0.6	1,622,087	82.4
個人存款	169,403	8.6	88,340	4.5	69,106	3.5	19,091	1.0	24	0.0	345,964	17.6
合計	1,011,927	51.4	444,673	22.6	381,810	19.4	116,887	6.0	12,754	0.6	1,968,051	100.0

股東權益

報告期內股東權益變動情況請參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主要表外項目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表外項目及餘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 銀行承兌匯票	503,666	427,573
— 開出保函	64,534	68,932
— 開出信用證	244,312	116,529
—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95,218	60,496
— 信用卡承擔	60,937	49,844
小計	968,667	723,374
經營性租賃承諾	8,260	6,641
資本承擔	1,438	424
用作質押資產	11,637	6,952
合計	990,002	737,391

補充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 ⁽¹⁾	標準值(%)	本行數據(%)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本外幣合計	≥25	60.89	59.11	51.61
其中：人民幣	≥25	58.97	56.75	48.12
外幣	≥25	96.55	68.68	104.47
存貸款比例本外幣合計 ⁽²⁾	≤75	72.97	72.83	79.62
其中：人民幣	≤75	73.26	73.31	79.96
外幣	≤75	65.44	60.42	70.97

註：(1) 以上數據均按中國銀行業監管口徑計算。

(2) 貸款包含貼現數據。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包括：資本充足率在任何時刻都符合監管當局要求；建立長效資本補充機制，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根據資本確立資產增長計劃，實現資本、收益和風險的平衡；追求風險可控的股東價值最大化。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策略是：(1)綜合本集團發展戰略和風險偏好，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區間，同時設定資本內部預警線，並定期監測全行資本充足率情況，當資本充足率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相應預警線時，將立即採取相應措施，通過補充資本、調整資產結構或其他有效方式確保本集團資本充足水平保持在目標區間之內。(2)合理運用各類資本工具，優化資本總量和結構，提高資本質量，提升吸收損失的能力。(3)進一步完善資本管理機制，建立科學的資本管理體系，突出資本約束意識，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在全行推行以「經濟利潤」和「風險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的績效考核體系，通過經濟資本內部配置體系，實現經濟資本在機構、產品、行業、客戶類型之間的優化配置，持續穩定地提高資本回報水平。

為保障上述策略的實現，本集團正加快完善風險計量技術，穩步拓展資本管理在產品定價、績效考核、經營計劃等多個領域的應用，切實增強經濟資本對全行業務的導向作用。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2004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4]第2號)及其日後修訂的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扣除前總資本	214,002	160,928	122,735
其中：核心資本總額	171,534	119,166	103,573
附屬資本總額	42,468	41,762	19,162
扣除：未合併股權投資及其他	4,134	4,314	4,147
資本淨額	209,868	156,614	118,588
核心資本淨額	169,466	116,988	101,527
加權風險資產	1,702,165	1,385,262	1,106,648
市場風險資本	696	—	—
核心資本充足率	9.91%	8.45	9.17
資本充足率	12.27%	11.31	10.72

註：2011年起，監管部門取消了原來規定的市場風險資本計提閾值，所有銀行均需按照相關計算規則，計算市場風險資本。

主要會計估計與假設

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確定相關資產、負債及報告期損益，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報表時，會作出若干會計估計與假設。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進行的，並且會不斷對其進行評估。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均已適當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受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包括：金融工具的確認與計量(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呆賬核銷、債券及權益性投資分類、交易性投資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交易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養老精算福利責任的確認、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的確認等。

公允價值計量

本行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按照《中信銀行資金資本市場業務金融工具取價辦法》執行，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包括採用金融媒介報價、採用公開或自主估值技術和採用交易對手或第三方詢價法。本行對公允價值的計量原則上優先使用活躍市場交易報價，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最近市場交易報價，而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術或詢價法取得。

本行嚴格執行公允價值計量的內部控制流程。業務部門、會計核算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根據業務需要共同確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取得方法和來源。會計核算部門根據會計準則要求，進行獨立的公允價值評估，定期編製估值報告。風險管理部門對各類估值報告進行審閱，並對估值辦法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制度和辦法由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



持有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項目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年初金額	本年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計入權益的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	本年計提 的減值	年末餘額
金融資產					
1.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55	41	—	—	8,190
2. 衍生金融資產	4,478	903	—	—	4,683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976	—	255	—	134,387
金融資產小計	144,309	944	255	—	147,260
投資性房地產	248	29	—	—	272
合計	144,577	973	255	—	147,532
金融負債					
1. 交易性金融負債	10,729	—	—	—	—
2. 衍生金融負債	4,126	(95)	—	—	3,764
金融負債合計	14,855	(95)	—	—	3,764

持有外幣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年初金額	本年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計入權益的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	本年計提 的減值	年末餘額
金融資產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1	28	—	—	103
2. 衍生金融資產	1,866	163	—	—	2,218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45	—	(163)	—	29,234
4. 貸款和應收款	160,686	—	—	(19)	166,349
5.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70	—	—	—	1,658
6. 投資性房地產	248	29	—	—	272
金融資產合計	199,466	220	(163)	(19)	199,834
金融負債	175,035	(99)	—	—	179,951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中信國金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經營收入	55,404	10,427	8,994	3,002	(735)	77,092
經營費用	(17,504)	(8,962)	(310)	(1,539)	(66)	(28,381)
資產減值損失	(5,230)	(714)	(38)	(1,225)	—	(7,207)
營業利潤/(損失)	32,670	751	8,646	324	(801)	41,590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中信國金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分部資產	1,460,870	310,607	848,186	135,347	5,688	2,760,698
分部負債	2,089,057	312,222	44,867	124,995	15,959	2,587,100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擔	872,369	55,543	—	40,755	—	968,667

項目	2010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中信國金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經營收入	43,031	8,409	1,992	3,073	(149)	56,356
經營費用	(13,556)	(7,297)	(362)	(1,285)	(138)	(22,638)
資產減值損失	(3,678)	(546)	—	(1,025)	—	(5,249)
營業利潤/(損失)	25,797	566	1,630	989	(287)	28,695

項目	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中信國金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分部資產	1,309,027	239,356	399,306	123,464	5,343	2,076,496
分部負債	1,525,051	277,972	40,594	112,757	402	1,956,776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擔	640,308	44,169	—	38,897	—	723,374

本集團在公司銀行業務領域一直保持着領先優勢，2011年公司銀行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利潤326.70億元人民幣，佔比達77.07%；個人銀行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利潤7.51億元人民幣，佔比1.77%；資金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利潤86.46億元人民幣，佔比20.40%；海外附屬子公司貢獻營業利潤3.24億元人民幣，佔比0.76%。

地區分部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11年									
	珠江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香港	抵銷	合計
	長江 三角洲	三角洲及 海峽西岸	環渤海 地區							
經營收入	18,258	10,107	16,478	9,540	8,117	2,115	9,475	3,002	—	77,092
經營費用	(6,723)	(3,953)	(5,761)	(3,510)	(3,054)	(832)	(3,009)	(1,539)	—	(28,381)
資產減值損失	(1,932)	(872)	(935)	(1,000)	(699)	(244)	(300)	(1,225)	—	(7,207)
營業利潤/(損失)	9,603	5,282	9,782	5,030	4,364	1,039	6,166	324	—	41,590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珠江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香港	抵銷	合計
	長江 三角洲	三角洲及 海峽西岸	環渤海 地區							
分部資產	641,067	407,317	740,810	337,367	314,148	69,579	855,864	139,763	(745,217)	2,760,698
分部負債	629,878	401,011	730,097	331,652	308,503	68,109	735,288	127,779	(745,217)	2,587,100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擔	265,912	111,062	226,460	160,111	83,237	25,587	55,543	40,755	—	968,667

項目	2010年									
	珠江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香港	抵銷	合計
	長江 三角洲	三角洲及 海峽西岸	環渤海 地區							
經營收入	13,960	7,690	12,909	6,795	5,646	1,615	4,561	3,180	—	56,356
經營費用	(5,351)	(2,980)	(4,560)	(2,644)	(2,326)	(628)	(2,813)	(1,336)	—	(22,638)
資產減值損失	(1,098)	(847)	(1,371)	(407)	(235)	(24)	(242)	(1,025)	—	(5,249)
營業利潤/(損失)	7,511	3,863	6,978	3,744	3,085	963	1,506	1,045	—	28,695

項目	2010年12月31日									
	珠江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香港	抵銷	合計
	長江 三角洲	三角洲及 海峽西岸	環渤海 地區							
分部資產	491,160	286,131	549,592	260,996	224,362	57,878	637,529	116,295	(547,447)	2,076,496
分部負債	482,494	281,102	540,602	256,611	220,190	56,517	555,563	111,144	(547,447)	1,956,776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擔	172,279	103,236	179,721	105,890	54,386	24,763	44,169	38,930	—	723,374

環渤海地區(含總部)、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一直是本集團重要的收入和利潤增長來源，2011年營業利潤總額308.33億元人民幣，佔比為74.14%。近年，本集團中部、西部及東北部地區業務也取得了較快發展，2011年營業利潤104.33億元人民幣，佔比25.09%。此外香港地區營業利潤3.24億元人民幣，佔比0.77%經濟效益穩步提升。

業務綜述

公司銀行業務

經營策略

在宏觀經濟形勢複雜多變的2011年，本行堅持優化公司銀行業務經營模式，積極構建專業化營銷服務體系，繼續推動小企業金融、投資銀行、供應鏈金融、公司電子金融等業務平台建設，公司銀行專業化服務和營銷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對公業務的整體優勢更加鞏固。

經營概況

2011年，本行積極優化公司銀行業務模式，以「大公司銀行」平台建設為依托，強化資源整合和業務協同，推進客戶分層經營體系建設，加快產品和服務整合與創新，大力發展現金管理、供應鏈金融等交易銀行業務，在繼續鞏固和提升傳統公司金融業務市場競爭優勢的同時，本行公司銀行的業務結構、客戶結構和收入結構得到有效調整，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餘額15,581.59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長13.84%；公司貸款餘額11,034.60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長11.83%；報告期內，本行實現公司銀行非息淨收入60.1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7.41%。

- 對公客戶協調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戰略客戶數量達到3,690家，戰略客戶一般性貸款餘額4,371.57億元人民幣，佔對公一般性貸款餘額的41.31%；小企業客戶一般性貸款餘額1,039.5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加384.32億元人民幣，增長58.66%，佔對公一般性貸款餘額的9.82%，比上年末提高2.80¹個百分點。
- 國際業務繼續保持同業領先。報告期內跨境人民幣結算量達1446.62億元人民幣，市場佔有率7.6%。跨境人民幣結算同業往來賬戶數、賬戶餘額、跨境人民幣購售業務量等指標均穩居中資全國性商業銀行前列。
- 投資銀行業務快速增長。報告期實現非利息淨收入達到20.0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0.10%。其中，結構融資手續費收入和債券承銷收入同比增長分別達到106.67%和74.06%。
- 小企業金融業務發展迅猛。截止報告期末，小企業客戶授信餘額2,464.95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末增加911.76億元人民幣，增幅58.70%；一般性貸款餘額1,039.50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末增加384.32億元人民幣，增幅58.66%，其中，不良貸款3.35億元人民幣，不良率僅為0.32%。
- 托管業務逆市攀升。截至報告期末，托管資產規模餘額達3,337.44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末增長31.25%；報告期內實現托管業務收入3.20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末增長53.85%。
- 汽車金融業務穩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建立「總對總」網絡業務合作關係的汽車品牌共60個，比上年增加11個，覆蓋了國內重點汽車企業。報告期內為汽車經銷商累計提供融資3,366.6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6.87%。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金融服務系列品牌美譽度持續提升，共榮獲「卓越競爭力對公業務銀行」、「最佳供應鏈金融銀行獎」、「卓越競爭力投資銀行」、「最佳現金管理銀行」、「中國現金管理行業傑出貢獻大獎」、「最佳銀團融資項目」、「最佳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創新獎」等20餘個獎項。

¹ 本行在業務管理過程中根據企業財務數據的變化對小企業客戶認定結果進行動態調整，並對年初基數進行追溯修訂，修訂後的小企業授信客戶年初數為11,025戶，一般性貸款年初數為655.18億元人民幣。

對公存貸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優化基於資本約束條件下的對公負債業務發展策略，加快構建對公負債業務內生式增長機制，加大機構客戶存款、對公結算存款和直接融資類客戶募集資金的營銷力度，強化對公產品交叉銷售，有效運用支付結算與現金管理、貿易金融等交易銀行服務，積極拓展以大型客戶為核心的上下游中小客戶群，着力推動低成本、高穩定性負債的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客戶數達到28.4萬戶，比上年末增加25,284戶；本行公司類存款餘額15,581.59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長13.84%，其中財政、稅收等機構類客戶存款餘額4,096.06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長10.18%，佔本行公司類存款的26.29%。

本行注重強化高質量、高收益資產業務的穩定增長，運用對公客戶價值綜合評價體系，加強授信客戶價值分析，有效引導信貸資源向高風險溢價和低資本消耗業務以及高綜合收益客戶傾斜，本行高收益資產業務實現穩定增長，公司類貸款結構得以有效調整。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類貸款餘額11,034.60億元人民幣（含票據貼現），比上年末增長11.83%；對公一般性貸款餘額比年初增加1,249.43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長13.39%。

本行緊緊圍繞「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加強了對公客戶的分層經營，針對不同對公客戶構建差異化的營銷管理模式和產品服務體系，在繼續強化本行戰略客戶營銷的集中管理、統一協調，深化與戰略客戶的合作關係的同時，啟動了中型企業客戶營銷管理體系建設，強化了小企業客戶的專業化經營，推動本行對公大、中、小企業客戶協調發展。

金融同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加強金融同業平台建設和業務合作，為17家全國性銀行和144家地方性銀行核定了授信額度；加大了第三方存管和融資融券業務拓展力度，累計與89家券商簽署了第三方存管協議，與16家券商簽署了融資融券協議；加快推進與保險公司、金融租賃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合作，推出了銀保合作金融服務方案、銀租合作金融服務方案。同時，本行在有效防範風險的前提下，抓住市場機會，大力推動銀票轉貼現逆回購、人民幣非結算性存放同業、同業借款等同業資產業務，穩健開展同業拆借、債券回購等貨幣市場業務，努力增加資金運營收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機構存款日均餘額1,819.8億元人民幣，其中銀行類金融機構存款日均餘額佔比為39.1%；人民幣同業資產業務日均餘額為2,109.8億元人民幣。

國際業務

2011年，面對歐債危機後全球經濟增速放緩，歐美主要國家的需求萎縮，以及金融監管從嚴帶來的資本約束和資源緊缺，大型客戶對於金融服務的要求越來越高，國際業務同業競爭更趨激烈。報告期內，本行國際業務圍繞「調整結構，提高綜合貢獻度；創新特色，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發展策略，在資源配置、考核導向、客戶營銷、產品創新等方面積極進取，逆市而上，業績再上新台階。

本行國際業務以「專業、快捷、靈活」的3S服務理念為指引，實現了規模和收益的協調發展。報告期內，本行國際業務共實現收付匯量（包括貿易項下及非貿易項下）2,138.34億美元，比上年增長26.97%，跑贏全國外貿增速4.5個百分點，同業排名持續上升；實現中間業務收入19.9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9.1%，增速創歷史新高；實現利息收入9.84億元人民幣，經濟效益大幅增長。國際業務資本佔用低、產出高效、綜合收益明顯的優勢充分體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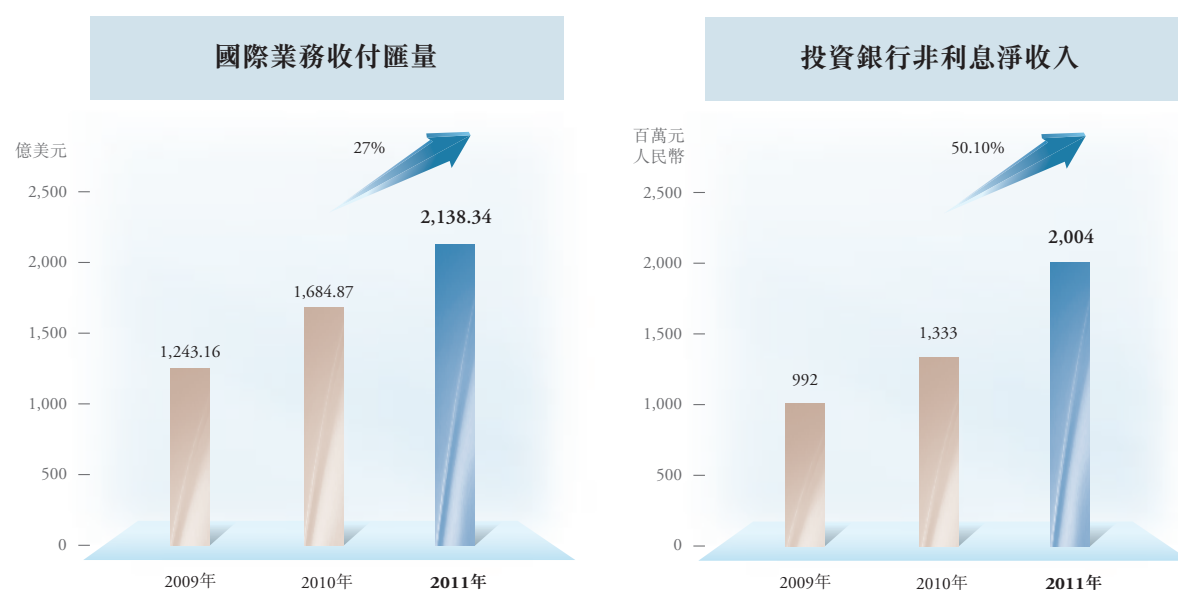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國際業務積極開拓新興業務，不斷拓展服務鏈條，挖掘新的收益增長點。本行順應人民幣國際化和企業「走出去」的浪潮，實現跨境人民幣業務高速增長，業務量保持在國內所有商業銀行前列。報告期內，本行跨境人民幣結算量達1,446.62億元人民幣，市場佔有率7.6%。跨境人民幣結算同業往來賬戶數、賬戶餘額、跨境人民幣購售業務量等指標均穩居同業前列。與此同時，本行抓住市場機遇，積極拓展國內信用證業務，有力強化了內外貿一體的全程通服務體系。針對外匯資金緊張和信貸規模約束，本行積極利用代付資金協助客戶解決資源瓶頸問題。2011年全行共開展代付業務達到276.41億美元，同比增長159%。

報告期內，本行國際業務榮獲了《貿易金融》評選的「最佳國際業務品牌獎」和「最佳國際業務創新銀行」；榮獲中國商務部《國際商報》評選的「年度跨境人民幣結算突出貢獻獎」；榮獲國家外匯管理局評選的2010年度「國際收支統計之星先進單位」。同時，本行成為中國區首家獲得SWIFT銀企直通車服務認證的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

2011年，在傳統銀行業務面臨信貸規模緊縮、存貸比和風險資本監管壓力明顯加大的宏觀背景下，本行投資銀行業務主動調整發展思路，兼顧客戶的債權和股權融資需求，報告期內在客戶結構多元化和盈利模式多元化兩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實現了業務收入快速增長。報告期內，本行實現投資銀行非利息淨收入20.0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0.10%，佔全行對公非利息淨收入的33.33%，其中，結構融資和債券承銷分別實現業務收入6.20億元人民幣和3.17億元人民幣，同比上年增速分別達到106.67%和74.06%。全年投資銀行各項重點業務呈現規模強勁增長勢頭，投資銀行產品銷售規模達到3,92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75%。

2011年，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註冊並主承銷的債券項目數量在同業中繼續保持領先，並成功承銷首批地方政府債券、超短期融資券和區域集優集合票據。在彭博資訊(Bloomberg)中外資銀行銀團貸款牽頭規模排名中亦保持第二位。報告期內，本行投資銀行業務榮獲《證券時報》評選的「中國區最佳創新投行獎」，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評選的銀團貸款業務「最佳業績獎」和「最佳交易獎」，以及《Trade Finance》評選的「年度最佳項目」國際大獎。



交易銀行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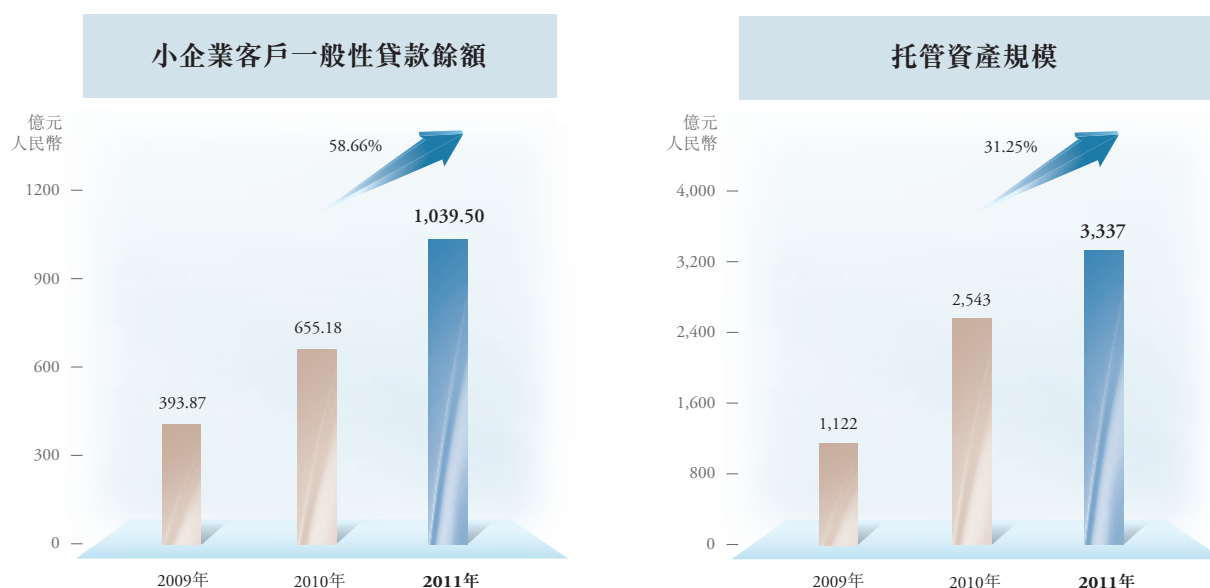
本行不斷優化供應鏈金融業務組織管理模式，通過建立分行供應鏈金融業務集中化操作平台，強化供應鏈金融業務的集中化管理。報告期內，本行加大了供應鏈金融業務產品的創新與運用，推出了票據庫、票據池質押融資等產品，供應鏈金融業務的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供應鏈金融(不含汽車金融)有效授信客戶數3,827戶，比上年末增加1,564戶，累計融資量3,44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6.7%；全行電子商業匯票承兌及貼現金額1,373億元人民幣，綜合市場佔有率近20%。

報告期內，本行順應現金管理業務創新趨勢，推出了多銀行現金管理系統(MBS)托管服務，初步搭建了MBS托管系統平台；同時推出了中信銀行現金管理「雲服務」和諮詢服務；上線了現金管理5.1版本，擴展了歷史餘額查詢和附屬賬戶實名制等功能，現金管理產品體系日益完善。本行B2B電子商務系統平台不斷優化，拓展了針對第三方交易平台、第三方支付機構和直聯商戶的資金管理、財資管理、在線支付等服務功能，並作為國內唯一的一家商業銀行承擔了科技部「十二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中的電子商務智能支付技術研發項目。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現金管理項目數和客戶數分別達到1,937個和1.18萬戶，比上年分別增長32.67%和33.9%，實現交易金額11.3萬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37.46%。

小企業金融業務

2011年，本行針對「一鏈兩圈三集群」¹內優質小企業客戶量身定制了「成長貸」特色金融產品，同時加快產品和方案創新，推出了供應貸、銷售貸、市場貸、園區貸和商會貸、組合貸等特色金融產品，啟動了小企業區域集優票據、網商小微企業貸款業務，在風險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帶動了業務的發展。

截止報告期末，本行小企業客戶²共計16,114戶，較年初增加5,089戶，授信總餘額2,464.95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末增加911.76億元人民幣，增幅58.70%；一般性貸款餘額1,039.50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末增加384.32億元人民幣，增幅58.66%；其中，不良貸款餘額3.35億元人民幣，不良率僅為0.32%，小企業授信業務在保持了健康、快速發展的同時，收益優勢逐步顯現。截至報告期末，小企業存量貸款利率為基準利率上浮23.69%，處於同業中等水平，高於對公存量貸款平均利率上浮水平，符合本行以優質成長型小企業客戶為主的小企業客戶定位。



1 一鏈指供應鏈上下游，兩圈指商貿集聚圈和製造集聚圈，三集群指市場、商會、園區集群

2 本行小企業界定標準為上年末淨資產1,500萬元(含)以下，或上年銷售收入1.5億元(含)以下的企業和法人組織。

報告期內，本行小企業「成長貸」產品榮獲中國銀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特色產品」稱號。

資產托管業務

2011年，本行托管和養老金業務逆市攀升，繼續保持高速發展。在國內證券市場持續走低導致以股票和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的證券投資基金和券商理財產品估值大幅度縮水等不利形勢下，本行堅持傳統和創新並舉，充分利用中信集團有限綜合平台優勢，聯動對公、對私條線開展交叉銷售和業務互動，積極提升市場份額和行業地位，托管費收入高速攀升，托管規模連創新高，年金上線規模增速連續兩年領先同業。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托管資產規模達3,337.44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末增長31.25%；報告期內，實現托管收入3.20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53.85%；養老金業務簽約規模145.97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60.21%。

報告期內，本行第三次榮獲《首席財務官》頒發的「中國最佳資產托管獎」，並連任中國銀行業協會托管專業委員會常委單位。

汽車金融業務

2011年，本行汽車金融業務克服了國內汽車行業增速趨緩、信貸規模受限等不利因素，不斷積極開拓市場，實現綜合收益持續增長，總體上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報告期內，汽車金融融資規模、合作經銷商戶數和經銷商存款等各項經營指標均呈現大幅增長，本行在汽車金融業務領域的競爭優勢得到進一步鞏固。

截至報告期末，與本行建立「總對總」網絡業務合作關係的汽車品牌共60個，比上年增加11個，實現了對國內重點汽車企業的基本覆蓋；合作經銷商4,035戶，比上年增長40.01%；為汽車經銷商累計提供融資達3,366.65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36.87%，融資規模再創歷史新高；帶動經銷商和廠商日均存款共計720.72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21.99%。汽車金融業務各項發展指標均大幅高於全國汽車銷售增長率。

本行憑藉在汽車金融領域的出色表現，在《理財周報》主辦的「2011中國汽車金融年會暨2011中國汽車金引擎獎頒獎典禮」上榮獲「2011最佳汽車金融服務銀行」獎。

零售銀行業務

經營策略

2011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市場環境，本行零售銀行業務提出「以盈利為導向，以客戶獲取和客戶經營為手段，以全功能零售銀行體系建設為基礎，強化主線經營管理，推進業務協調發展，提高客戶綜合效益」的發展思路，並緊緊圍繞發展思路全面推進各項工作。

經營概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餘額3,070.62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長15.59%；個人貸款餘額2,538.67億元人民幣¹，比上年末增長26.08%。報告期內實現零售銀行營業收入104.2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4.00%，佔本行

¹ 個人貸款餘額包含零售信貸餘額，信用卡中心貸款餘額、個人汽車消費貸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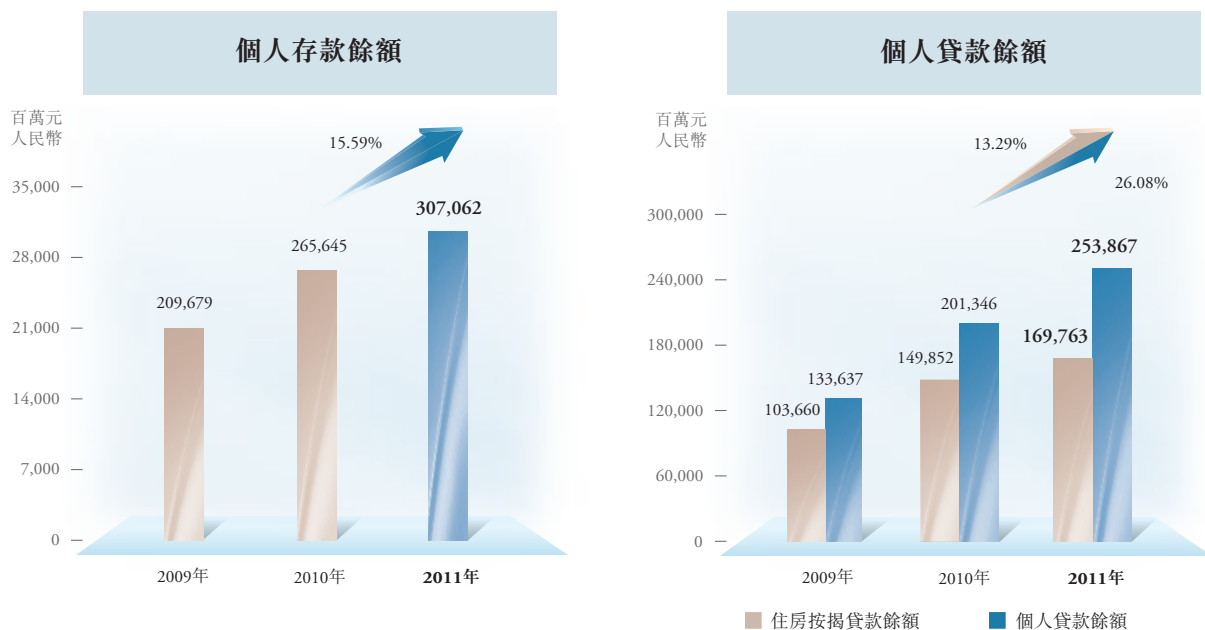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的13.94%。其中，零售非利息淨收入30.8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3.10%，佔全行非利息淨收入的29.71%。報告期內，本行零售銀行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截至報告期末，全行零售銀行客戶數達2,117.85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2.38%。

- 個人理財、消費信貸、信用卡三個盈利點保持穩步增長。
 - 報告期內累計銷售理財產品折合4,753.98(不含結構性理財產品)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18.33%。
 - 報告期末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餘額1,697.63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長13.29%，佔全部個人貸款餘額的66.87%。
 - 全行信用卡交易量達1,66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6%；信用卡業務收入3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2億元人民幣，增幅48%。
- 個人網銀客戶數達570.71萬，比年初新增129.47萬，增長29.34%。個人網銀(含網上支付交易，下同)交易筆數達3,593.54萬筆，交易金額2.27萬億元人民幣，分別是上一年的2.15倍和2.25倍。
-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優化中信銀行特色的「五型私人銀行」體系，私人銀行客戶突破2萬戶，主要經營指標和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2011年，本行零售銀行在全國性的評比中屢獲殊榮。報告期內，榮獲《理財周報》主辦的「最受尊敬銀行評選」以及網易組織的「金鑽獎」授予的雙料「最佳零售銀行」；在「2011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評選中榮獲「年度創新零售銀行獎」。零售產品上，本行個人信貸業務被《亞洲銀行家》評為「卓越個人按揭產品獎」，香卡被中國《銀行家》雜誌評選為「最佳營銷案例」，信福年華卡被《理財周報》評選為「最佳借記卡」，個人網上銀行榮獲銀率網評選的「年度消費者滿意度第一名」。

零售管理資產¹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加強零售客戶綜合財富管理，通過加大儲蓄渠道建設力度，加強理財產品創新，推進儲蓄與理財協調發展，共同促進零售管理資產穩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餘額達3,070.62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長15.59%；零售管理資產4,154.90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長8.18%。



¹ 零售管理資產：指銀行管理的個人客戶儲蓄存款和理財資產總值。

零售信貸

2011年，本行通過調整零售信貸產品結構、加大營銷力度，在保持以房貸為核心業務的基礎上，大力發展個人經營類貸款和信用卡貸款，同時加快拓展其他消費類貸款，實現了零售信貸規模的迅速增長。截至報告期末，零售信貸餘額2,177.58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長21.13%。其中，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達1,697.63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長13.29%；個人經營貸款(不含商用房，商用車貸款)餘額達279.45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長90.30%；商用房貸款餘額87.89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長82.12%。在規模增長的同時，本行着力通過調整產品結構，提高定價水平，促進零售業務整體收益的不斷提高。

本行一貫重視零售信貸的風險管理。在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的背景下，零售信貸不良貸款額和不良貸款率仍實現「雙下降」，均創歷史新低。其中，零售信貸不良貸款餘額3.45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減少0.10億元人民幣；不良貸款率0.16%，比上年末下降0.04個百分點，其中住房按揭貸款不良貸款率0.10%，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

財富管理

2011年，隨着我國宏觀經濟政策調整，在樓市投資受限、股市表現疲軟和通貨膨脹高企的大背景下，本行審時度勢，抓住機遇，根據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積極調整產品研發策略，不斷創新理財產品。2011年，本行除對原有理財產品進行優化，如推出天天快車至尊版等產品外，同時推出了同盈系列等固定期限類創新理財產品，並針對細分專屬客戶，推出了貸金寶、開薪寶、貴享、香贏等系列專屬產品。在風險控制上，為確保個人理財業務發展更加健康有序，進一步加強本行個人理財產品銷售環節前端的風險揭示工作，本行根據監管部門有關要求，對個人理財產品風險分級進行梳理和調整，建立了全行統一的風險評級標準和解釋口徑，大大降低了理財產品的銷售風險，有效保護了客戶的利益。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加大代銷產品的開發和營銷力度，在堅持以市場化發行、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提供良好的代銷類產品的理念指引下，嚴格把控代銷機構引入資格，與一批品牌優良、經營穩健、具有發展潛力的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券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夥伴關係。本行代銷的開放式基金品種涵蓋了股票型、混合型、債券型、保本型、貨幣型、LOF、ETF、創新封閉式基金、QDII基金等所有的基金類型；代銷的保險產品涵蓋了中國人壽、平安人壽、新華人壽等11家保險公司200餘款產品；代銷的國債產品涵蓋了憑證式、儲蓄國債。豐富的代銷產品極大滿足了不同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代銷基金與保險手續費收入合計1.73億元人民幣。

2011年，本行重點加強了對現有貴賓客戶的交叉營銷力度，開展了白金專案營銷活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貴賓客戶管理資產餘額2,651.92億元人民幣，佔零售管理資產總額63.82%；貴賓客戶新增管理資產170.36億元人民幣，佔全行新增零售管理資產的54.23%。本行管理資產超過50萬元人民幣的貴賓客戶數量為158,147人，比上年末增長2,621人，增幅1.69%。

憑藉在財富管理方面的卓越表現，本行在各大權威評審機構舉辦的理財領域評比中，多次獲得重要獎項。在「2011「第四屆」中國最受尊敬銀行暨最佳零售銀行」評比中，榮獲「2011年度最佳銀行理財品牌」；在和訊網主辦的「2011年和訊網銀行財經風雲榜」中，榮獲「2011年度最佳銀行理財產品」獎；在上海證券報舉辦的「金理財」頒獎活動中，本行開薪寶系列個人理財產品榮獲「金理財」2011年度最佳銀行產品創新獎等。

私人銀行

本行針對可投資資產在8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高淨值資產個人及其控股或持股企業提供私人銀行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私人銀行客戶數量達23,152戶，私人銀行業務全面步入釋放產能、盈利導向的發展階段。本行按照「保有財富、創造財富、尊享生活」的服務理念，以動態財富管理服務為核心，搭建了「保富」和「創富」兩大主題系列產品線；構建了為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動態、可調整資產組合諮詢建議的投資顧問服務體系；同時進一步完善了俱樂部與「圈子」模式增值服務體系，客戶體驗與滿意度穩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私人銀行業務品牌聲譽和市場影響力全面提升。私人銀行中心先後與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亞布力中國企業家論壇」、「英才」雜誌、《第一財經日報》等合作開展多項富有成效的營銷宣傳活動；聯合中央財經大學中國銀行業研究中心發佈了《中國私人銀行客戶特徵與未來發展趨勢研究報告》，為私人銀行市場與行業研究作出突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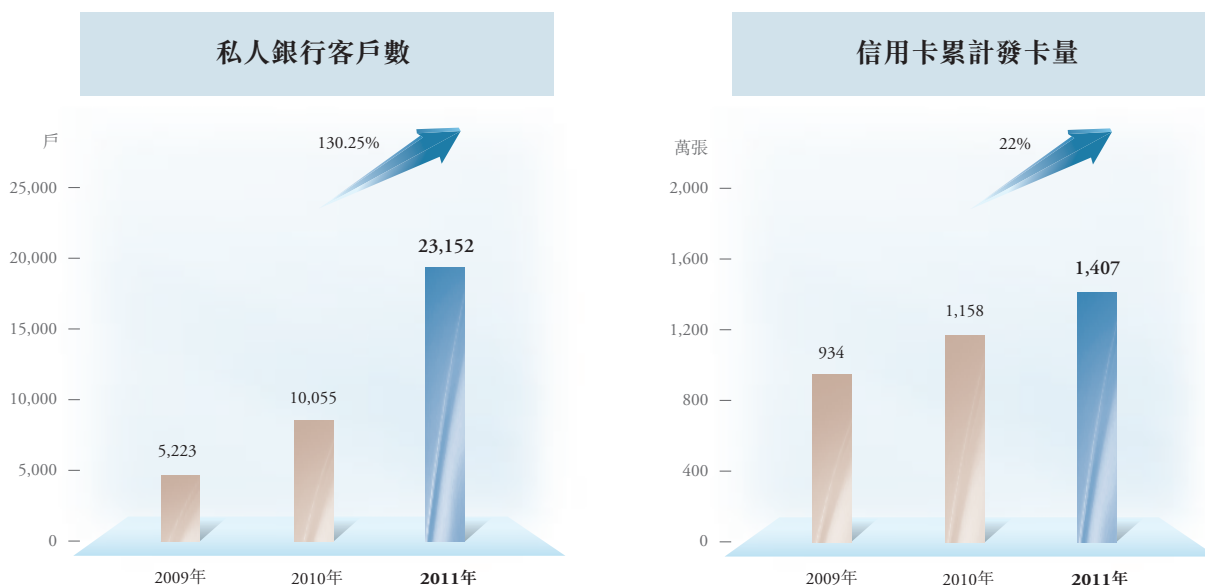
2011年，本行私人銀行先後榮獲《歐洲貨幣》雜誌頒發的「中國最完整私人銀行產品線」、《理財周報》頒發的「2011年度最佳私人銀行」、《金融理財》雜誌頒發的「2011年度最佳滿意度私人銀行」、搜狐網頒發的「2011年度最佳私人銀行」等獎項。

信用卡

2011年，本行信用卡業務圍繞「以客戶為中心，將產品服務打造成為核心競爭力之一」的指導思想，持續加強業務產品升級，鞏固領先產品優勢，形成了以高端、商旅、女性、年輕為主的四大客群。報告期內，面向高端客群，本行成功推出了國內首款主打健康管理理念的銀聯尊尚白金卡，上市三個月發卡量即突破了一萬張，實現年費收入1,000餘萬元；面向商旅客群，在國航、南航等聯名卡的基礎上，本行成功推出東航無限卡，同時，攜程、深航等聯名卡產品也即將面世；針對女性客群，就魔力女性卡進行了全面升級，強化了產品價值定位和客戶粘性。同時，針對不同客戶偏好，建立了「果嶺行」、「悠游季」、「親子會」、「愛信匯」、「fun映會」等俱樂部，以切實滿足客戶全生命周期各階段的需求。

作為今年著重發展的核心業務之一，報告期內本行信用卡消費金融分期業務取得了嶄新突破，針對本行代發工資客戶推出了「團金寶」、「續金寶」、「圓夢金」等現金分期產品，並取得了新的發展突破，也為未來消費金融業務的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1,407萬張，同比增長22%。報告期內，信用卡交易量達1,664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66%；實現信用卡業務收入36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12億元，增幅48%。



個人汽車消費信貸

在汽車金融對公業務持續領先的同時，本行個人汽車金融消費信貸業務憑藉與廠商和經銷商之間良好合作關係，以及先進的經營理念和經營模式，一直保持較快的發展速度。

本行汽車金融通過在北京、上海開設的汽車金融分中心開展汽車消費信貸業務，並在當地佔有重要市場份額。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汽車消費信貸業務累計合作汽車品牌59個，在京滬地區合作經銷商436戶，同比增長44.37%；貸款餘額42.05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加19.71億元人民幣，其中不良貸款餘額398萬元人民幣，不良貸款率為萬分之9.47，整體資產質量保持良好。

中信銀行汽車消費信貸業務憑藉卓越的表現，在《理財周報》主辦的「2011中國最受尊敬銀行暨最佳零售銀行」頒獎活動上被授予「2011最佳車貸銀行」獎。

渠道建設和服務品質管理

2011年，本行繼續加快提升零售銀行電子化服務能力。（詳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境內分銷渠道」）

與此同時，本行進一步強化了服務專業化管理，推進服務品質體系建設。（詳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服務品質管理」）

資金資本市場業務

經營策略

2011年，本行資金資本市場業務堅持「簡單產品、高效營銷」的發展戰略，以客戶實際需求促進傳統優勢業務發展，將創新業務的發展與有效客戶的外延擴張有機結合，同時加強全行業務主線管理，不斷夯實業務發展基礎。

經營概況

2011年，本行加強優化資金資本市場業務結構和資產配置，不斷夯實客戶基礎，持續提高業務持續發展能力，同時積極完善制度體系，強化內控管理，各項業務均呈現良好發展態勢。截至報告期末，資金資本市場業務營業收入89.94億元人民幣，佔全行營業收入的12.02%；資金資本市場業務非利息淨收入12.84億元人民幣，佔全行非利息淨收入的12.37%。

外匯業務

2011年，受國內、外經濟形勢影響，國際外匯市場動蕩加劇，匯率走勢不確定性加大。面對市場變化，本行積極採取措施，穩步促進中間業務收入增長及市場競爭力的提升。本行根據監管機構要求，並結合自身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了流動性管理政策、管理策略及業務流程，不斷推進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以實現全面的流動性風險計量的要求，並適應穩健、審慎的管理目標希求。

報告期內，本行結售匯市場份額及匯兌收益位居中小商業銀行前列，並再次獲得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評選出的2010年銀行間外匯市場「最佳即期做市商」、「最受歡迎做市商」、「最佳外幣對做市商」等榮譽。2011年，本行還榮獲權威外匯財經雜誌《亞洲貨幣》評選的「本土最佳外匯服務商獎—最創新外匯產品及交易理念獎」。

本幣債券和利率做市業務

2011年，在國內經濟通脹和宏觀調控等壓力下，央行繼續執行穩健的貨幣政策，市場流動性趨緊，資金利率大幅波動，本幣債券市場收益率呈現先上後下的走勢。面對不利的市場環境，本行以控制市場風險為前提，採取穩健的交易策略，不斷提高市場定價和趨勢把握能力，穩步開展本幣債券做市和利率衍生品做市業務，同時積極創新，完善盈利模式，注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各項業務繼續保持較高的市場佔有率，本幣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榮獲人民銀行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聯合評選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2010年度優秀做市商」稱號，成為唯一一家獲此殊榮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理財及衍生產品交易業務

2011年，本行根據客戶需求和市場環境，充分發揮「銷售－交易」體系的優勢，積極主動管理資產組合，重點研發期限較短、風險較低的穩健型債券類理財產品，在原有產品系列的基礎上，新推出了貴享系列、開薪寶系列、慧贏等系列產品，理財業務交易量較去年增長逾130%，有效滿足了客戶不同期限理財需求。本行積極捕捉市場機會和投資熱點，通過智贏、樂投、假日贏和期期贏等系列結構性產品，在嚴控風險的同時，滿足了投資者的資金保值增值需求，推動了本行中間業務收入較快增長，在客戶維護及營銷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本行堅持穩健的發展策略，加強代客衍生產品市場研判，提升把握市場機會的能力，以標準化的利率和匯率衍生產品為客戶提供專業化服務，滿足了客戶規避利率和匯率風險的需求。

資產管理

2011年，世界經濟增長放緩，歐債危機進一步惡化，國際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在通脹壓力下，國內貨幣政策持續趨緊，債券市場經歷熊、牛市的快速轉變。在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下，本行本着資產管理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平衡的原則，切實落實矩陣式科學投資決策機制，進一步提升了資產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上半年本行積極克服不利的人民幣債券市場環境影響，採取短久期策略，下半年把握收益率高企的市場時機加大對中長期債券品種的配置力度，大幅提升了人民幣債券投資業務的收益率水平，市值浮盈顯著回升。同時，本行積極把握波段操作的機會，價差等中間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較好的實現了短期收益目標和長期收益目標的兼顧。外幣資產管理方面，本行把握國際債券市場的波動機會，積極調整外幣資產結構，減持預期風險較高資產，進一步增強了整體資產的抗風險能力。

服務品質管理

本行堅持「誠信經營，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細化服務方式，深化服務內涵，塑造誠信銀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打造卓越的品牌，通過在產品服務、業務開拓、風險管理和信息技術等方面的改革，切實提高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樹立誠信、穩健、親和、卓越的品牌形象，塑造品牌銀行。

2011年，本行繼續從客戶體驗出發，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服務品質管理。優化服務管理組織架構，為服務管理提供組織保障；完善服務考核體系建設，夯實服務品質體系基礎；加快網點轉型步伐，為客戶提供良好服務體驗；提升服務品質標準，加強客戶服務感受；多元化的培訓體系，打造一流服務團隊；物理網點與電話渠道服務一體化，創建中信特色服務；強化服務監測機制，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

通過全行上下一致努力，本行服務品質管理得到了社會各界的高度認可，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組織的「2011年度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百佳示範單位」評選活動中，本行共有5家支行網點榮獲「2011年度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百佳示範單位」稱號，同時榮獲「2011年度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百佳示範單位評選活動突出貢獻獎」。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組織的2011年度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明星大堂經理」評選活動中，本行共有40名大堂經理獲得「明星大堂經理」稱號，其中8名大堂經理還獲得了「財富之星」、「魅力之星」、「親善之星」和「微笑之星」稱號等系列獎項。



中信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中信集團有限旗下涵蓋銀行、證券、基金、信託、保險、期貨等金融子公司，且諸多子公司均處於行業龍頭地位。本行長期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通過中信綜合金融服務平台，逐步形成獨特的競爭優勢。與此同時，本行持續加強與中信國金及中信銀行國際的協同合作，國際化經營戰略得到不斷完善和發展。

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本行通過金融產品交叉銷售以及對重大項目進行聯合市場營銷，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 承銷債務融資工具。本行與中信證券聯合為客戶主承銷發行了共計131.8億元人民幣的債務融資工具。
- 發行公司理財產品。本行與中信證券合作，全年累計發行「中信聚金理財全面配置系列」公司理財產品191.81億元人民幣。

廣泛開展客戶資源共享

本行與中信集團有限旗下的中信證券、中信證券(浙江)、中信建投證券、中信萬通證券等4家證券公司開展第三方存管業務合作，成為中信證券、中信證券(浙江)的主辦存管銀行，中信建投證券、中信萬通證券的一般存管銀行。同時與中信集團有限旗下的天安保險、信誠保險開展負債、結算、現金管理等業務合作，成為上述2家保險公司的主要合作銀行。

- 機構客戶。截止報告期末，與上述4家證券公司共享機構客戶共計6,011戶。
- 個人客戶。截至報告期末，來自上述4家證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個人客戶比上年末新增0.5萬人。

開展交叉設計和交叉銷售

- 合作開發銷售個人理財產品。本行繼續加強與中信集團旗下的中信信託的產品研發合作，報告期內合作發行個人理財產品386支，實現銷售額約1,791.40億元人民幣。
- 發揮托管業務平台優勢。本行托管業務依托中信集團有限的綜合金融平台優勢，綜合銀行網絡資源，在產品開發、產業(創投)基金業務平台搭建以及托管市場開拓等方面，與集團內中信證券、中信信託、中信建投、中信資本、中信錦繡以及振華財務等機構開展了全面的合作，發揮各自領域資源優勢，深入推動業務發展。其中，與中信資本合作的PE產品托管規模本外幣合計5.9億元人民幣，與中信證券合作的證券公司集合/定向資產管理項目托管規模為107億元人民幣，與中信信託合作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規模為628.58億元人民幣。
- 聯合開發年金業務。自中信銀行取得年金業務托管資格以來，和中信集團內擁有年金業務管理人資格中信信託、中信證券、華夏基金等子公司開展了廣泛的業務合作，先後聯合上述子公司共同設計並推出了「中信信瑞」企業年金產品，截止2011年底規模7,763.46萬元人民幣；邀請中信信託擔任了本行和泰康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泰康中信「祥瑞信泰」系列企業年金計劃的賬戶管理人，該產品截止2011年底規模2.05億元人民幣；邀請中信證券擔任了本行和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平安中信「錦繡人生」企業年金計劃的投資管理人，截止2011年底該產品規模3.09億元人民幣；邀請華夏基金擔任本行和招商銀行共同推出的招商中信「金色人生1號」企業年金計劃的投資管理人，截止2011年底該產品規模1.24億元人民幣；在客戶營銷上，本行和中信信託、中信證券多次組成聯合團隊進行客戶投標和客戶服務，已經合作為多家客戶提供了企業年金管理服務。

與戰略投資者的合作

本行與BBVA本着友好、互信、互利的原則，通過有重點地推進成熟項目合作，帶動雙方在各項業務領域的全方位戰略合作。

- 現金管理方面，本行與BBVA合作共同開展了MANGO(中國)現金管理項目的營銷。
- 國際業務方面，在跨境人民幣業務合作領域，經過兩行的共同努力和磋商，報告期內，本行又為該行秘魯子行、智利子行、烏拉圭子行、委內瑞拉子行、紐約分行、墨西哥子行以及巴拿馬子行成功開立了七個跨境人民幣結算賬戶，完成了為拉美地區主要國家開立人民幣賬戶的工作。
- 資金資本市場業務方面，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加強和BBVA的合作，充分利用本行資金資本市場業務和BBVA全球金融市場業務的優勢，在外匯交易、簡單衍生產品及結構性理財產品方面開展了較為密切的合作，全年達成交易量約570億元人民幣，與2010年基本持平。
- 養老金業務方面，自2010年11月8日，本行和BBVA在北京簽署《養老金業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來，雙方在此框架性指導協議範圍內，繼續穩步推進養老金領域多層次、多模式的合作。目前，雙方計劃在養老金產品設計和養老金運營系統方面開展業務諮詢合作，並結合BBVA在拉美地區養老金市場的豐富管理經驗，積極開展雙方業務團隊的專業技術交流。
-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本行與BBVA在出口信貸、轉貸款、跨境項目融資、跨境並購融資顧問等方面積極開展合作，為本行戰略客戶在跨境投融資方面提供整體金融服務方案。報告期內，本行與BBVA成功舉辦了首屆「中信銀行與BBVA公司銀行及投資銀行業務合作會議」，就雙方跨境融資業務的聯動機制、重點市場區域、重點客戶融資支持等方面達成了一致意見。報告期內，雙方合作進行跨境融資的創新結構設計，共完成2.1億美元的跨境融資服務，大力支持了中信銀行境內客戶「走出去」的境外融資需求。
- 私人銀行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與BBVA關於私人銀行業務合作的主要協議均已生效，雙方合作的私人銀行合作業務單元已步入正式運營階段，本行藉此成為國內商業銀行中唯一進行私人銀行中歐合作的私人銀行服務機構。

信息技術

2011年，本行以IT規劃為指引，以應用開發、運維保障和質量安全三個專業體系建設為支撐，持續加大信息化建設投入，以滿足本行經營和管理需要。

應用開發方面，本行核心系統升級項目已進入實施階段，需求開發、系統設計等工作正按計劃有序推進；啟動並實施了數據治理和數據標準諮詢項目，為全行數據資產管理和應用奠定了良好基礎；全行級客戶信息管理系統(ECIF)、對公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二期)、私人銀行綜合業務管理系統建成投產，支持了客戶管理和客戶服務能力的提高；統一開發平台(1.0版)、工作流平台、內容管理平台、組織級項目管理平台等基礎性平台建成投入使用，促進了開發效率的大幅提升，並降低了開發和維護成本；公司網銀6.3、銀企直連聯3.2.0.0、B2B電子商務(二期)、公司金融電話1.0.0.0、移動銀行(iPad版)等項目順利完成，電子渠道服務水平持續完善和提升。此外，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內控平台、稅控平台、金融IC卡、供應鏈金融等一系列項目也正按計劃組織實施。

運維管理方面，本行持續推進全行一體化運維管理體系建設，不斷完善運維管理指標和評價體系，加強總行對分行生產運行的服務支持和管理，積極推動ITIL落地。啟動並實施了網銀雙中心、運維自動化管理平台等IT基礎設施建設工作，全行信息系統可用性穩步提升；完善了信息系統應急預案，並多次組織預案演練，應急保障能力持續增強。2011年，本行信息系統總體上安全穩定，主要交易系統可用率、穩定性穩步提高，銀聯跨行借記卡、信用卡跨行交易成功率繼續名列同業前茅。

質量安全方面，本行持續加強質量安全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質量安全管理制度和技術規範，持續完善質量安全管理體系。啟動並實施了集中用戶身份管理項目；建立了常態化的互聯網、銀行卡等安全檢查機制；完成了ISO27001的符合性對比分析工作；通過開展信息安全風險內部檢查、專項信息安全自查、月度質量分析會等形式，持續規範和加強對質量安全工作的協調和督導。

境內分銷渠道

分支機構

2011年，本行繼續優化分支機構的區域佈局，報告期內蚌埠、寶雞、珠海、邯鄲、營口、渭南、欽州、龍巖、宜昌、衡陽10家分行開業，63家支行開業，義烏、中山2家支行升格為二級分行。另有海口、滁州2家分行獲批，且正在積極籌建；控股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獲批，並自2012年1月9日起對外試營業。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國境內95個大中城市設立機構網點773家，其中一級（直屬）分行35家，二級分行54家，支行684家。

2012年，本行機構網點建設重點考慮轉型調整需要和投入產出效率，一是重點支持公司銀行業務轉型，加速在東部地市級城市的網點佈局，有選擇地在中、西部地市級城市佈局；二是重點支持零售業務發展，積極在一線城市加密同城網點佈局，進一步提高經濟發達城市的網點比重。

自助服務網點和自助服務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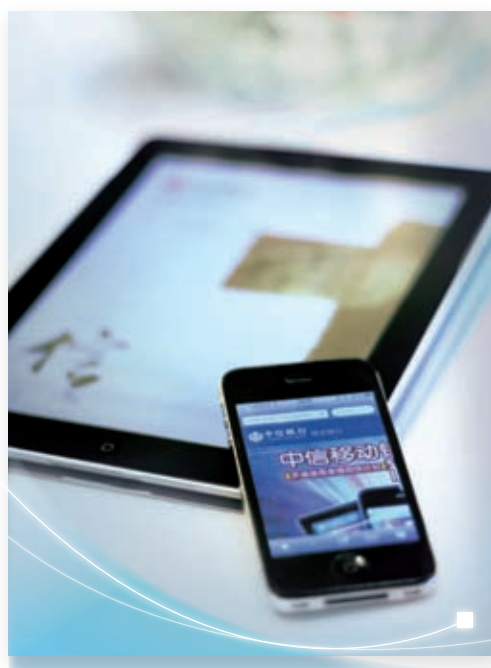
2011年，本行在加強自助銀行交易安全風險防範的同時，不斷擴大自助銀行和自助設備分銷網絡，提高自助設備交易替代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境內擁有1,335家自助銀行和4,739台自助設備（取款機、存款機和存取款一體機），分別比上年末增長13.91%和13.02%。

移動銀行

本行按照「打造客戶身邊的銀行」思路，在業內率先推出「移動銀行」品牌。2011年3月8日正式推出移動銀行iPhone版本，6月9日推出移動銀行iPad版本並於10月升級為2.0版。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移動銀行客戶數達到72,242戶，比年初增加55,212戶，增長324.2%；交易量6.31億元人民幣，是2010年的4.9倍。

網上銀行

個人網銀方面，本行堅持「提高科技替代率」的發展戰略，實施客戶獲取、經營、提升同步推進策略，電子銀行客戶經營體系日趨成熟，繼續保持跨越式發展勢頭。全行電子銀行業務替代率（交易筆數）達到67.68%，比年初提高了4.38個百分點，有效分流了網點客戶和業務量，降低了本行營運成本。在客戶獲取方面，本行堅持「量質並舉」、「兩卡一KEY」營銷思路，採取陣地營銷、交叉營銷、批量營銷、集中營銷四類營銷方法，保持了客戶數和覆蓋率快速穩定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網銀客戶數達570.71萬戶，比年初新增129.47萬戶，增長29.34%，其中數字證書客戶達323.20萬戶。個人網銀客戶覆蓋率達到26.95%，比年初提高了3.54個百分點。在客戶經營方面，本行以「網銀10年、精彩盛放」為主題開展了系列營銷活動，個人網銀交易量實現了跨越式增長。全年個人網銀交易筆數達3,593.54萬筆，交易金額達2.27萬億元人民幣，交易筆數是上一年的2.15倍，交易金額是上一年的2.25倍。本行為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提高中間業務收入，加大了網銀產品分銷力度。全年個人網銀銷售理財產品2,740.41億元人民幣，佔全部渠道銷售額的57.22%，是上一年網銀銷售額的3.93倍；銷售基金115.06億元人民幣，佔全部渠道銷售額的47.76%，是上一年網銀銷售額的3.68倍。本行繼續按照「客戶體驗指標模型」和客戶滿意度、產品適合度管理策略，持續優化升級網銀功能，新增個人微信信息查詢、信誠人壽保單查詢、網上質押貸款全程辦理、「房易寶」貸款賬戶管理、循環貸款自助放款、零售客戶積分查詢兌換、留學貸款線上申請等功能，同時對跨行轉賬、基金、理財產品、網上支付進行了優化。本行個人網銀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2011年最佳網上銀行」稱號。



公司網銀方面，本行成功上線了公司網銀6.3版和6.4版，豐富了國際業務和第三方存管等功能，並進一步優化了公司電子銀行簽約流程；推出了銀企直聯4.0版本，拓展了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第三方存管、流動性管理、代收付和附屬賬戶管理等功能；完成了電話銀行2.0版，初步搭建了電話服務渠道的分層客服體系，公司電子銀行渠道功能進一步完善和豐富。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電子銀行客戶數達到10.3萬戶，比上年末增加2.68萬戶，交易筆數替代率40%，同比提升9.8個百分點，實現交易金額17.42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41%。

電話銀行

截止報告期末，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服務熱線電話總進線量3,343萬通，其中轉自助語音服務2,978萬通，轉人工服務365萬通，呼叫中心服務水平為83.27%，客戶滿意度為98.7%，客戶投訴處理滿意度為96%；本行客戶服務中心主動外呼聯繫客戶246.75萬人次，積極營銷本行的各類銀行卡、發行銷售的理財產品、代銷的基金產品等；本行客戶服務中心主動外呼聯繫客戶營銷保險40.2萬人次，促進本行的承保數量和淨承保金額的增長，實現中間業務收入的增長。

2011年，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憑藉優秀的經營業績和精細的運營管理，榮獲中國企業家論壇知識管理聯合會「2011年度知識管理實踐與新技術年會」評選活動頒發的「最佳知識管理卓越運營獎」；同時還在中國金融業客戶服務發展聯盟「2011年優秀金融機構客戶服務中心」評選活動中榮獲「運營管理精英團隊獎」、「最佳呼出運營經理獎」、「最佳呼出班組長獎」、「最佳呼出坐席員獎」、「最佳培訓講師獎」等多項大獎，充分展示了中信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在同業界的競爭實力和良好口碑。另一方面，抓內部管理，「以客戶為中心」真情服務客戶，連續五年以「零不合格項」通過ISO9000質量體系認證。

子公司業務

中信國金

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國金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中信銀行及BBVA分別持有中信國金70.32%及29.68%的權益。中信國金業務範圍涵蓋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開展。非銀行金融業務方面，中信國金分別持有中信國際資產40%的股份，以及中信資本27.5%的權益。前者專注於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而後者則為一家主攻中國市場的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

2011年，香港經濟在內部消費旺盛及旅遊業繁榮等因素帶動下，保持相對較快增長，但由於外圍經濟環境惡化，特別是2011年下半年，受歐債危機的影響，香港經濟明顯受到波及，增速顯著放緩。同時，在中國政府大力推動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發展而推出多項措施的正面影響下，香港在岸及離岸人民幣業務蓬勃發展，為香港銀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增長機會。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國金總資產達1,736.75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15.41%。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約1.01億港元，比上年下降90.2%¹。

- 中信銀行國際。報告期內，中信銀行國際憑藉在跨境人民幣業務領域建立的領先優勢，抓住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高速發展的機遇，與本行緊密合作，適時推出多樣化的人民幣產品及服務，在為客戶提供有效的投資保值增值解決方案的同時，帶動了自身非利息收入和整體收益的持續增長。報告期內，中信銀行國際營業收入達到34.19億港元，較上年增長13.7%，撥備前利潤達到17.66億港元，比上年增長13.7%。
- 中信國際資產。中信國際資產是一家專注於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的公司。報告期內，中信國際資產屬公司中信碳資產與新疆省喀什市政府展開密切合作；下屬公司中信逸百年創新開發滿足投資者需求的基金產品；並在報告期內成立中信健康管理平台，並已開辦第一間健康體檢中心。

¹ 如不納入因結清Farmington投資所承擔的一次性虧損，中信國金2011年度實現淨利潤約14.72億港元。

- 中信資本。中信資本是一家以投資管理及諮詢為主業的公司。報告期內，中信資本成功完成募集多只基金，包括人民幣綜合股權投資基金、國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夾層投融資基金二號和中國房地產投資基金四號等。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資本旗下管理的資產總值約43億美元。
- 風險管理。報告期內，中信國金持續強化風險架構管理和風險承受能力。報告期內，中信銀行國際全面風險管理計劃基本完成，有效改進了公司風險管理工具、方法和流程，風險架構得到不斷完善。據此，中信銀行國際已訂立一個客觀、簡單和全面的工具—總風險指標，以計量中信銀行國際的整體風險狀況。與此同時，中信銀行國際與本行及BBVA積極推進風險管理層面的合作，着力於共同構建更先進的風險管理模型及更優秀的操作模式。
- 集團內業務協作。中信銀行國際作為本行跨境金融服務的平台，報告期內，致力於不斷完善跨境金融服務平台，提高跨境金融服務水平，滿足客戶的多樣化融資需求和跨境交易結算需要。在本行客戶隨着跨境業務的發展而尋求海外融資的背景下，中信銀行國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離岸融資服務，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融資需求，突顯其作為本行離岸融資平台的地位。報告期內，中信銀行國際為本行企業客戶及其海外分公司提供的融資額度顯著增加，融資方式亦多樣化，包括「三合一」產品融資、內保外貸、海外代付及信用證議付等，其中海外代付及信用證議付融資總額分別較上年末同比增長31%及330%。與此同時，本行與中信銀行國際在跨境人民幣業務上的合作亦取得重大進展。報告期內，中信銀行國際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大幅增長，佔香港市場份額逾3%，為本行跨境貿易結算業務作出了巨大貢獻。中信銀行國際不斷豐富跨境人民幣交易產品，在人民幣不交收遠期合約、海外人民幣代付及快速匯款（優匯通）方面的交易量同創歷史新高，其中快速匯款的交易量同比增長達320%。

振華財務

振華財務是本行在香港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萬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5%，中信銀行國際持股5%。振華財務業務範圍包括貸款業務（公司持有香港地區放債人牌照）和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基金投資、債券投資及股票投資等）。

- 業務發展情況。報告期內，振華財務繼續貫徹執行貸款業務與投資業務區別對待的經營方針，充分發揮差異化互補優勢的發展戰略。截至報告期末，振華財務總資產折合約11.7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7.93%。報告期內實現稅前利潤約0.41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14.58%。
- 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振華財務繼續堅持公司董事會制定的低風險經營方針，嚴格遵守內部風險管理制度，保持了較好的資產質量，報告期內未發現新增不良資產，資產風險水平總體較低。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是本行積極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要求，貫徹執行中國銀監會新型農村金融機構規劃，以實際行動服務「三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而發起組建的第一家村鎮銀行，地址位於浙江省臨安市。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為2億元人民幣，其中本行持股佔比51%，其他13家企業持股佔比49%。截至報告期末，臨安中信村鎮銀行已召開創立大會，並獲得浙江銀監局同意開業批覆。自2012年1月9日起，該行已對外試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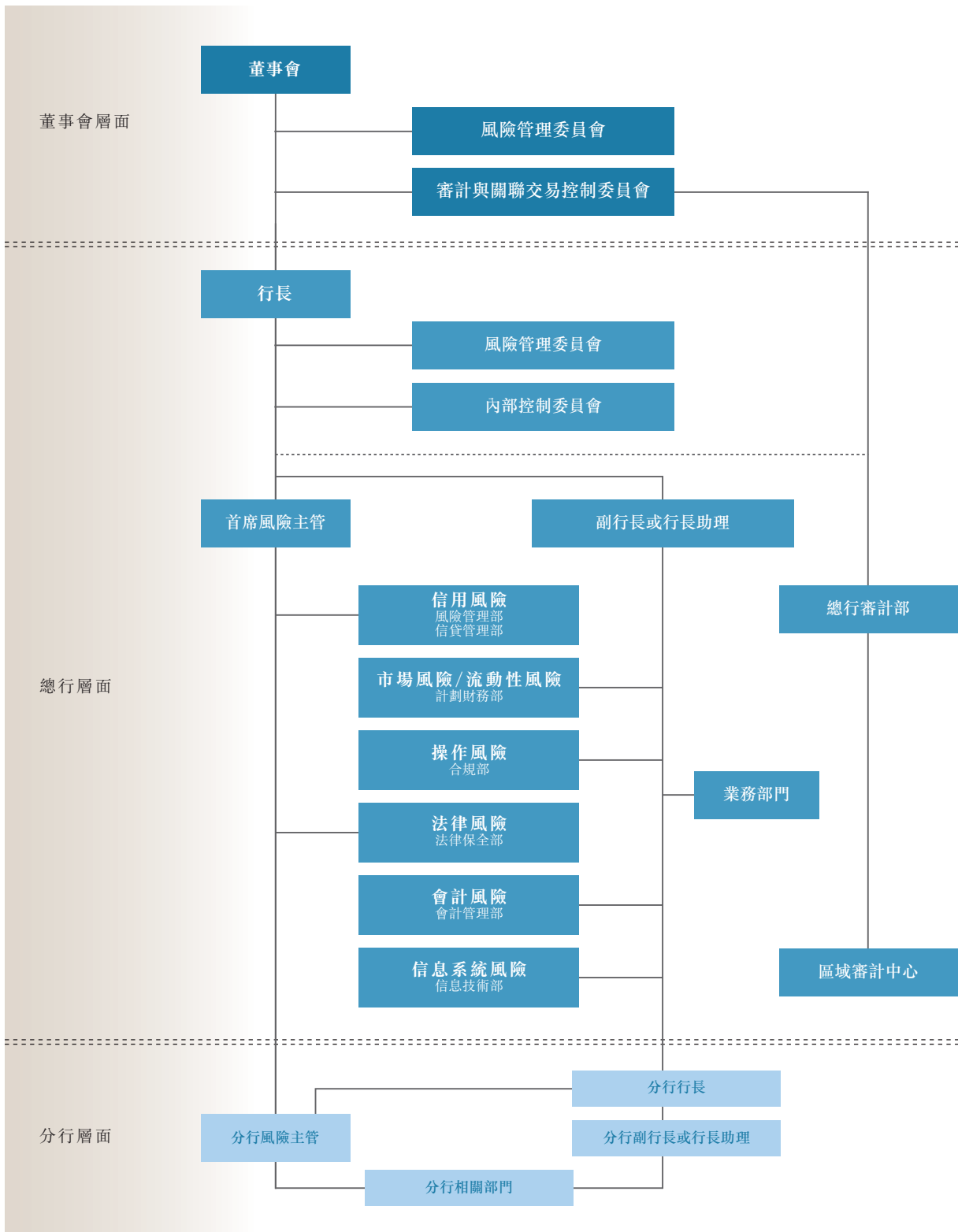
綜合化

強調在現有和未來金融監管框架下，成為跨地域和多種金融領域的專業綜合金融提供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管理技術

2011年，本行繼續致力於建立獨立、全面、垂直、專業的風險管理體系，培育追求「濾掉風險的收益」的風險管理文化，實施「優質行業、優質企業，主流市場、主流客戶」的發展戰略，主動管理各層面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

2011年，本行完成公司債項評級系統的全面上線，基本完成信用風險量化主體工作，進入了風險技術從側重於風險計量轉向側重於價值創造的新階段。本行實施新資本協議工作取得了新進展，加權風險資產計量、資本充足率自我評估、監管達標等三個項目全面啟動，新資本協議監管達標首次完成全面自我評估。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銀行借款人或者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協議中所規定義務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存在於本行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承諾和其他表內、表外風險敞口等。

公司貸款風險管理

2011年，面對我國經濟結構調整、宏觀調控力度及頻率加大，以及本行信貸規模快速擴大的複雜形勢，本行積極應對，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進一步強化對重點領域的風險管理。報告期內，本行努力化解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審慎開展房地產行業貸款業務，從嚴控制鋼鐵等產能過剩行業貸款投放。

- 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本行繼續加大對有風險隱患的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退出力度。對暫時不能退出的，積極爭取追加土地等資產抵押，與此同時，本行繼續嚴格控制政府融資平台新增授信業務，將政府融資平台的全部授信業務集中上收總行審批。除少數運作規範、負債適度的土地儲備中心外，對其他類型的政府平台項目原則上不再新增加授信。報告期內，本行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佔比均有較大幅度下降，確保了平台貸款「降舊控新」清理規範目標的實現。
- 房地產貸款。為積極應對房地產市場的複雜形勢，本行審慎開展房地產行業貸款業務：堅持授信總量控制政策，進一步提高了房地產開發商和房地產項目准入標準，重點支持地理位置好、價位合理、抗跌價風險能力強的住宅項目，並堅持抵押和資金封閉管理原則。本行房地產行業貸款增量和增速均較上年大幅下降。
-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本行產能過剩行業貸款佔比較低，且主要集中於鋼鐵行業。為控制鋼鐵行業授信風險，本行對鋼鐵行業授信業務繼續堅持總量控制、擇優限劣政策，重點支持具備成本、規模和產品優勢的大型優質鋼鐵企業，從嚴控制對鋼鐵企業的项目貸款業務。報告期內本行鋼鐵行業一般性貸款增速不足1%，遠低於全行平均貸款增速。此外，針對去年光伏行業產能過剩嚴重、價格急劇下降的形勢，本行及時調整授信政策，嚴格控制光伏行業新增授信業務，及時降低對該行業的授信風險敞口。

小企業貸款風險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25家分行成立了小企業金融專營機構，形成了以「專營機構、專職團隊、專門流程、專業平台」為核心的「四專」服務體系，逐步形成了覆蓋面廣、層次清晰、專業化程度高的小企業金融服務網絡。本行進一步明確了風險派駐的審批模式，建立了「嵌入式」風險管理體系，堅持審批與放貸相分離的信貸管理方式，有效地實現了風險控制關口前移。

- 優化業務流程。為更好地滿足業務發展需要，2011年，本行適度調整了小企業客戶認定標準及授信審批業務模式，並對小企業授信業務流程進行了優化。同時，本行根據市場需求，研發了多套標準化、個性化的小企業產品流程。
- 提高風險管理技術。為提高小企業金融業務風險管理技術水平，促進小企業金融業務穩健發展，本行借助外部資源，結合本行歷史數據和業務模式，啟動開發適用於本行小企業客戶的專項信用評級模型，相關數據分析基本完成，建模工作正在積極開展。
- 探索集群授信業務模式。為配合小企業「一鏈兩圈三集群」的目標市場定位和集群營銷模式，實現小企業授信業務批量化操作和整體風險控制。本行積極探索小企業集群授信業務模式，制定了小企業集群授信業務流程和配套制度，計劃在杭州、南京、蘇州、東莞等四家小企業金融業務重點分行開展業務試點。
- 加強貸後管理。為提高小企業貸後管理的效率和質量，2011年，本行制定了內容簡化、要點突出的小企業貸後檢查及資產風險分類報告模板，並編製了實用性較強的小企業貸後管理操作手冊，有針對性地開展小企業貸後管理工作，有效控制風險。
- 加強監督檢查。2011年，本行將業務監督檢查作為防範小企業金融業務風險的重要措施。通過總行審計部門對分行進行審計，總行業務管理部門對分行進行專項業務檢查，各分行小企業金融業務部門開展業務自查，本行得以及時發現風險，及時防範風險，及時化解風險。

零售信貸風險管理

2011年，根據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和監管要求，本行調整信貸政策，強化風險控制，強調合規經營，通過完善個人信貸體系建設，梳理業務流程、加強貸後管理，使資產質量進一步改善。

- 本行根據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要求的變化，及時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確保合規經營、風險可控。
- 本行積極優化產品結構，探索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汽車貸款的業務發展，促進產品多元化，減輕單一產品過度集中帶來的風險隱患。
- 本行完成了分行個人貸款中心的建設工作，並積極完善零售信貸運營管理和風險控制體系建設。
- 本行加強貸後管理工作，通過採取專項檢查、系統監控等手段，保證個人貸款業務的合規性，切實加強操作風險管理。
- 本行定期監控、通報全行個人貸款資產質量，加大對一年以上不良貸款的清收力度，強化資產質量管理。

信用卡風險管理

2011年，本行信用卡業務以「追求濾掉風險的真實收益」風險管理理念為指導，始終堅持「效益、質量、規模」協調發展，通過深化業務轉型和加快業務創新，實現信用卡業務的快速平穩發展，通過對信用卡業務的全面全流程風險控制，搭建完整有效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顯著提升信用卡業務的風險管理效能。

- 搭建完整有效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本行堅持以總分結合的全流程風險控制體系為支撐，不斷提升信用卡業務全流程風險管理能力，通過制度建設和流程設計等一系列措施，搭建起完整有效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
- 注重客戶結構和資產組合調整。本行以風險控制和客戶價值同時優化為導向，以准入政策和額度政策調整為重點，積極引入優質客戶，提升高價值客戶佔比，嚴格限制高風險客戶准入，進一步壓縮高風險和低收入客戶佔比。圍繞提升風險資產收益率，本行主動加強持卡人額度管理，通過信貸組合產品及額度管理策略，持續提升優質客戶交易活躍度，實現信貸資源合理配置，提高風險資產配置效率。
- 構建消費金融產品風險控制體系。本行圍繞建立差異化的創新競爭優勢，通過消費金融審批政策的完善、審批團隊的搭建、消費金融初審崗設置等一系列措施，構建消費金融產品風險控制體系，為消費金融業務快速成長打下堅實基礎。
- 構架雙生命周期計量策略風險管理體系。本行持續構建雙生命周期計量策略管理體系，通過申請、行為評分與零售評級的應用，融合經濟周期因素實現了信用卡業務風險計量工具客戶生命周期全覆蓋，提升了業務管理支持力度。
- 注重渠道風險防範。圍繞全新發卡渠道建設，本行進一步強化了櫃台領卡初審崗風險識別和堵風險阻截能力，以打擊偽冒申請為重點，進一步完善新渠道下欺詐風險防範體系建設，有效提升欺詐風險整體防範能力。

資金業務風險管理

本行資金資本業務年度授信政策由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定，總行資金資本市場部負責本行資金資本業務的日常營運和投資決策。根據風險管理獨立性原則，總行風險管理部和計劃財務部分別在資金資本業務的重要風險決策過程中承擔相應的職責。

2011年，本行繼續審慎開展有價證券投資業務，並向客戶提供資金增值避險服務。

- 本幣債券投資。2011年，國內經濟形勢複雜多變，貨幣政策持續趨緊，信用利差整體變寬，低評級債券的信用風險加大。本行遵循年度授信政策，積極調整結構，以行業內優質企業為重點信用投資對象。
- 外幣債券投資。2011年，世界經濟增長乏力、金融市場波動較大，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進一步惡化，美國主權評級遭到調降。本行按照年初制定的風險管理指引，積極採取措施減持了歐美地區的風險敞口，加大了對中國主權類債券的投資，進一步優化了資產結構。
- 資金增值避險服務。本行秉承風險嚴格控制原則，積極向客戶提供風險管理和資金保值增值服務。在向客戶提供資金保值增值服務時注重加強客戶適用度分析，嚴格防範信用風險。

貸款監測及貸後管理

2011年，為應對宏觀金融形勢帶來的信貸風險，本行圍繞「轉型、提升、發展」的指導思想，強化信貸管理對資產質量的保障作用，達到了「確保到期貸款按時足額回收，確保未到期貸款不降級或少降級」的管理目標。

在風險管控上，本行深入開展風險排查和現場檢查，及時化解風險，政府平台貸款風險防控取得了明顯成效，同時推進整改，深化合規風險文化建設；建設貸後檢查模板，提高貸後檢查質量，及時風險提示，深化風險預警和化解工作；細化貸款本息到期回收管理，推進中長期貸款分期還款整改工作，確保公司貸款本息按時足額回收；貫徹落實貸款新規，完善合同和押品管理，強化放款審核，深化操作風險管理；推動分行主動退出高風險貸款，深化信貸結構調整；組織風險排查。在加強管理方面，本行強化指標考核和現場檢查，完善風險分類和撥備，深化資產質量管理；制定和完善制度流程，推廣先進管理經驗，提升整體管理水平；提高數據質量和分析力度，深化統計分析，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優化功能，深化信息技術管理手段；加強培訓考核力度，支持分行提高管理能力，深化信貸管理隊伍建設。

信用風險分析

貸款分佈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總額達14,340.37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加1,697.92億元人民幣，增長13.43%。

本集團不斷優化信貸資產區域結構，各區域貸款協調增長。本集團貸款主要在中國東部沿海經濟最發達的地區，如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及珠江三角洲。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這三大區域貸款餘額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為66.30%。2011年貸款增量最大的地區是長江三角洲，為481.01億元人民幣，增長14.69%，超過平均水平1.26個百分點。

2011年，本集團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擴大內需的相關政策，適度加大了對中西部地區優質項目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區貸款佔比不斷提高。西部地區貸款增量超過環渤海地區居第二位，達到336.42億元人民幣，增長23.49%，超過平均水平10.06個百分點。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環渤海地區 ^(註)	379,024	26.43	346,098	27.38
長江三角洲	375,635	26.19	327,534	25.9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96,103	13.68	174,510	13.80
中部地區	187,201	13.05	159,534	12.62
西部地區	176,879	12.33	143,237	11.33
東北地區	46,425	3.24	41,239	3.26
中國境外	72,770	5.08	72,093	5.70
貸款合計	1,434,037	100.00	1,264,245	100.00

註：包括總部。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環渤海地區 ^(註)	378,142	27.86	345,037	29.04
長江三角洲	373,731	27.54	325,678	27.4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94,949	14.36	173,318	14.59
中部地區	187,201	13.79	159,534	13.43
西部地區	176,879	13.03	143,237	12.06
東北地區	46,425	3.42	41,239	3.47
貸款合計	1,357,327	100.00	1,188,043	100.00

註：包括總部。

按產品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達11,163.89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加1,241.17億元人民幣，增長12.51%，增速平穩；個人貸款增長速度較快，餘額達2,681.97億元人民幣，佔比提高到18.7%，比上年末增加519.23億元人民幣，增長24.01%，超過平均增速10.58個百分點；票據貼現餘額繼續下降，達494.51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減少62.48億元人民幣，下降11.22%。

本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	1,116,389	77.85	992,272	78.49
個人貸款	268,197	18.70	216,274	17.11
票據貼現	49,451	3.45	55,699	4.40
貸款合計	1,434,037	100.00	1,264,245	100.00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本行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	1,058,128	77.96	933,185	78.55
個人貸款	253,867	18.70	201,346	16.95
票據貼現	45,332	3.34	53,512	4.50
貸款合計	1,357,327	100.00	1,188,043	100.00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個人貸款結構

2011年，本集團零售貸款業務發展迅速，年末貸款餘額達到2,681.97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末增加519.23億元人民幣，增長24.01%。其中信用卡業務餘額達到321.33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末增長64.20%，超過平均增速40.19個百分點；個人消費性和非消費性貸款增長明顯，貸款餘額達到517.76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末增長56.41%，超過平均增速32.4個百分點；住房按揭貸款增長平穩，較上年末增長11.70%。

本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住房按揭貸款	178,888	66.70	160,149	74.05
信用卡貸款	32,133	11.98	19,570	9.05
其他	57,176	21.32	36,555	16.90
個人貸款合計	268,197	100.00	216,274	100.00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本行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住房按揭貸款	169,763	66.87	149,852	74.42
信用卡貸款	31,903	12.57	19,342	9.61
其他	52,201	20.56	32,152	15.97
個人貸款合計	253,867	100.00	201,346	100.00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2011年，在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下，本集團加大行業結構調整，將信貸資源重點投向了實體經濟和供應鏈金融業務，同時加強對產能過剩及宏觀調控影響較大行業的風險控制。在堅持總量控制前提下審慎開展房地產貸款業務，新增的開發貸集中於實力較強、開發經驗豐富的全國房地產百強企業和區域優勢房地產企業，並堅持項目抵押和資金封閉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餘額為11,163.89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末增加1,241.17億元人民幣，增長12.51%。其中，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和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三個行業貸款餘額佔比達到54.14%，分別為3,018.15億元人民幣，1,771.21億元人民幣和1,254.57億元人民幣。從增量結構看，批發零售業最高，較上年末增加481.79億元人民幣，增長37.36%；第二位是製造業，較上年末增加415.51億元人民幣，增長15.96%；第三位是房地產業，較上年末增加167.02億元人民幣，增長23.0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和公共及社會機構三個行業的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分別下降了18.99億元人民幣、110.24億元人民幣和40.49億元人民幣，下降幅度分別為2.32%、13.58%和6.96%，說明2011年本集團有效控制了信貸資源向貸款期限長、議價能力低、綜合效益相對不高、主要以政府為背景行業的投放。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301,815	27.03	260,264	26.2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5,457	11.24	124,734	12.5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9,970	7.16	81,869	8.25
批發和零售業	177,121	15.87	128,942	12.99
房地產開發業	89,135	7.98	72,433	7.3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0,181	6.29	81,205	8.19
租賃和商業服務	50,495	4.52	48,444	4.88
建築業	58,734	5.26	44,798	4.51
公共及社會機構	54,114	4.85	58,163	5.86
其他客戶	109,367	9.80	91,420	9.22
公司貸款合計	1,116,389	100.00	992,272	100.00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295,684	27.94	251,249	26.9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3,333	11.66	122,142	13.0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9,584	7.52	81,561	8.74
批發和零售業	171,650	16.22	120,616	12.93
房地產開發業	78,052	7.38	61,780	6.6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0,181	6.63	81,155	8.70
租賃和商業服務	50,376	4.76	48,263	5.17
建築業	58,535	5.53	44,630	4.78
公共及社會機構	54,039	5.11	58,087	6.22
其他客戶	76,694	7.25	63,702	6.83
公司貸款合計	1,058,128	100.00	933,185	100.00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為應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形勢，2011年本集團實現擔保結構的不斷優化，加強了對貸款的風險緩釋。信用貸款餘額和保證貸款餘額佔比繼續下降，抵押、質押貸款餘額佔比不斷提高。截至報告期末，抵押質押貸款餘額7,117.18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末增加1,464.88億元人民幣，增長64.52%，佔比達到49.63%，較上年末提高4.92個百分點；信用、保證貸款餘額為6,728.68億元人民幣，佔比46.92%，較上年末下降3.96個百分點，其中，信用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71.91億元人民幣。

本集團

擔保方式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329,615	22.98	336,806	26.64
保證貸款	343,253	23.94	306,510	24.24
抵押貸款	523,632	36.51	434,657	34.38
質押貸款	188,086	13.12	130,573	10.33
小計	1,384,586	96.55	1,208,546	95.59
票據貼現	49,451	3.45	55,699	4.41
貸款合計	1,434,037	100.00	1,264,245	100.00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本行

擔保方式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318,333	23.45	322,758	27.17
保證貸款	325,259	23.96	286,571	24.12
抵押貸款	487,902	35.95	399,424	33.62
質押貸款	180,501	13.30	125,778	10.59
小計	1,311,995	96.66	1,134,531	95.50
票據貼現	45,332	3.34	53,512	4.50
貸款合計	1,357,327	100.00	1,188,043	100.00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公司貸款客戶集中度

本集團注意對公司貸款客戶的集中風險控制。目前，本集團符合有關借款人集中度的適用監管要求。本集團將單一借款人定義為明確的法律實體，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關聯方。

本集團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 10	3.78	5.21	5.06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 50	22.10	30.01	34.70

註：(1)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餘額/資本淨額

(2)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合計餘額/資本淨額

(3) 由於本集團2009年末資本淨額已重述，因此上表內2009年末數據已重述。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金額	估貸款總額 百分比(%)	估監管資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7,940	0.55	3.78
借款人B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7,094	0.49	3.38
借款人C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900	0.34	2.33
借款人D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697	0.33	2.24
借款人E	批發和零售業	4,585	0.32	2.18
借款人F	製造業	4,260	0.30	2.03
借款人G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500	0.24	1.67
借款人H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460	0.24	1.65
借款人I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000	0.21	1.43
借款人J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2,950	0.21	1.41
貸款合計		46,386	3.23	22.10

本集團重視對大型優質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和大型優質客戶的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十家公司貸款客戶的貸款餘額合計為463.86億元人民幣，估貸款總額的3.23%，估資本淨額的22.10%，比上年末下降7.91個百分點。

貸款質量分析

貸款五級分類情況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

2011年，本行持續加強貸款分類集中化管理，不斷完善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體制，在堅持「貸款回收的安全性」這一核心標準基礎上，充分考慮影響信貸資產質量的各項因素，針對不同級別的貸款採取不同的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堅持的貸款風險分類認定流程是業務部門執行貸後檢查，經過分行授信主辦部門提出初步意見、分行信貸管理部門初步認定、分行風險主管審定和總行最終認定。本行對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的貸款實施動態分類調整。

2011年，本行繼續與外部審計機構合作，共同完成了信貸質量和風險分類抽樣(重點是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和中小企業貸款)檢查工作，進一步鞏固了貸款分類級次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類	1,410,760	98.37	1,244,478	98.44
關注類	14,736	1.03	11,234	0.89
次級類	3,740	0.26	2,339	0.19
可疑類	3,827	0.27	4,870	0.38
損失類	974	0.07	1,324	0.10
貸款合計	1,434,037	100.00	1,264,245	100.00
正常貸款	1,425,496	99.40	1,255,712	99.33
不良貸款	8,541	0.60	8,533	0.67

註：正常貸款包括正常類貸款和關注類貸款，不良貸款包括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類	1,335,852	98.42	1,170,491	98.52
關注類	13,502	0.99	10,066	0.85
次級類	3,486	0.26	1,703	0.14
可疑類	3,529	0.26	4,466	0.38
損失類	958	0.07	1,317	0.11
貸款合計	1,357,327	100.00	1,188,043	100.00
正常貸款	1,349,354	99.41	1,180,557	99.37
不良貸款	7,973	0.59	7,486	0.63

註：正常貸款包括正常類貸款和關注類貸款，不良貸款包括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2011年，本集團為了應對嚴峻的宏觀經濟形勢，不斷強化貸款貸後管理，對貸款的到期回收、貸後檢查質量、貸款分類質量等方面進行監控和檢查。截至報告期末，正常類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加1,662.83億元人民幣，佔比98.37%，較年初略有下降0.07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35.02億元人民幣，佔比1.03%，較上年末升高0.14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和佔比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了更加嚴格的分類標準，審慎地將一小部分相對狀況不太穩定的正常類貸款降級到關注類，而非出現實質性風險苗頭。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繼續保持平穩。其中，按照監管風險分類標準確認的不良貸款餘額85.41億元人民幣，較上年末略有增加800萬元人民幣；不良貸款率0.60%，較上年末下降0.07個百分點，本集團的貸款質量仍處於良好水平。從不良貸款結構看，次級類貸款餘額較年初增加14.01億元人民幣，佔比增加0.0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了更加嚴格的分類標準，將個別未到期未逾期但存在風險隱患的貸款降級到次級類，以便督促分行加強貸後檢查和監控，實現到期安全回收，防範風險進一步惡化。可疑類和損失類貸款餘額及佔比較年初均有所下降，主要是本集團不斷加強清收和核銷管理的結果。

2011年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略有上升和不良貸款率的略有下降，符合當前的客觀經濟形勢，是科學合理的。本集團判斷，隨着國內經濟增長速度的放緩和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的影響，中國銀行業連續多年「雙下降」的情況會有所變化，不良貸款餘額會在可容忍度範圍內有所上升。

貸款遷徙情況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行貸款五級分類遷徙情況。

本行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正常類遷徙率(%)	1.06	0.83	0.53
關注類遷徙率(%)	6.37	5.09	6.71
次級類遷徙率(%)	8.22	28.65	18.16
可疑類遷徙率(%)	2.27	7.32	5.35
正常貸款遷徙至不良貸款遷徙率(%)	0.21	0.10	0.32

2011年，本行正常類和關注類貸款遷徙率較2010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採取了更加嚴格的分類標準，將個別存在風險隱患的貸款降級為關注類或次級類，並非出現系統性風險。

逾期貸款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貸款	1,423,305	99.25	1,253,666	99.16
貸款逾期 ⁽¹⁾ ：				
1-90天	5,131	0.36	3,185	0.25
91-180天	528	0.04	582	0.05
181天或以上	5,073	0.35	6,812	0.54
小計	10,732	0.75	10,579	0.84
貸款合計	1,434,037	100.00	1,264,245	100.00
逾期91天或以上的貸款	5,601	0.39	7,394	0.59
重組貸款 ⁽²⁾	3,184	0.22	6,926	0.55

註：(1)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2) 重組貸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級但對金額、期限等條件重新組織安排的貸款。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貸款	1,347,890	99.30	1,179,017	99.24
貸款逾期 ⁽¹⁾ ：				
1-90天	4,195	0.31	2,595	0.22
91-180天	509	0.04	533	0.04
181天或以上	4,733	0.35	5,898	0.50
小計	9,437	0.70	9,026	0.76
貸款合計	1,357,327	100.00	1,188,043	100.00
逾期91天或以上的貸款	5,242	0.39	6,431	0.54
重組貸款 ⁽²⁾	2,413	0.18	6,278	0.53

註：(1)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2) 重組貸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級但對金額、期限等條件重新組織安排的貸款。

2011年，本行堅持「早發現、早行動、早化解」的風險化解工作，通過持續強化貸款逾期本金和利息監控，每月通報各分行貸款本金和利息逾期情況，督促分行加快逾期貸款的回收，收到良好效果。截至報告期末，逾期91天或以上的貸款餘額及佔比較年初分別減少11.89億元人民幣和0.15個百分點。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公司貸款	7,666	89.76	0.69	7,727	90.55	0.78
個人貸款	875	10.24	0.33	806	9.45	0.37
票據貼現	—	—	—	—	—	—
不良貸款合計	8,541	100.00	0.60	8,533	100.00	0.67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公司貸款	7,110	89.18	0.67	6,701	89.51	0.72
個人貸款	863	10.82	0.34	785	10.49	0.39
票據貼現	—	—	—	—	—	—
不良貸款合計	7,973	100.00	0.59	7,486	100.00	0.6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不良餘額較年初減少0.61億元人民幣，不良貸款率較年初下降0.09個百分點；個人貸款不良餘額較年初略有增加0.69億元人民幣，不良貸款率較年初下降0.04個百分點。

個人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信用卡貸款	518	59.20	1.61	431	53.47	2.2
住房按揭貸款	184	21.03	0.1	177	21.96	0.11
其他	173	19.77	0.3	198	24.57	0.54
個人不良貸款合計	875	100.00	0.33	806	100.00	0.37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信用卡貸款	518	60.02	1.62	430	54.78	2.22
住房按揭貸款	175	20.28	0.10	165	21.02	0.11
其他	170	19.70	0.33	190	24.20	0.59
個人不良貸款合計	863	100.00	0.34	785	100.00	0.39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個人貸款質量保持優良，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略有增加0.69億元人民幣，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0.04個百分點，且低於本集團貸款平均不良率0.27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餘額的增加主要集中於信用卡業務，符合信用卡業務高風險高收益的特點。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環渤海地區 ^(註)	2,208	25.85	0.58	2,362	27.68	0.68
長江三角洲	2,191	25.65	0.58	1,950	22.85	0.6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2,125	24.88	1.08	1,583	18.55	0.91
中部地區	542	6.35	0.29	479	5.62	0.30
西部地區	493	5.77	0.28	531	6.22	0.37
東北地區	481	5.63	1.04	651	7.63	1.58
境外	501	5.87	0.69	977	11.45	1.36
不良貸款合計	8,541	100.00	0.60	8,533	100.00	0.67

註：包括總部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環渤海地區 ^(註)	2,208	27.69	0.58	2,362	31.55	0.68
長江三角洲	2,169	27.20	0.58	1,926	25.73	0.5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2,079	26.08	1.07	1,537	20.53	0.89
中部地區	542	6.80	0.29	479	6.40	0.3
西部地區	493	6.18	0.28	531	7.09	0.37
東北地區	482	6.05	1.04	651	8.70	1.58
不良貸款合計	7,973	100.00	0.59	7,486	100.00	0.63

註：包括總部

在2011年緊張嚴峻的經濟形勢和金融環境下，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了貸款整體質量繼續保持穩定，外向型企業和民營企業較為集中的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地區未受到嚴重影響。環渤海、西部、東北及境外地區，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均穩中有降。特別是境外地區，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大幅下降4.76億元人民幣，不良貸款率下降0.67個百分點。長江三角洲地區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略有增加2.41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且低於平均不良貸款率。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地區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均有所增長，屬於個別大額風險貸款所致，並非出現系統性風險。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製造業	2,294	29.92	0.76	3,076	39.81	1.1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95	14.28	0.87	97	1.26	0.0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19	2.85	0.27	219	2.83	0.27
批發和零售業	1,393	18.17	0.79	1,369	17.72	1.06
房地產開發業	889	11.60	1.00	1,103	14.27	1.52
租賃和商業服務	328	4.28	0.65	323	4.18	0.6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85	6.33	0.69	15	0.19	0.02
建築業	130	1.70	0.22	76	0.98	0.17
公共及社會機構	—	—	—	—	—	—
其他客戶	833	10.87	0.76	1,449	18.76	1.58
公司不良貸款合計	7,666	100.00	0.69	7,727	100.00	0.78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率(%)
製造業	2,216	31.17	0.75	2,941	43.89	1.1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92	15.36	0.89	96	1.43	0.0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19	3.08	0.28	219	3.27	0.27
批發和零售業	1,368	19.24	0.80	1,332	19.88	1.1
房地產開發業	843	11.86	1.08	1,057	15.77	1.71
租賃和商業服務	328	4.61	0.65	323	4.82	0.6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85	6.82	0.69	15	0.22	0.02
建築業	130	1.83	0.22	76	1.13	0.17
公共及社會機構	—	—	—	—	—	—
其他客戶	429	6.03	0.56	642	9.59	1.01
公司不良貸款合計	7,110	100.00	0.67	6,701	100.00	0.72

2011年，本集團公司各行業貸款質量整體保持穩定，製造業、房地產開發業的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明顯，不良貸款餘額分別減少7.82億元人民幣和2.14億元人民幣，不良貸款率分別下降0.42和0.52個百分點。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及建築業貸款質量繼續保持優良，不良率低於平均水平。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的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控制風險，於2011年末審慎將個別大額公路貸款降級為不良而引起的，並不代表普遍現象。

貸款損失準備分析

貸款損失準備的變化

本集團按照審慎、真實的原則，及時、足額地計提貸款損失準備。貸款損失準備包括兩部分，即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準備和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準備。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8,219	15,170
本年計提 ⁽¹⁾	5,734	4,238
折現回撥 ⁽²⁾	(141)	(133)
轉出 ⁽³⁾	(37)	(93)
核銷	(683)	(1,105)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166	142
期末餘額	23,258	18,219

註：(1) 等於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淨額。

(2) 等於已減值貸款現值經過一段時間後的增加金額，本集團確認為利息收入。

(3) 包括貸款轉為抵債資產而釋放的貸款損失準備。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11年	截至2010年
期初餘額	17,660	14,620
本年計提 ⁽¹⁾	5,747	4,065
折現回撥 ⁽²⁾	(131)	(125)
轉出 ⁽³⁾	(14)	(74)
核銷	(586)	(95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142	124
期末餘額	22,818	17,660

註：(1) 等於在本行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本行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淨額。

(2) 等於已減值貸款現值經過一段時間後的增加金額，本行確認為利息收入。

(3) 包括貸款轉為抵債資產而釋放的貸款損失準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損失準備餘額由上年末的182.19億元人民幣上升至232.58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加50.39億元人民幣。

2011年本集團為應對經濟周期，審慎穩步提高正常貸款損失準備金的計提比例，2011年共計提貸款損失準備57.34億元人民幣，較同期多計提了14.96億元人民幣。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損失準備餘額對不良貸款餘額即撥備覆蓋率、貸款損失準備餘額對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272.31%和1.62%，較上年末分別提高了58.8個百分點和0.18個百分點，本集團貸款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高。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等各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和風險限額管理方式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努力提高經風險調整的收益。

本行總行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決策機構，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流程，審批資金資本市場業務的產品准入和風險限額。計劃財務部作為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業務部門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各項政策、流程，確保市場風險水平控制在總行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設定的風險限額內。

2011年，國際國內金融市場動蕩進一步加劇。歐美主權債務問題持續惡化，主要國家經濟在短暫回暖後繼續維持疲軟，國際市場上匯率、利率、股票價格等均大幅震蕩。國內貨幣政策維持偏緊，債券市場利率先升後降，信用債券信用利差擴大至歷史高位，人民幣兌美元全年升值5%，但年末市場對人民幣未來走勢的看法出現分歧。

2011年本行積極應對國內外市場動蕩，優化市場風險授權及風險限額體系，提高授權審批效率，合理調整限額水平；加強日常風險識別和監控，督促業務部門積極管理市場風險；持續推進新資本協議市場風險計量項目實施，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制定和修訂完善賬戶劃分、衍生產品管理、公允價值估值等方面多項管理制度，優化市場風險政策流程體系。通過合理的風險控制和積極主動的市場風險管理，有效地保證了業務在風險承擔水平可控的基礎上健康發展。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影響。本行主要通過掉期、遠期等衍生產品交易對資產負債表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進行有效控制。

對於資產負債表的利率風險，本行主要通過缺口分析的方法進行評估。根據缺口現狀，調整貸款利率重定價周期，優化公司類存款的期限結構，從而有效控制重定價風險。

對於資金資本市場業務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本行採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和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計量和控制，並設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風險限額。本行依托先進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和獨立的內控中台，對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利率風險分析

2011年，經濟金融發展面臨的形勢複雜，通脹壓力較大。為了有效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中央及時調整宏觀調控政策，貨幣政策由寬鬆轉為穩健，保證了經濟金融運行向預定的方向發展。2011年1月至7月，中國人民銀行三次提高存貸款基準利率，六次上調存款準備金率，並通過公開市場操作調整貨幣供應量；其後，根據貨幣政策調控效果和經濟發展情況，對貨幣政策進行適時適度地預調微調，着力提高貨幣政策的針對性，2011年12月，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全年市場流動性整體平穩並呈現出階段性緊張局面，市場利率保持震盪上行態勢，金融機構實際貸款利率穩步提升。

考慮到利率變動對本行收益的影響，本行結合信貸規模調控因素和市場流動性變動情況，繼續實施「以價補量」策略，在有效控制資產負債錯配風險的基礎上，通過主動強化利率管理、加大定價考核力度等措施，切實提高信貸資產的利率定價水平，同時合理控制負債成本，實現本行效益最大化。截至報告期末，利率缺口情況如下：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資產	48,893	2,132,155	462,913	85,280	36,640
總負債	43,935	2,007,609	383,541	117,430	34,585
資產負債缺口	4,958	124,546	79,372	(32,150)	2,055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資產	51,255	2,031,095	442,881	80,123	36,634
總負債	37,330	1,912,754	372,534	113,823	31,254
資產負債缺口	13,925	118,341	70,347	(33,700)	5,380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本行外匯敞口由交易性敞口和非交易性敞口組成。交易性敞口主要來自外匯交易業務所形成的外匯頭寸。非交易性敞口主要來自外幣資本金和外幣利潤等。本行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交易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掉期)管理外幣資產負債組合。

匯率風險分析

本行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2011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總體保持穩步升值勢頭，全年升值幅度約5%。11月下旬以來，隨着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遠期及離岸市場人民幣對美元升值預期也發生明顯改變，人民幣兌美元即期匯率出現較大波動。面對市場波動，本行嚴格執行限額管理，加強對外匯敞口的管控，匯率風險承擔水平保持在可控範圍內。

截至報告期末，外匯敞口情況如下：

本集團

項目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表內淨頭寸	34,942	821	(12,047)	23,716
表外淨頭寸	(29,280)	11,228	11,779	(6,273)
合計	5,662	12,049	(268)	17,443

本行

項目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表內淨頭寸	21,426	(1,399)	(4,802)	15,225
表外淨頭寸	(16,700)	1,141	4,639	(10,920)
合計	4,726	(258)	(163)	4,30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及時獲得或者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客戶提取到期負債及資產業務增長等需求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錯配，客戶提前或集中提款，為貸款、交易、投資等提供資金等經營活動。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管理的目標是遵循既定資產負債管理目標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的要求，通過建立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確保本行各項業務的正常開展和穩健運營。

本行實行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總行負責制定銀行集團、法人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機構層面集中管理流動性風險，境內分行根據總行要求，在授權範圍內負責所屬轄區的資金管理；境內外附屬機構在本行集團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內，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流動性風險分析

2011年，受央行穩健貨幣政策調控的影響，加之財政稅款繳存國庫、節假日、外匯佔款變化、存款競爭等因素的疊加影響，市場流動性波動加劇，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面臨諸多困難和挑戰，這對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商業銀行需要採取更具前瞻性和針對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動態調整和靈活運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和手段。

2011年，本行積極踐行流動性三級備付管理制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應急計劃；密切關注外部政策和銀行自身資產負債結構變化，以及創新產品和新業務對本行流動性的影響；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合理安排流動性工具和期限結構，保持貨幣市場等融資渠道的暢通，不斷提升流動性風險防控能力和管理水平。

2011年，本行在充分運用拆借等資金產品的同時，繼續多元化配置存放同業等流動性資產，利用市場機會進行組合結構調整，謀求全行資金運營效益的最大化。此外，本行繼續按照《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的要求，穩步推進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系統開發及相關統計建模等工作順利開展。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上線和應用，將進一步完善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平台，實現流動性風險管理技術水平的全面提升。

流動性缺口狀況如下：

本集團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976,379)	(37,077)	344,564	259,928	265,547	322,198	178,781

本行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958,618)	(11,702)	329,906	236,550	251,408	326,749	174,293

操作風險管理與反洗錢

操作風險管理

2011年，依托巴塞爾新資本協議操作風險管理項目，本行持續推進操作風險管理基礎性建設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標準化、系統化、規範化的內控與操作風險管理體系。

- 健全完善操作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按照《中信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要求，總分行已初步搭建操作風險管理專職、兼職操作風險管理隊伍，在合規審計部門設置了專職操作風險管理人員，為操作風險管理提供了組織保障。
- 穩步推進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設計與應用。本行通過明確操作風險管理三大工具(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損失事件數據庫)方法論，逐步建立起覆蓋各項業務流程的操作風險識別、評估機制；初步確立三大管理工具操作程序，並在10家分行進行實施，為2012年在全行推廣積累了一定經驗。
- 啟動操作風險管理系統開發建設。本行確定了操作風險管理系統設計需求，啟動IT程序開發，構建系統功能，利用IT化手段實現操作風險識別與評估、關鍵風險指標預警監測以及操作風險事件報告和損失數據收集，為全行實現操作風險常態化管理提供技術保障。
- 強化全行案件防範機制建設。本行以落實銀監會「操作風險十三條」和深化「內控和案防執行年」活動為契機，全面組織開展案件防控工作，將「操作風險十三條」分解為20項具體要求，制訂了49項落實措施，確定了總分行主辦部門和責任人，限定了完成時間。全行提高了風險防範意識，層層落實了防控責任，初步形成了上下聯動的案件防控合力機制。
- 開展操作風險專業化培訓。2011年，本行分批組織對總分行操作風險專職、兼職人員進行操作風險專業培訓，採取現場、視頻等多種方式，宣傳操作風險管理文化理念，講解管理工具的方法與手段；對全行首批操作風險專業化種子隊伍進行了專業化培訓認證，提高操作風險管理水平。

反洗錢

2011年，本行根據《反洗錢法》及人民銀行有關法規規定，認真履行反洗錢義務，扎實開展反洗錢工作，取得了較好成效。

- 全面、準確、完整地落實反洗錢監測、判斷、記錄、分析和報告制度。通過各種有效手段做好大額、可疑支付交易信息的上報工作，密切注意洗錢和恐怖融資的可疑支付交易資金流向和用途。
- 認真落實監管部門要求，嚴格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以及客戶風險等級分類管理等反洗錢制度，切實做好客戶盡職調查、風險等級管理等基礎工作，有效防範洗錢風險。
- 加強對員工反洗錢培訓工作，採用多種形式對反洗錢內控制度、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監管部門下發的相關規定進行培訓，進一步增強員工反洗錢崗位技能和甄別可疑交易的能力。

| 前景展望

經營環境展望

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發展態勢

2012年，世界經濟形勢總體上仍將十分錯綜複雜，國際金融危機深層次影響仍在發酵，歐債危機向更深層次演變，國際貿易增速回落，世界經濟復蘇的不穩定性、不確定性上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計，2012年全球經濟將增長3.3%，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1.2%，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5.4%。

2012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重要一年，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並在保持宏觀經濟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的同時，注重增強調控的針對性、靈活性和前瞻性。財政政策將加大民生領域投入，積極促進經濟結構調整。貨幣政策將在保持貨幣信貸總量合理增長的基礎上，注重優化信貸結構。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預計2012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但仍將保持平穩增長。

行業競爭格局變化

總體來看，國內銀行同業間的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國有大型商業銀行依托強大的規模和網絡優勢，綜合競爭實力日益增強；中小股份制銀行加快轉型調整，打造新的競爭優勢；城市商業銀行深耕本地市場，在區域市場、細分業務領域具有較強的競爭實力；外資銀行在高端領域的競爭優勢逐步顯現；非銀行機構借助政策和信息技術手段支持，大舉進入傳統的銀行市場。

市場需求變化

一是隨着國家擴大內需政策的不斷深化，居民收入水平將顯著提高，高收入階層將加速崛起，從而為消費金融、信用卡、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提供了廣闊發展空間。

二是隨着國家區域協調發展和主體功能區戰略的實施，將促進經濟增長從東向西、由南向北拓展，推動新一輪西部大開發，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促進中部地區的崛起，這將對銀行資源配置和機構網點佈局產生深遠影響。

三是隨着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眾多大型優質企業更傾向通過股權、債券等低成本的直接融資方式籌集資金，這將為商業銀行在債券承銷、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等業務領域帶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四是隨着中國企業「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和跨國投資快速增長，這就要求商業銀行跟隨企業走出去，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境內外融資、支付和風險管理等全球化的金融服務。

五是隨着國家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政策的深化，將進一步推動相關金融服務的建設。中小企業的持續成長，將為商業銀行帶來貿易結算、現金管理等眾多業務機會。

2012年本行經營計劃和發展思路

經營計劃

2012年，本行計劃新增各項存款折合人民幣2,300億元，增速12%左右。

發展思路

外部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以及自身發展情況決定了2012年將是本行轉型的「攻堅年」。為加速實現本行專業化、綜合化、國際化、特色化四大體系建設，成為走在中外銀行競爭前列的一流商業銀行，本行將以「加快轉型、加強管理、加速提升市場競爭力」為工作指導思想，穩中求進，重點做好以下七個方面工作：

深化考核激勵機制調整。進一步修訂和完善考核體系，將效益、風險和市場三大類指標設置為等級行考核主指標體系，適當調整有關指標權重，強化市場類指標權重，對核心指標實行一票否決制，通過調整考核指標設置對分行實施分類差異化考核，改進等級行考核對本行轉型發展的引導；強化資源配置對戰略轉型的支持，加大對主線、負債和中間業務的配置力度，對個人貸款、小企業、汽車金融和信用卡等高收益及戰略新興業務給予專項重點支持；強化定價管理能力對業務轉型的推動，擴大主線貸款定價「目標管理」範圍，繼續放寬分行利率定價授權，將直貼利率審批權限全部下放分行，全面推廣經濟利潤測算系統，進一步發揮管理會計的應用功能。

深化對公發展模式轉型。推進公司金融經營體系深度變革，深化客戶分層經營管理，培育對公負債新的增長點，深化統一公司金融平台建設；加快交易銀行業務發展，進一步強化國際業務的市場地位，提高資金資本業務對交易銀行的貢獻度，將供應鏈金融和電子銀行交易培育成交易銀行的另一支柱；推進承銷和結構融資、汽車金融、小企業、托管、金融同業等對公新興業務快速發展。

深化對私經營體系建設。通過加強貴賓客戶識別和營銷、產品研發機制、體系和隊伍建設強化中高端客戶營銷體系建設；通過提升個人貸款隊伍專業化、業務流程標準化、業務操作及風險控制的集中化建設，強化個人貸款體系建設；通過本行特色銀行卡及客戶服務系統，拓展客戶群，強化大眾客戶體系建設；通過重點推動消費金融業務，打造完整的「營銷一體化體系」強化信用卡體系建設；通過擇優設立分行私人銀行中心，加大理財產品及私人銀行管理信息系統研發，強化私人銀行體系建設；通過重點發展移動銀行，推進網點與電子銀行營銷有機整合，強化高效「電子營銷平台」建設。

深化全面風險管理構建。簡化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構成，制定全行統一風險監測指標體系，統一風險偏好的風險容忍度，自上而下地引導和推動信貸組合管理；建立垂直、專業的風險管理機制；突出總行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職責和作用，放款、貸後及催收體系要實現由「形式上完備」向「實質上完備」的飛躍，加強風險管控人員的培訓等基礎性建設工作。

深化合規審計體系改革。通過總行分設審計部與合規部，明確工作職能，加大審計與合規體系調整力度；繼續推進全員參與「啄木鳥合規行動」，發現並解決制度及流程方面的不足，加快合規文化建設步伐；加強對重點領域的審計檢查和整改。

深化協同和國際化發展。圍繞轉型攻堅目標，增強本行內部業務條線、前中後台、總分支行之間在客戶營銷、流程管理等方面的協同；進一步圍繞綜合化經營與中信集團金融及非金融子公司在市場營銷、客戶管理、產品開發、信息技術等方面的深度協同；進一步發揮中信銀行國際國際化經營「橋頭堡」的職能，強化深度整合，加大對子公司的並表管理，注重與戰略投資者在重點業務領域的深度合作。

深化基礎管理能力提升。成立戰略規劃推進小組，強化本行未來五年戰略規劃的執行；適應轉型需要，推進向「條塊結合」的矩陣式架構轉變，加快組織架構調整；重點強化運營制度、系統開發和安全管理三方面工作，加快信息系統建設；切實加大後台集中運營建設力度，年底完成系統設計，在北京搭建第一個區域運營中心，提升會計基礎和後台集中保障能力；努力完成東部和中西部地市級分行籌建，擴大一線城市機構網點覆蓋面，推進網點的合理佈局；改進人力資源管理，加強隊伍建設，提升全員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為本行各項業務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社會責任管理

2011年，本行貫徹科學發展觀，嚴格落實國家產業和環保政策，按照監管部門的具體要求，切實履行作為銀行業金融機構所應承擔的經濟責任、社會責任、環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環境的和諧可持續發展。堅持誠信奉獻，塑造信賴銀行；堅持和諧發展，塑造人文銀行；堅持市值增長，塑造價值銀行；堅持回報社會，塑造愛心銀行；堅持綠色金融，塑造綠色銀行；堅持開拓創新，塑造特色銀行。本行要建立健全相應的決策與執行機構，依托戰略、組織和流程的支持，強化履行社會責任的長效機制，加強社會責任制度化管理，建立健全內外部評價機制，定期評估社會責任履行情況，積極建立銀行企業社會責任披露制度。

客戶的滿意

本行自2007年開始持續外聘第三方調查公司從客戶服務體驗感受層面對零售網點進行調研。客戶滿意度項目歷時5年，共開展8期，網點滿意度得分整體上升趨勢明顯。本行2011年度網點滿意度得分為84.8分，比上期提高2.2分。2011年，本行信用卡中心開展了品牌市場調研項目。此次問卷調查，主要通過電話及電子問卷兩種方式進行，共成功調研客戶約2,700名。通過此次客戶調查，本行進一步瞭解了客戶的實際需求和消費偏好，有助於本行根據客戶的意願調整服務方向，從而更好地為本行客戶提供更加周到、細緻、有針對性的金融服務。

本行零售銀行業務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要求編寫銷售文本，以通俗易懂的語言書面向客戶揭示產品信息。在產品說明中明確載明產品風險級別、產品投資範圍、產品各要素，語言簡明、形式清晰。同時，本行明確要求分行理財銷售人員在產品銷售時風險揭示完全，不得承諾保本、固定收益，不得進行廣告誤導。本行在銷售金融產品時，確認客戶購買產品與意願相同；在售前、售中、售後向客戶提供清楚的信息；減少不適應客戶需求的銷售的風險；確保給予的建議是高質量的；公平地處理客戶投訴和爭議；保護客戶信息的私密性；管理客戶的合理預期。

節能減排

2011年，本行繼續堅持「提高科技替代率」的個人電子銀行業務發展戰略，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客戶體驗為目標，促發展、強管理、調結構，電子銀行業務發展迅速、業績優異。全年電子銀行業務筆數替代率達67.68%，比上年提高4.38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網銀客戶數達570.71萬戶，比去年同期增加129.47萬戶，增長29.34%。同時，本行積極倡導節能環保，推動公司電子銀行應用。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電子銀行交易金額替代率和筆數替代率分別達到50.66%和40.04%。

在對自然資源佔用方面，報告期內，全行市政用電的耗用量約為9,618萬度，比上一年度減少使用約1,235萬度，減少11.38%；全行市政自來水的耗用量約為54.94萬噸，中水的消耗量為3.63萬噸，全行市政用水的耗用量約為58.57萬噸，比上一年度減少使用約74.83萬噸，減幅約為56.09%；全行A4複印紙採購數量共計約163,926包，比上一年度減少約13,421包，減少約7.57%；年度賬單總量約為4,225萬封，其中紙質賬單總量約為2,860萬封，其他為電子賬單及彩信賬單。其中紙質帳單的投送量比上一年度增加投送約75萬封，增幅2.69%。電子賬單替代率為32.31%，比上一年度增長10.96個百分點。

「信福年華」卡

2011年10月9日，本行「信福年華」卡全國發行啟動儀式在京舉行，全國老齡辦領導對本行大力支持老齡事業、為老齡群體傾情服務的舉動表示感謝，並號召社會各界力量為老人提供服務和便利。首批白金客戶代表閔肅也對「信福年華卡」設身處地為老年人著想的設計理念給予了高度評價。

「信福年華」卡以關心、關愛老年人為基本理念，針對中老年群體的切身需求和投資理財特點，特別附加「信福年華」五大專屬服務功能，囊括了關愛、理財、便利、健康、休閒等多項增值服務。在眾多增值服務中，養老按揭和全國預約掛號服務是「信福年華」卡最為突出的兩個亮點。在養老按揭服務方面，本行借鑒國外「倒按揭」思路，結合國內特點及養老傳統，在國內率先推出該業務，老年客戶本人或法定贍養人以房產為抵押，向老年客戶每月發放用於養老的貸款，客戶只須按月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貸款到期後再一次性償還剩餘本金。在全國預約掛號服務方面，本行與中國醫院協會共同推出95558「獨享掛號專線」，為客戶提供全國40多個城市和160多家醫院的預約掛號就醫服務，着力解決老人就醫不便的現實問題，真正體現了「信福年華」卡「想老人之所想，急老人之所急」的專屬服務特徵。

本行首張中老年客戶專屬借記卡的發行以及各項敬老愛老公益活動的開展，無疑是企業力促中國人口老齡化問題化解的有益嘗試。



國際化

強調成為在多地區，針對特定客戶和
特定業務的跨境金融服務供應商。





股份變動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股份變動

股份變動情況表

	變動前		變動增減(+,-)				變動後		
	數量	比例(%)	發行 新股	送股	公積 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2,138,179,203	5.48	0				0	2,138,179,203	4.57
國家持股	0							0	
國有法人股	213,835,341	0.55						213,835,341	0.46
其他內資持股	0							0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0							0	
境內自然人持股	0							0	
外資持股	1,924,343,862	4.93						1,924,343,862	4.1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924,343,862	4.93						1,924,343,862	4.11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無限售條件股份	36,895,164,851	94.52	7,753,982,980				7,753,982,980	44,649,147,831	95.43
人民幣普通股	26,417,706,232	67.68	5,273,622,484				5,273,622,484	31,691,328,716	67.73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0							0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0,477,458,619	26.84	2,480,360,496				2,480,360,496	12,957,819,115	27.70
其他	0							0	
股份總數	39,033,344,054	100.00	7,753,982,980				7,753,982,980	46,787,327,034	100.00

註：報告期內本行股份變動原因請參照本章「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表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本年增加		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日期
		限售股數	限售股數	限售股數	年末限售股數		
BBVA	1,924,343,862	0	0	0	1,924,343,862	註 ⁽¹⁾	2013年4月2日
社保基金	213,835,341	0	0	0	213,835,341	註 ⁽²⁾	2013年4月28日
合計	2,138,179,203	0	0	0	2,138,179,203	—	—

註：(1) 根據BBVA與中信集團於2006年11月22日簽署的《股份及期權購買協議》(經修訂)，BBVA可一次性行使協議項下所有期權，行權後增持的相關股份禁售期為行權交割完成日起之後三個周年。2009年12月3日，BBVA行使期權權利，從中信集團購買1,924,343,862股本行H股股份，並於2010年4月1日完成交割，因此禁售期為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日。

(2) 根據2009年6月19日財政部、國資委、證監會、社保基金聯合下發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有關規定，中信集團將符合政策要求的本行股份共計213,835,341股轉持給社保基金，佔本行股本比例為0.55%。上述股份交易已於2009年12月全部完成。根據該辦法的規定，轉持股份限售期在原國有股東法定禁售期基礎上延長三年。照此計算，上述股份解除限售日期為2013年4月28日。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時間

可上市交易時間	限售期滿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餘額	無限售條件股份數量餘額	說明
2013年4月2日	1,924,343,862	213,835,341	46,573,491,693	BBVA所持H股解禁
2013年4月28日	213,835,341	0	46,787,327,034	社保基金所持A股解禁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BBVA	H股	1,924,343,862	2013年4月2日	1,924,343,862
社保基金	A股	213,835,341	2013年4月28日	213,835,341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股票發行與上市情況

2006年4月13日，中信集團與中信國金簽訂協議，約定以2005年12月31日為轉讓定價基準日，中信集團向中信國金轉讓本行19.9%的權益，轉讓價格以本行按國際會計準則審計後的2005年12月31日淨資產為基礎，溢價15.3%，且不低於經中國財政部核准的資產評估結果，實際總對價為約53.008億港幣，相當於每股購買價1.12港幣。作為對價，中信國金向中信集團定向發行新股。2006年11月16日，中信集團與中信國金簽署了《發起人協議書》，同意共同發起設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由中信集團與中信國金作為發起人，以發起設立方式將本行整體改制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3,111,311.14萬元人民幣，中信集團持有本行2,639,420.22萬股，佔本行發行前全部股份的84.83%；中信國金持有本行471,890.92萬股，佔本行發行前全部股份的15.17%。

2007年，本行控股股東中信集團與境外戰略投資者BBVA簽訂了《股份及期權購買協議》。根據協議，BBVA於2007年3月1日完成認購中信集團所持本行股份1,502,763,281股，佔本行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前全部股份的4.83%。

2007年4月27日，本行成功實現上海、香港兩地同日公開發行上市。本次公開發行上市共發行A股2,301,932,654股，H股5,618,300,000股（包括中信集團劃轉給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國有股份以及BBVA和中信國金分別行使的反攤薄權利和追加認購權利）。公開發行後，本行共有A股26,631,541,573股，H股12,401,802,481股，總股本39,033,344,054股。

本行分別於2011年7月7日和2011年8月3日順利完成A股和H股配股再融資，進一步補充資本金。本次配股最終共募得資金257.86億元人民幣，共發行A股配股股份5,273,622,484股，H股配股股份2,480,360,496股。本次配股後，本行共發行A股31,905,164,057股，H股14,882,162,977股，總股本46,787,327,034股。

次級債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04年向保險公司和投資公司等機構投資者發行次級債務60億元人民幣；於2006年通過公開市場投標向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政策性銀行等機構投資者發行次級債券60億元人民幣；於2010年通過公開市場投標向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發行次級債券165億元人民幣。

2004年次級債務系列包括四批於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期間到期的次級債務，其中三批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2.72%的利差計息，餘下一批則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2.6%的利差計息。

2006年的次級債券包括兩個品種。其中一種面值為20億元人民幣，2021年6月到期，利率為4.12%，本行可以選擇於2016年6月22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6年6月開始的5年期間，票面年利率增至7.12%。另一種面值為40億元人民幣，2016年6月到期，利率為3.75%，本行可以選擇於2011年6月22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1年6月開始的5年期間，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75%，本行已經於2011年6月22日贖回這些債券。

2010年次級債券包括兩個品種。一種面值為115億元人民幣，2025年5月到期，票面利率4.30%，本行可以選擇於2020年5月28日贖回本債券，即使本行屆時不行使贖回權，在本債券剩餘的5年存續期內票面利率也不發生變化。另一種面值為50億元人民幣，2020年5月到期，票面利率4.0%，本行可以選擇於2015年5月28日贖回本債券，即使本行屆時不行使贖回權，在本債券剩餘的5年存續期內票面利率也不發生變化。

內部職工股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股東情況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東總數為418,315戶，其中A股股東375,135戶，H股股東43,180戶（H股股東數量根據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置的本行股東名冊中所載情況統計。對H股股東名冊中未顯示的本行基礎投資者，本行主動致函了解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情況）。

前十名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總數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報告期內股份增減變動情況	股份質押或凍結數
1	中信集團	國有	A股	28,938,928,294	61.85	0	4,823,154,716	0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資	H股	7,364,385,618	15.74	0	1,256,636,542	未知
3	BBVA	外資	H股	7,018,099,055	15.00	1,924,343,862	1,163,097,447	0
4	社保基金	國有	A股、H股 ^(註)	338,513,209	0.72	213,835,341	56,418,868	未知
5	中國建設銀行	國有	H股	168,599,268	0.36	0	0	未知
6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國有	H股	91,183,695	0.19	0	62,306,695	0
7	瑞穗實業銀行	外資	H股	81,910,800	0.18	0	13,651,800	未知
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滬	其他	A股	49,622,493	0.11	0	8,270,416	未知
9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	國有	A股	35,172,000	0.08	0	5,862,000	未知
10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其他	A股	33,918,718	0.07	0	7,878,325	未知

註：社保基金持有本行股份包括A股和H股，合計338,513,209股。其中，2009年接受中信集團轉持的A股股份共計213,835,341股；作為H股基礎投資者在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時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共計68,259,000股；2011年在本行A+H配股中認購A股股份42,767,068股，認購H股股份13,651,800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截至2011年末，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以外，本行未知其他股東之間有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瑞穗實業銀行、社保基金、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五名H股發行基礎投資者承諾，在禁售期後出售名下任何根據基礎配售認購的H股前，將會書面知會本行。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
1	中信集團	28,938,928,294	A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364,385,618	H股
3	BBVA	5,093,755,193	H股
4	中國建設銀行	168,599,268	H股
5	社保基金	124,677,868	A股、H股
6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91,183,695	H股
7	瑞穗實業銀行	81,910,800	H股
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05L-FH002滬	49,622,493	A股
9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	35,172,000	A股
10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33,918,718	A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截至2011年末，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以外，本行未知其他股東之間有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行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佔該類別已發行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BBVA	10,942,096,691 ^(L)	73.52 ^(L)	H股
	3,809,655,853 ^(S)	25.60 ^(S)	
	24,329,608,919 ^(L)	91.36 ^(L)	A股
中信集團	6,916,390,854 ^(L)	46.47 ^(L)	H股
	710 ^(S)	0.00 ^(S)	
	24,402,891,019 ^(L)	91.38 ^(L)	A股
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732,821,000 ^(L)	6.32 ^(L)	H股
	732,821,000 ^(S)	6.32 ^(S)	
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	732,821,000 ^(L)	6.32 ^(L)	H股
	732,821,000 ^(S)	6.32 ^(S)	
雷曼兄弟亞太(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732,821,000 ^(L)	6.32 ^(L)	H股
	732,821,000 ^(S)	6.32 ^(S)	
貝萊德集團	750,354,847 ^(L)	5.04 ^(L)	H股
	42,956,885 ^(S)	0.28 ^(S)	
摩根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892,598,862 ^(L)	5.99 ^(L)	H股
	21,185,456 ^(S)	0.14 ^(S)	
	206,019,543 ^(P)	1.38 ^(P)	

註：(L) —好倉，(S) —淡倉，(P)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所載內容，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公司控股股東情況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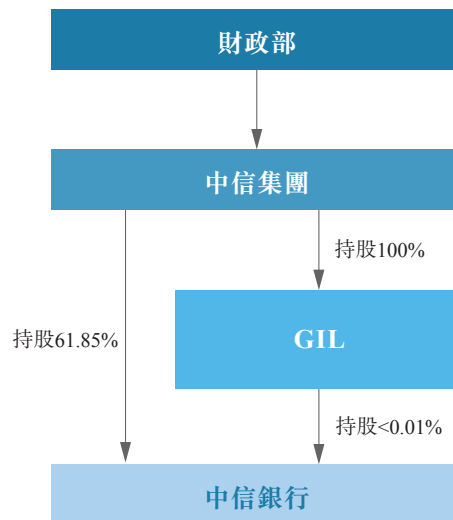
中信集團是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報告期內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2011年，中信集團認購本行A股配股股份4,823,154,716股，並於2011年7月7日完成交割。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集團直接持有本行A股28,938,928,294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61.85%；通過GIL持有本行H股710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小於0.01%；中信集團共計持有本行61.85%的股份。

中信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大型跨國有企業集團，重點投資於金融服務、信息技術、能源和重工業等行業，目前在香港、美國、加拿大和澳大利亞均有業務經營。中信集團註冊地和辦公地均為北京，是由中國改革開放的總設計師鄧小平同志倡導、國務院批准、前國家副主席榮毅仁同志於1979年10月創辦的中國首個實行對外開放的窗口企業。經過歷次資本變更，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集團註冊資本為1,837億元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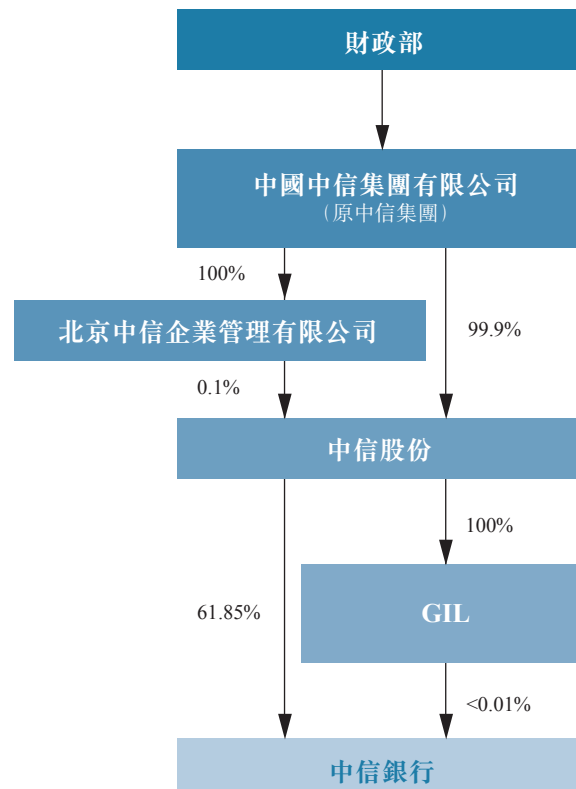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27日，中信集團重組改制，以絕大部分現有經營性淨資產出資，聯合中信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團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團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並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承繼原中信集團的全部業務及資產。為完成前述出資行為，中信集團將目前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作為

出資注入中信股份，從而導致中信股份持有本行28,938,928,294股A股股份，佔本行總股本的61.85%，通過全資下屬公司GIL持有本行710股H股股份，合計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1.85%。上述轉讓已獲得國務院和中國財政部的批准，尚需履行中國證監會豁免中信股份要約收購的審核程序，以及中國銀監會對於本行控股股東變更申請的審批程序。變更完成後，中信集團有限將保持本行實際控制人的地位。

報告期內，中信集團重組改制前，本行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如下圖示：



中信集團重組改制完成後，本行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將如下圖示：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BBVA成立於1988年10月1日，註冊資本2,402,571,431.47歐元，是全球性金融集團，董事長為佛朗西斯科·岡薩雷斯 (Francisco González)先生。截至2011年12月末，BBVA市值達328億歐元，總資產5,980億歐元。BBVA在全球擁有7,436家分支機構，其中超過50%分佈在西班牙本土之外，是拉丁美洲地區最大的金融集團。BBVA的金融服務範圍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國際貿易融資、全球市場業務、消費信貸、資產管理、私人銀行、養老金和保險等，是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地區領先的金融機構。

截至報告期末，BBVA持有本行15.00%的H股股份。報告期內，BBVA認購本行H股配股股份1,163,097,447股，並於2011年8月1日完成交割。至此，BBVA合計持有本行H股股份7,018,099,055股，約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5.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董事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 股數	年末持 股數	報告期內從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單位領取
							本行領取的 稅前報酬 總額(萬元)	
田國立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1960.12	2011.07-2012.06	0	0	-	是
陳小憲	執行董事、行長	男	1954.06	2009.06-2012.06	0	0	496.18	否
竇建中	非執行董事	男	1955.02	2009.06-2012.06	0	0	-	是
居偉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63.08	2009.06-2012.06	0	0	-	是
郭克彤	非執行董事	男	1954.06	2009.06-2012.06	0	0	-	是
趙小凡 ⁽²⁾	非執行董事	男	1964.03	2010.08-2012.06	0	0	333.63	否
曹彤 ⁽¹⁾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1968.06	2012.02-2012.06	0	0	336.96	否
陳許多琳	非執行董事	女	1954.02	2009.06-2012.06	2,974,689	3,569,625	-	是
安赫爾·卡諾 •費爾南德斯	非執行董事	男	1961.08	2010.05-2012.06	0	0	-	是
何塞·安德列斯 •巴雷羅	非執行董事	男	1958.05	2009.09-2012.06	0	0	-	是
白重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3.10	2009.06-2012.06	0	0	20	否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2.11	2009.06-2012.06	0	0	20	否
王翔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1.11	2009.06-2012.06	0	0	20	否
李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5.02	2009.06-2012.06	0	0	20	否
邢天才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1.08	2012.02-2012.06	0	0	20	否

註：(1) 曹彤博士和邢天才博士的任職變動請參照本章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新聘或解聘情況」。

(2) 趙小凡博士於2011年11月因工作調動原因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但仍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繼續履職。自2012年起，趙博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監事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報告期內從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單位領取
							本行領取的 稅前報酬 總額(萬元)	
鄭學學 ^(註)	監事	男	1955.02	2009.06-2012.06	0	0	-	是
莊毓敏	外部監事	女	1962.07	2009.06-2012.06	0	0	18	否
駱小元	外部監事	女	1954.01	2009.06-2012.06	0	0	18	否
李剛	職工監事	男	1969.03	2009.04-2012.04	0	0	235.43	否
鄧躍文	職工監事	男	1964.01	2009.04-2012.04	0	0	194.15	否

註：本行監事會在新監事會主席就任前，由鄭學學監事代行本行監事會主席有關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報告期內從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單位領取
							本行領取 的稅前報酬 總額(萬元)	
陳小憲	執行董事、行長	男	1954.06	2009.06起	0	0	496.18	否
曹彤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1968.06	2009.06起	0	0	336.96	否
孫德順	副行長	男	1958.11	2011.12起	0	0	56.28	否
歐陽謙	副行長	男	1955.09	2009.06起	0	0	333.45	否
蘇國新	副行長	男	1967.02	2009.06起	0	0	329.24	否
曹國強	副行長、財務負責人	男	1964.12	2009.06起	0	0	332.01	否
張強	副行長	男	1963.04	2009.06起	0	0	332.28	否
曹斌	紀委書記	男	1962.01	2008.04起	0	0	310.00	否
王連福	副行級工會主席	男	1954.10	2006.12起	0	0	317.81	否
林爭躍	董事會秘書	男	1963.06	2011.12起	0	0	245.96	否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

2011年8月1日，本行非執行董事陳許多琳女士因獲配本行H股配股股份594,936股，進而持有本行H股股份由2,974,689股變為3,569,625股，持股比例保持不變，仍佔已發行H股股份的0.02%。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除陳許多琳女士外，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田國立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會。田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集團有限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田先生曾任中信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田先生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99年4月至2010年7月，田先生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1983年7月至1997年7月，田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支行副行長、支行行長、北京分行副行長及總行營業部總經理，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田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行長助理。田先生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金融業從業經驗。



陳小憲博士 中國國籍

本行執行董事、行長，於2004年11月加入本行。陳博士同時擔任中信股份副總經理，以及中信國金和中信銀行國際的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被東北財經大學聘為博士生導師和教授，同時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2004年11月至2011年12月，陳博士曾任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陳博士曾任招商銀行董事、常務副行長、副行長。此前，1993年12月至2000年3月，陳博士曾任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行長。另外，1982年9月至1993年12月，陳博士曾任人民銀行北京分行處長、行長助理、副行長。陳博士為高級經濟師，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9年從業經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財政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此後，陳博士先後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專業的碩士學位，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2005年至2011年，陳博士連續七年被中國《銀行家》雜誌評選為「年度中國十大金融人物」，2006年和2007年連續兩年被中國國際金融論壇評選為「中國十佳金融新銳人物」。2011年，陳博士被中國《理財週報》評選為「2011年中國上市公司最具價值總裁」。



竇建中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竇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集團有限執行董事、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中信控股董事長兼總裁、信誠人壽保險董事長、中國中海直總公司董事長、中信國金董事兼行政總裁、中信銀行國際董事長、中信國際資產董事兼事安集團董事長、中信資本控股董事、振華財務董事、中海信託董事等職。竇先生1980年加入中信集團，1987年加入本行，1987年4月至1994年8月任本行副行長，199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行長。竇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8年4月同時擔任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兼協理，1998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竇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後獲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金融業從業經驗。



居偉民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居先生同時擔任中信股份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中信泰富、中信證券、中信國金、中信銀行國際、亞洲衛星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5年至1998年，居先生分別任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財務部主任助理、財務部副主任；2000年至2002年，任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董事、財務部主任及總會計師；1998年至2000年，任肖特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4年至2011年，任中信信托董事長。居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獲杭州電子工業學院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后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郭克彤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同時擔任中信股份總經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郭先生任中信集團總經理助理。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郭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集團董事。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郭先生任中信銀行監事。2000年3月至今，郭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集團有限人事教育部主任。此前，郭先生曾任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房地產公司董事。1986年6月至2000年3月，郭先生任中信集團人事部副主任、主任助理、處長、副處長。郭先生為經濟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大專學歷。



趙小凡博士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自1986年7月至2011年11月，趙博士就職於中信銀行。2011年11月起，擔任中信集團有限財務部主任，同時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趙博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001年12月至2011年11月，趙博士任本行副行長。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兼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趙博士曾任本行行長助理。1995年4月至1998年8月，趙博士歷任本行會計部職員、綜合處副科長、科長和副總經理以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職務。趙博士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後獲遼寧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曹彤博士 中國國籍

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於2012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自2009年10月起，曹博士同時擔任中信國金、中信銀行國際董事，自2009年8月起，擔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曹博士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此前，曹博士歷任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計劃資金部副經理、營業部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個人銀行部總經理和深圳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另外，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曹博士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曹博士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1年從業經歷。曹博士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後，曹博士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陳許多琳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陳女士同時擔任中信國金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中信銀行國際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和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及中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陳女士曾任中信集團董事至2011年12月26日。陳女士在信貸和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和戰略發展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還同時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基金董事局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同時為基督教靈實協會董事及中國神學研究院主席。加入中信國金前，陳女士曾為香港渣打銀行零售銀行部的主管，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豐富銀行業務經驗。



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
西班牙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會。卡諾先生為BBVA首席運營官。1984年至1991年，任職於Arthur Andersen公司，主要從事財務工作。1991年至1998年，在Argentaria公司擔任綜合監察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所有會計方面的工作，包括為母公司及Argentaria集團內所有實體機構編製財務報表等。1998年至2001年，被任命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兼財務總監。自BBV Argentaria公司兼並後，繼續擔任新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至2003年間，被任命為BBVA集團財務總監，並繼續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2003年1月，被任命為BBVA集團人力資源與服務部門總經理。自2005年12月，擔任BBVA集團技術主管兼人力資源與信息技術部門主管。自2006年1月，同時負責BBVA集團全球化工作。2009年至今，擔任BBVA行長兼首席運營官。卡諾先生畢業於西班牙奧威爾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José Andrés Barréiro先生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
西班牙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會。巴雷羅先生同時擔任中信國金、中信銀行國際及Desarrollo Urbanístico Chamartin的董事。1981年至1983年，於Rumasa集團銀行處工作；1983年至1984年，在Banco Atlantico銀行大中型企業風險控制部工作；1984年至1987年，在馬德里的Chase Manhattan Bank銀行資本市場部工作；1987年至1994年，在馬德里的Bankers Trust Co.公司任職，擔任南歐新興市場資金和資本市場部(西班牙，意大利，希臘，土爾其和葡萄牙)負責人；1994年至1998年，擔任馬德里的桑坦德銀行資金部風險控制主任；1998年至1999年，擔任馬德里Argentaria銀行副總經理並兼任西班牙資金部主任；2000年至2005年，擔任BBVA全球市場和承銷部副總經理；2000年至2008年，擔任Altura Markets AVB公司(全球性期貨和期權經紀人公司，為在世界各地上市交易的各類衍生品交易提供執行與結算服務)董事長；2000年至2004年，擔任MEFF-AIAF-SENAF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6年，擔任CIMD公司董事；2002年至2004年，擔任SCLV(西班牙證券交易結算服務公司)董事長；2002年至2006年，擔任Iberclear(西班牙負責證券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管理公司)董事長；2002年至2003年，擔任BBVA Bolsa, SV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至今，擔任BME(西班牙證券市場公司)董事會成員；2005年至今，擔任BBVA公司及投資銀行部負責人、BBVA執行委員會成員；2006至2009年，擔任Próxima Alfa Investments Sgiic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至今，擔任Fundación Estudios Financieros(金融研究基金會)托管理事會成員及BME(西班牙證券市場公司)副董事長。巴雷羅先生畢業於馬德里大學，主修經濟理論，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白重恩博士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白博士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經濟系主任、清華大學中國財政稅收研究所所長，自1999年起歷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和副教授，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特聘教授，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弗雷曼經濟學講席教授、博士生導師。白博士同時擔任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新華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白博士曾任教於美國波士頓學院。白博士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數學系，獲學士學位，後獲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數學博士學位及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白博士在發展與轉軌經濟學、公共經濟學、公司治理、金融、產業經濟學等領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詣，2006年獲得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2007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評為長江學者，2008年獲首屆浦山中銀世界經濟學優秀論文獎最高獎，2009年獲第十三屆孫治方經濟科學獎論文獎。白博士同時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學術委員會委員，並曾任世界銀行諮詢顧問。



謝榮博士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謝博士自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85年12月至1997年12月歷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副主任、博士生導師、教授、副教授、講師。期間，曾在英國沃瑞克(Warwick)大學高級訪問研究一年，並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註冊會計師、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註冊會計師。謝博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謝博士在會計學、審計學、金融企業內部控制等領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詣，曾牽頭或參與多個由國家、財政部、註冊會計師學會等資助的研究課題。謝博士同時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會計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教育分會常務理事、上海成本研究會副會長，同時是上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翔飛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王先生現任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深圳市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監事。同時，王先生現在還兼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港交所H股、上交所A股和深交所的上市公司)和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至2008年，王先生曾兼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公司為港交所H股和上交所A股的上市公司)。自2006年至2008年，王先生還曾兼任深圳市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至2002年，王先生曾任香港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總經理，歷任其下屬多家控股的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和一家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職位，亦先後在多家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公司擔當高級管理職務。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曾任職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金融教研室助教。



李哲平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當代金融家》雜誌社執行社長兼主編。李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任統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1993年至1995年任《中國證券報》理論版主編，1989年至1993年任中國金融培訓中心助教。李先生從2008年8月至今擔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



邢天才博士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邢博士現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邢博士同時兼任渤海輪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9年7月至今，邢博士擔任大連冷凍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1986年8月至2006年12月，邢博士先後擔任東北財經大學研究生部副主任、高教研究室主任、職業技術學院院長、東北財經大學華信信托金融研究所所長、遼寧省高校金融分析與模擬重點實驗室主任等職務。1992年10月至1995年12月，邢博士借調至大連市股改辦、大連證監局從事企業上市指導和研究諮詢工作。邢博士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邢博士在金融市場與風險管理、資本市場與監管、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等領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詣。近年來，邢博士出版學術專著、主編教材20餘部，在《經濟研究》、《光明日報》、《國際金融研究》等刊物上發表論文50餘篇，主持或主要負責完成國家或省政府資助的研究課題近20多項。邢博士同時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全國金融專業碩士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成員、全國高等財經教育研究會成員、教育部高等學校教學水平評估專家、中國中小企業協會項目評審與諮詢專家、科技部科技與金融合作試點項目評審專家、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金融論壇》常務理事、遼寧省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常務理事、遼寧省哲學社會科學成果獎學科評審組專家、大連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等。

監事



鄭學學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監事，暫代本行監事會主席有關職責。鄭先生現任中信集團有限稽核審計部主任，同時擔任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渤海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地產監事長，以及中信股份、中信控股監事。鄭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信集團稽核審計部主任。2000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中信集團及其前身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稽核審計部副主任。1986年3月至2000年3月，歷任中信集團幹部、副處長、處長、主任助理。1983年3月至1986年3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工作。鄭先生是高級會計師，於1983年3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莊毓敏博士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莊博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貨幣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莊博士同時擔任東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1995年至今在中國人民大學金融系任教，擔任金融教研室副主任，金融系主任等職。1984年至1995年在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工作，擔任教研室副主任。莊博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後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博士學位。



駱小元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曾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總會計師、全國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兼考試部主任、註冊中心主任等。駱女士目前擔任華夏銀行獨立董事。駱女士是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非執業)，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李剛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監事。李先生於2012年2月起，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兼合規部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行合規審計部總經理。2009年7月至9月，在總行合規審計部主持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李先生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李先生在本行曾先後擔任本行總行營業部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計劃財務部資金管理部總經理等職。此前，李先生曾在中信大樹開發公司歷任財務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財稅局資金處副處長、處長等職。李先生畢業於中國金融學院。



鄧躍文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監事。鄧先生於2012年2月起擔任本行總行營業部投資銀行部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擔任總行營業部風險管理部負責人，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則擔任總行營業部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此前，自1996年4月至2004年2月，鄧先生先後就職於本行信貸部、總行營業部零售銀行部和深圳分行信審部。自1996年4月至今，鄧先生一直為本行服務。鄧先生畢業於武漢工學院，獲學士學位，後獲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陳小憲博士 中國國籍

本行執行董事，行長，簡歷見本報告「董事」。

曹彤博士 中國國籍

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簡歷見本報告「董事」。



孫德順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副行長。孫先生於2011年10月加盟本行。此前，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孫先生擔任交通銀行北京管理部副總裁，兼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孫先生擔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孫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海澱區辦事處、海澱區支行、北京分行、總行數據中心(北京)等單位工作，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工商銀行總行數據中心(北京)總經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孫先生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孫先生擁有30年的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孫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歐陽謙博士 中國國籍

本行副行長。歐陽博士於1988年加入本行，至今一直為本行服務。歐陽博士自1995年7月升任本行副行長，目前負責本行資金資本市場業務、國際業務、信息技術。自1994年4月至1995年7月，任本行行長助理。1991年歐陽博士負責本行內部風險控制系統的研究設計工作。1989年1月，歐陽博士在本行資金部工作，主要從事外匯交易、債券交易、黃金買賣等；同年9月，開始從事資產組合投資管理工作。2005年以來，歐陽博士同時擔任振華財務董事長。歐陽博士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水利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後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航空工程博士學位。



蘇國新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副行長。蘇先生曾擔任中信集團辦公廳副主任、同時兼任中信集團董事長及中信銀行董事長秘書。1997年6月開始擔任中信集團董事長秘書。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國外交部工作。1993年10月至1997年5月，蘇先生在中信集團負責外事工作。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在瑞士銀行SBC和瑞士聯合銀行UBS等金融機構工作。蘇先生畢業於天津外國語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曾在北京外國語學院攻讀聯合國研究生，後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國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副行長。曹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09年10月起，曹先生同時擔任中信國金、中信銀行國際董事。2005年以來，曹先生同時擔任振華財務董事。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曹先生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此前，曹先生歷任招商銀行總行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招商銀行深圳管理部計劃資金部總經理，招銀典當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深圳士必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銀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另外，自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曹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計劃資金處，歷任副主任科員、副處長。曹先生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3年從業經歷。曹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全日制碩士研究生畢業，先後於湖南財經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專業學士學位，於陝西財經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張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副行長。張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此前，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張先生歷任本行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另外，1990年9月至2000年3月，張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本行信貸部、濟南分行和青島分行，歷任總行信貸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分行副行長和行長。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自1990年9月至今，張先生一直為本行服務，張先生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4年從業經歷。自2006年4月至今，張先生負責本行公司銀行、投資銀行、中小企業金融的經營管理工作。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先後於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的學士學位及於遼寧大學獲得金融學的碩士學位。



曹斌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曹先生於2008年3月加盟本行。此前，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曹先生任中信集團人事教育部幹部。2002年3月至2002年8月，任中信證券總辦負責人。2002年8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控股董事會秘書、總辦總經理。曹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連福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副行級工會主席兼首席合規官。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王先生曾擔任本行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副行級人力資源主管。1999年2月至2006年3月，王先生曾任本行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機關黨委書記、工會主席。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王先生曾任本行行長助理。自1987年5月至今，王先生一直為本行服務。另外，1984年12月至1987年5月，王先生曾於中信集團人事部調配處任職。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先後獲得北京師範學院政法專業的大學學歷和東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的碩士學位。



林爭躍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兼任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林先生同時兼任振華財務董事。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林先生任本行職工監事。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林先生擔任中信銀行長春分行行長。2009年7月至9月，林先生負責中信銀行長春分行籌備工作。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林先生曾任總行合規審計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曾任總行合規審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林先生曾任本行南京分行稽核部副總經理。此前，林先生曾就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蘇分行。林先生是中國經濟師、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RFP)、美國企業理財顧問師(CFC)，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8年從業經歷。林先生於江蘇省電視大學獲得金融專業的學士學位，後於北京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新聘或解聘情況

2011年3月，孔丹先生因個人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辭任自繼任者田國立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已生效。

2011年3月，田國立先生於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獲提名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011年5月，本行召開2010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田國立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同日，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田國立先生為本行董事長。2011年7月，田國立先生在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後已就任。

2011年5月，常振明先生因工作需要辭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委員等職務。

2011年6月，艾洪德博士因個人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等職務。為確保本行的有效運作及滿足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本行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要求，艾洪德博士的辭職將自中國銀監會核准新任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2012年2月，艾洪德博士的辭任自繼任者邢天才博士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2011年11月，吳北英先生因退休原因辭去本行監事會主席和監事職務，王栓林先生因退休原因辭去本行監事會副主席和監事職務。為確保本行公司治理體系和監事會各項工作的正常運轉，參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替任吳北英先生的新監事會主席就任前，由鄭學學監事代行本行監事會主席有關職責。

2011年11月，張極井先生因個人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

2011年11月，曹彤博士於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獲提名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2011年12月，本行召開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曹彤博士為本行執行董事。2012年2月，曹彤博士在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已就任，同時，根據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已就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2011年11月，孫德順先生於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上獲聘為本行副行長。2011年12月，孫德順先生在中國銀監會核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後就任。

2011年11月，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趙小凡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但仍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繼續履職。

2011年11月，林爭躍先生辭任本行職工監事職務。2011年11月，本行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選舉林爭躍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2011年12月，林爭躍先生在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後就任。2012年2月，本行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委任林爭躍先生為本行公司秘書。

2011年12月，羅焱先生因本行內部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職務。

2011年12月，經本行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邢天才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2月，邢天才博士在中國銀監會核准其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後已就任，同時，根據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已就任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主席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實行津貼制度。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本行為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加入了中國政府組織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包括基本工資、獎金、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年金。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從本行領取津貼。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在股東單位任職的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工資或董事袍金。本行並未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激勵股權。

人力資源管理和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員工總數為37,195人，其中，合同制員工27,807人，派遣及聘用協議員工9,388人。員工中管理人員4,549人，業務人員29,712人，支持人員2,934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學歷的員工為4,674人，佔比12.57%；本科學歷的為22,956人，佔比61.72%；專科學歷的為8,313人，佔比22.35%；專科以下學歷的為1,252人，佔比3.36%。本行離退休人員共373人。

人力資源管理

按照有效激勵與嚴格約束相互協調的原則，2011年，本行繼續深化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本行大力加強各級分支機構管理團隊建設，強化考核，合理調整補充一級分行和總行部門的管理層隊伍，修訂諮詢員制度，完善管理人員退出機制，研究起草管理人員交流方案，持續優化班子結構，經營管理隊伍的整體素質和管理水平得到明顯提升。堅持科學化、市場化的人員配置模式，加大對全行重點業務進行專項人員配置的力度，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的配置效率。強化內部機構建設，完善招聘工作，繼續優化人員結構。不斷完善薪酬管理，規範和完善延期支付制度，持續加強多元化薪酬體系的探索和實踐，優化薪酬結構。進一步規範和健全福利保險體系，強化激勵作用，保障員工權益。大力開展專項調研與知識培訓，繼續推進人力資源條線工作評價，提高專業服務質量。加強信息化管理，完成人力資源管理信息系統改造項目，初步建立起全行統一人力資源信息平台。



人力資源培養與開發

本行人力資源培養與開發秉承「為推動全行戰略實現服務，圍繞中心工作，加強人才培養和隊伍整體素質提升」指導思想，遵循「體系建設、項目推動、全員提升」思路，運用和借鑒現代培訓理念、思路和方法，持續完善人力資源培養與開發體系。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辦境內外一、二級培訓項目4,086個，培訓273,840人次，累計6,191.5天，為全行業務發展、核心競爭力增強、戰略目標實現提供了有效的人才保證和智力支持。

報告期內，本行與國內外知名高校和培訓機構合作，致力於打造具備戰略思維、國際視野和現代金融理念的管理人才、專業人才隊伍，持續開展分層次、分類別、多渠道、大規模的員工培訓。核心人才培養力度進一步加大，報告期內，本行共開展高管人員、二級分行領導幹部、中層經理、支行長、新建異地機構負責人等6大系列、8批培訓，培訓人員322人次，進一步完善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分層分類的領導力培訓體系。本行通過搭平台、建機制、配資源，豐富並充實了以崗位資格為基礎、分級分類的專業技術序列培訓體系，組織開展了分行專業技術序列資格認證考試，涵蓋20個技術序列、80個科目，涉及考試人數5,377人。此外，本行持續推進「蒲公英計劃」，完成91名總行級兼職講師的培訓認證，在28家分行建立了近500人的分行級兼職講師隊伍，初步搭建了全行矩陣式師資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網絡學院新系統全面上線，系統功能進一步完善，學習資源更加豐富，網絡培訓力度進一步加大，年內網絡學院訪問13.6萬人次，員工在線學習時間27.6萬小時，同比增長53.8%。全行共組織在線考試176場，參考人員8,622人次。

報告期內，本行榮獲中國金融教育基金會教育先進集體，「新員工培訓體系」項目榮獲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第五屆管理行動獎金獎。

特色化

強調通過客戶、業務、區域、渠道等定位的不同，通過差異化的管理，形成特色化競爭方式和品牌形象。



中信銀行 樂業樂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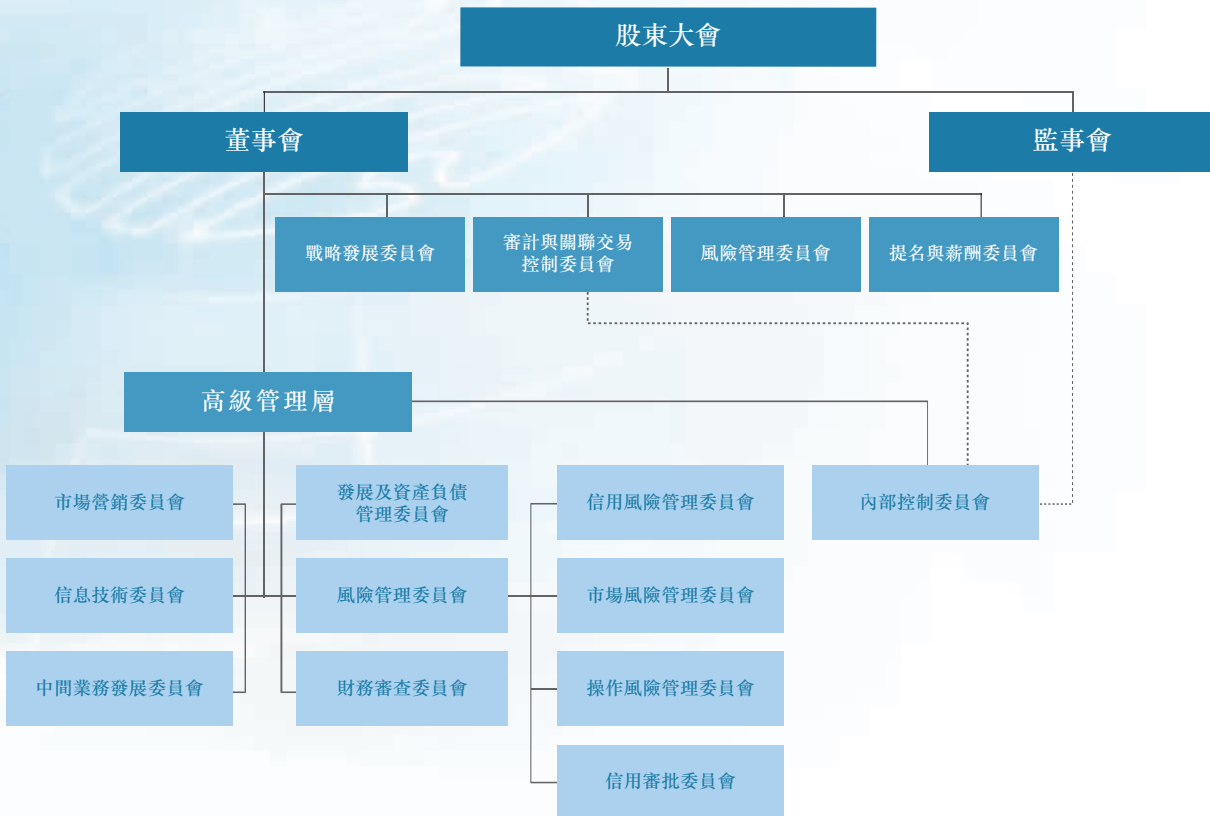


信銀行 | 25 用心奉獻

中信銀行

公司 治理 報告

公司 治理 架構



公司 治理 整體 情況

2007年4月本行於滬港兩地同步上市以來，經過不斷的公司治理實踐，已建立健全「三會一層」的公司治理架構，制定完善公司治理的各項基本制度，公司治理工作機制運轉順暢。2011年，本行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結合實際情況，進一步開展完善現代公司治理體系的各方面工作：

開展公司治理制度建設。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制定了《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實施細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修訂了《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通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確保本行公司治理主體合法高效運作，支持本行業務健康快速發展。

提升內控合規和風險管控能力。全面貫徹落實五部委內控實施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等監管要求，制定《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積極開展內控實施項目，不斷優化內控環境，完善風險識別與評估的方法和手段，完善內控體系，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持續提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與風險管控能力。

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為推進信息披露體系建設，做好內幕信息管理，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辦法》，修訂了《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為有效保護投資者的信息知情權，依法對外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及重大事項臨時公告共50餘項，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公平性和及時性，維護投資者的利益。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深化管理理念、加強管理措施，進一步規範了授信類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保障本行和股東利益，促進本行經營活動安全、穩健運行。

憑藉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良好表現，本行在《理財周報》主辦的「2011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董事會評選活動」中，榮獲「2011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董事會50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2011年度董事會獎評選活動中，榮獲「2011年最佳董事會提名獎」；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第六屆亞洲金融年會中，榮獲「2011年亞洲最佳公司治理銀行獎」。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情況

2011年，本行召開了1次股東年會、3次臨時股東大會、10次董事會、9次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開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作為兩地上市公司，本行非常注重與境內外股東的聯繫，遇有財務業績披露和重大項目的發佈，均通過業績發佈會和投資者見面會等形式與廣大股東充分溝通，確保所有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平等地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保證了股東大會的工作效率和決策科學性。本行於2011年5月召開了2010年度股東年會，於2011年4月、10月和12月分別召開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全年審議並通過了16項議案，並聽取了2010年監事會對董事年度履職評價的報告。

本行股東大會依法對本行重大事項做出決策，報告期內對年度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利潤分配預案、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報告、董事和監事選舉、聘用外部審計師和審計費用、前次募集資金用途、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追加營業用房購置預算、在香港發行人人民幣債券等議案進行了審議表決。股東大會通過合規高效的運轉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推動本行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本行董事會現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即陳小憲博士、曹彤博士；非執行董事8名，即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郭克彤先生、趙小凡博士、陳許多琳女士、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白重恩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董事長為田國立先生。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項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行長助理及董事會任命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提請股東大會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審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包括通訊表決)，審議通過了本行四期定期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應急計劃、職工薪酬決算方案、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實施細則、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辦法、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董事會對董事年度履職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給予關聯方授信額度等52項議案。此外，董事會還聽取了高級管理層關於經營情況、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關聯交易管理等多次工作報告。本行2011年內在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法定出席次數	應回避出席次數	
孔丹 ⁽⁴⁾	7/7	—	100%
常振明 ⁽⁴⁾	6/6	—	100%
田國立	3/3	—	100%
陳小憲	10/10	—	100%
竇建中 ^{(2) (3)}	10/10	—	100%
居偉民	10/10	—	100%
張極井 ^{(2) (4)}	9/9	—	100%
郭克彤	10/10	—	100%
趙小凡 ⁽³⁾	10/10	—	100%
陳許多琳 ⁽²⁾	10/10	—	100%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 ⁽²⁾	10/10	—	100%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 ⁽²⁾	10/10	—	100%
白重恩 ⁽³⁾	10/10	—	100%
艾洪德 ^{(2) (3)}	10/10	—	100%
謝榮 ⁽²⁾	10/10	—	100%
王翔飛	10/10	—	100%
李哲平	10/10	—	100%

註：(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2)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先生、陳許多琳女士、竇建中先生、張極井先生、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未能親自出席2011年5月26日的會議，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3) 竇建中先生、趙小凡博士、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未能親自出席2011年8月29日的會議，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4) 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田國立先生、張極井先生、艾洪德博士的任職變動請參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新聘或解聘情況」。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2010年年度股東年會審議通過選舉田國立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田國立先生經中國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後已就任。

2011年度股東年會審議通過關於2010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和關於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董事會已執行該股東大會決議。

2010年度股東年會審議通過關於聘用201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本行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2011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2011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2010年度股東年會審議通過關於給予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關聯方授信額度的議案。本行董事會已執行該項股東大會決議。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201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增加2011年度營業用房購置預算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議案。本行已完成201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已增加2011年度營業用房購置預算，並擇機啟動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相關工作。

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曹彤先生為本行董事的議案和選舉邢天才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的議案。2012年2月，曹彤先生和邢天才先生經中國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後已就任。

董事會關於財務報告的申明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審計報告內的審核意見一併閱讀。該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行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率達100%)，積極發表意見，並通過實地調研、座談等方式加強與管理層的溝通和指導，還分別擔任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在這兩個委員會中佔多數。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開展與審計師的溝通，充分發揮了獨立監督作用。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沒有對本行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信集團和中信國金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中信國金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義務已解除。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中信集團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作出決定，認為中信集團遵守了不競爭承諾。中信集團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與本行達成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向本行作出了聲明。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行已採納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事項。本行已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及監事，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其於期內嚴格遵守了該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田國立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曹彤博士、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訂和評估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業務和組織發展方案、主要投資和融資計劃以及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0年度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與西班牙對外銀行戰略合作評價報告、選舉田國立董事長為第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中信銀行2011-2015年戰略規劃的議案。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田國立	2/2	100%
陳小憲	3/3	100%
竇建中	3/3	100%
居偉民	3/3	100%
張極井 ^(註)	3/3	100%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	3/3	100%

註：張極井先生的任職變動請參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新聘或解聘情況」。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天才博士擔任，委員包括居偉民先生、白重恩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李哲平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先生。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察本行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計事宜，並識別本行關聯方，根據授權對本行關聯交易進行審核和備案。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主要審議了給予關聯方授信額度、定期報告、聘用201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中信銀行內部審計章程、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三年上限等議案，並對當年更新的關聯法人和自然人名單進行了確認。2011年在任委員會出席情況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艾洪德	6/6	100%
居偉民 ⁽¹⁾	6/6	100%
謝榮	6/6	100%
白重恩 ⁽²⁾	6/6	100%
王翔飛	6/6	100%
李哲平	6/6	100%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 ⁽³⁾	6/6	100%

註：(1) 居偉民先生未能親自出席2011年3月21日會議，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2) 白重恩博士未能親自出席2011年4月21日會議，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3)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先生未能親自出席2011年2月23日、3月21日和4月21日會議，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和公司治理職責分工，本行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2011年年度報告審計與披露工作中充分發揮了監督作用，維護了審計的獨立性。委員會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以及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兩次審閱了公司財務會計報表，經過與年審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多次充分溝通，認為公司財務會計報表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體情況。

為做好有關工作準備，2011年12月23日，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與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了溝通，確定了2011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整體時間表、審計重點、風險判斷和識別方法等具體安排。此後，委員會對本行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進行初次審閱後，形成書面意見認為，本行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數據比較全面、完整，可提交年審註冊會計師審計。2012年2月29日，委員會在邢天才主席的主持下，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形成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本行財務會計報表，認為審計師獨立客觀地開展審計工作，審計程序合法有效。委員會委員通過跟蹤審閱財務報表審計報告過程稿，不斷督促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所商定的時間安排推進工作。2012年3月22日，委員會召開會議，聽取了管理層對整體經營情況的匯報、註冊會計師對2011年度審計工作進展情況的匯報，並表決通過了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同意將其提交董事會審議。此外，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還對本行社會責任、內部控制以及避免同業競爭等問題進行了研究和討論，並審閱了相關議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席由陳小憲博士擔任，委員包括居偉民先生、趙小凡博士、曹彤博士、白重恩博士、李哲平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訂本行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辦法和內部控制程序，及監察和評估本行與風險管理有關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議了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實施綱要、2011年總體信貸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應急計劃、修訂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等議案。2011年在任委員會議出席情況和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小憲	3/3	100%
居偉民 ^(註)	3/3	100%
趙小凡	3/3	100%
艾洪德 ^(註)	3/3	100%
白重恩	3/3	100%
李哲平	3/3	100%

註：居偉民先生、艾洪德博士未能親自出席2011年4月1日會議，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郭克彤先生、謝榮博士、白重恩博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和標準，初步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制訂並監督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實行，以及其他董事會授權事項。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議了2010年職工薪酬決算方案、提名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高管候選人、提名董事會秘書候選人、提名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高管人員201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年度報告披露履職情況匯報等議案。2011年在任委員會的會議出席情況和出席率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翔飛	5/5	100%
郭克彤	5/5	100%
艾洪德 ^(註)	5/5	100%
謝榮	5/5	100%
白重恩	5/5	100%

註：艾洪德博士未能親自出席2011年3月14日會議，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按照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職責分工，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研究審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2011年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外部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同時監督薪酬方案的實施。委員會認為，2011年本行高級管理層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在董事會領導和授權下，在監事會的監督和指導下，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進一步提升了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委員會審核認為，公司所披露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外部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符合有關薪酬政策和方案規定，符合公司應遵守的境內和境外上市公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披露標準。委員會確認，截至2011年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截止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鑒於吳北英先生、王栓林先生已於2011年11月辭去本行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職務，經監事會成員一致表決通過，在新監事會主席就任前，由鄭學學監事代行監事會主席有關職責。監事會成員包括鄭學學先生、莊毓敏博士、駱小元女士、李剛先生、鄧躍文先生。其中，外部監事2名，股東代表監事1名，職工監事2名。本行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
-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和定期報告，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行審計師幫助覆審；
-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
- 在收到高級管理層遞交的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對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質量、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
-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011年，本行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實施細則、定期報告、監事會對董事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議案。此外，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赴本行分支機構調研、開展專項檢查、審議各類文件、聽取管理層匯報等方式，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依法進行監督檢查。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由10名成員組成，具體請詳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本行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嚴格劃分職責權限，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行作為首批實施內控基本規範的A+H上市公司，在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高度重視下，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建立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同時，本行全面貫徹落實五部委內控實施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等監管要求，制定《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積極開展內控實施項目，不斷優化內控環境，完善風險識別與評估的方法和手段，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拓寬信息交流與溝通渠道，加強內部監督檢查機制，完善內控體系，逐步構建專業化、標準化、信息化的內控管理機制，培養專業化內控管理人員和隊伍，持續提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內控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報告期內本行採取的主要措施

- 優化內部控制環境。本行自2007年4月於滬港兩地同步上市以來，經過四年多的公司治理實踐，已建立起以「三會一層」為主體的內控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了內控建設、維護和監督、檢查職責，內控實施工作穩步推進；進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勵機制，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和組織結構，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能和專業化水平；傳承中信集團文化，構建和提煉包括創新文化、業績文化、服務文化、營銷文化、團隊文化、風險文化、制度文化、品牌文化等在內的具有本行特色的企業文化體系。
- 完善風險識別與評估。本行培育追求「濾掉風險的效益」的風險管理文化，不斷優化覆蓋全行範圍各項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風險識別、評估和計量水平，針對識別出的風險提出應對策略，推動總分行管理部門從制度流程建設源頭識別、控制風險並主動管理風險。信用風險方面，繼續強化對重點行業、企業、產品的風險監控，努力化解貸款風險；推進風險預警制度化、流程化和信息化工作，加快風險預警系統的建設和完善；全面推廣公司債項評級，啟動加權風險資產計量、資本充足率自我評估、監管達標項目。市場風險方面，扎實推進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項目建設，不斷夯實市場風險管理數據和信息系統基礎，提升市場風險計量能力。流動性風險方面，不斷完善人民幣流動性三級備付制度，並開展壓力測試，提高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和控制能力。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方面，通過組織開展內控梳理，初步建立了主流程-子流程-環節-控制要點的流程管理細化架構，較為清晰地揭示了全行主要產品各個操作環節關鍵風險點，為風險識別和評估以及實現制度流程的專業化、標準化、信息化管理奠定了基礎；根據風險暴露與風險容忍度設置風險地圖、關鍵風險指標(KRI)，進行損失數據收集和管理，以便今後對高風險或控制薄弱的領域進行監控並採取相應的行動緩解風險；聲譽風險方面，通過修訂聲譽風險管理辦法並制定實施細則，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總行各部門、各分行以及境外各附屬子公司，為提升全行聲譽風險管理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
-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授權、授信審批控制方面，強化對宏觀調控重點領域的風險管理，嚴控平台貸款投放，審慎開展房地產貸款業務，嚴格控制產能過剩行業貸款投放，對產能過剩行業的新增授信繼續實行總行核准，嚴控貸款增速；強化放款審核管理，防範操作風險；強化授信授權管理，防範越權行為；財務授權管理實行「差別授權、動態調整」，不斷平衡管理效率與風險可控的關係，持續提升決策水平和效果。存款及櫃面業務方面，相繼出台了《中信銀行會計業務授權管理辦法(試行)》、《中信銀行人民幣單位客戶預留印鑒管理辦法》等制度，並匯集本行現行有效的328項會計制度形成會計電子制度庫，為規範櫃面重點業務的處理流程和風險防控，加強制度的理解和運用提供了有力的工具。預算控制方面，在全行根據《全面預算管理辦法》及配套實施細則建立規範統一的預算管理組織與責任體系，建立了統一的預算系統平台，實現了預算數據口徑、編製基礎和管理流程的統一管理。財務報告控制方面，制定了《中信銀行合併財務報告管理辦法》，明確了本行合併財務報告的並表範圍、職責分工等，進一步加強了本行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並表管理，有效防範了合併財務報告風險。信息技術控制方面，落實信息安全規劃確定的信息安全工作任务，推進基於信息資產分類、分級的信息保護策略的實施；強化各項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規範和要求在應用開發、系統運行和質量安全工作中的貫徹執行；加強外包風險管理，建立持續有效的外包風險監控體系；建立了全行運維管理評價指標體系，推進了系統運行與網絡管理兩套運維體系的整合；保障重要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避免出現重大信息安全風險事件，信息技術管理的精細化和專業化水平進一步提升。績效考評控制方面，建立了條塊結合的多維度績效考核體系，考評內容包括對分行經營業績的定量考評和對分行風險控制、經營管理工作的定性考評。
- 拓寬信息交流與溝通渠道。本行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各層級會議，通報業務動態，討論研究經營管理方針政策，傳達貫徹上級指示和領導決策；整合全行資源，完成、優化辦公系統的二期建設，更好地發揮了其作為全行展示、交流、傳播、溝通的主渠道作用；在全行組織開展「啄木鳥合規行動」，引導全員主動識別風險隱患並提出有效防控建議，豐富了自下而上的信息報告渠道，為促進全行制度管理及機制的持續優化提供常態化信息傳遞途徑。

- 加強內部監督檢查機制。本行強化檢查資源整合，按照「統籌合併、提高效率、滿足監管、關注風險、適當覆蓋」的原則，統籌協調全行檢查監督資源，形成了檢查合力，積極開展了房地產貸款、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風險排查、平台貸款風險檢查、資產質量檢查等工作，狠抓整改落实，督促業務管理部門完善制度、強化管理。

公司建立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情況

在已經出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礎上，2011年報披露期間，我行繼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設：一是按照最新監管要求進一步修訂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二是針對年報工作差錯的責任認定，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辦法》，對年報信息披露工作中工作責任的認定和追究進行了詳盡的規定。通過完善制度，年度報告的編製流程得到進一步規範，編報質量得到了有效控制，保證了年報信息披露內容的準確、完整、合規。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重大遺漏信息補充以及業績預告修正等情況。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行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目標是保證財務報告信息真實、完整和可靠，防範重大錯報風險。本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運作，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並出具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在2011年12月31日(基準日)有效。本行在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過程中未發現與非財務報告相關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履行對全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監督評價職責，同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匯報。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2011年本行繼續強化重點領域的檢查和監督力度，鞏固非現場技術手段的推廣運用，有效提高審計監督的質量與效果。主要措施包括

- 加大對重點業務、重點機構和重點環節的審計監督和評價力度。報告期內，本行重點開展了房地產授信、集團客戶授信、小企業授信、低風險授信業務、信息科技風險、關聯交易等專項審計，有效防範了風險，實現了不同層面的審計目標。
- 以信息化審計手段為輔助，逐步提升全行審計檢查效能。本行全面推廣非現場審計信息系統的使用，重點開展了賬戶異常交易排查、全額保證金開票、多頭開戶、第三方存單質押授信、第三方存管交易等非現場審計工作，大幅拓展了審計監督覆蓋面，提升了檢查效率。
- 強化全行案件風險排查力度。報告期內，本行組織開展大額不良貸款風險檢查、內控執行力突查以及會計、票據等關鍵領域業務排查及員工行為規範排查，強化案防「六禁」教育，提升員工案件防控和自律意識。
- 加大整改力度。報告期內，全行對近三年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展開現場回訪工作，通過落實整改，鞏固近年檢查成果，進一步夯實管理基礎。

關聯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在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方面認真履行審批和監督職能，確保全行關聯交易業務合法合規開展。

2011年，本行嚴格遵循兩地監管要求，進一步推動關聯交易體系建設、制度完善、流程規範、管理提升及合規保障等工作，確保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充分發揮中信綜合金融平台的協同效應，實現股東價值的提升。具體措施如下：

一是強化合規意識，面向全行30餘家分行開展集中培訓，進一步提升了全行關聯交易管理意識和專業化管理能力；二是完善規章制度，修訂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關聯交易實施細則》，進一步優化了關聯交易管理流程；三是健全關聯方體系，建立涵蓋1,671家關聯法人和1,103名關聯自然人的關聯方名單，實現關聯方動態管理；四是規範操作流程，編製了《關聯交易產品手冊》，為全行準確識別關聯交易、統一計算標準、規範內部流程提供了有效依據；五是提升管理水平，將持續性關聯交易三年上限申請範圍，擴大至三大關聯體、八大類業務，大大提高了關聯交易審批效率；六是加強日常監控，及時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確保關聯交易符合交易所和行業監管要求。

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的說明

本行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業特性、國家政策或收購兼並等原因導致的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問題。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說明

本行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完全分開，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業務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獨立從事經核定的經營範圍中的業務，未受到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本行經營自主權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良影響。

人員方面，本行有獨立的勞動人事和工資管理制度。除本行行長在中信集團改制更名為中信集團有限前兼任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和副總經理，中信集團重組改制後兼任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外，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職務；本行財務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資產方面，本行擁有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標、域名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

財務方面，本行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並獨立進行財務決策，依法獨立設立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賬戶；本行控股股東依法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程序、要求均與其他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第三方完全相同，與本行資金及賬戶完全獨立。

機構方面，本行已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並根據自身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置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本行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本行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一貫重視對企業管治相關內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監管規定，修訂了《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並制定了《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實施細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進一步完善了對董事會和獨立董事工作的有關制度要求，在促進董事履職盡責的同時，提升了本行的企業管治水平。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堅持敦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相關業務培訓，促進專業發展。報告期內，董事會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定，組織有關董事參加了北京證監局組織的董事培訓和銀監會組織的公司治理培訓，並順利通過了考核，並在培訓過程中與監管部門進行了溝通交流，起到了較好的效果。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公司在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的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制定了《中信銀行合規政策》，建立健全了全行合規風險管理框架，明確了合規風險管理職責，為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提供保障，同時對普及合規理念，發揚合規文化發揮了重要作用。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的情況

為規範本行員工的行為操守，提高員工的各項素質，在董事會指導下，本行制定了《中信銀行員工行為守則》，對本行員工的職業道德、職業紀律、職業形象、辦公環境、工作氛圍進行了規範，有效引導員工遵守職業操守。本行董事會制定了《中信銀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本行股份管理辦法》，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士持有及買賣本行股票的行為、應履行的披露義務，以及違規處罰進行了詳盡規範，確保相關行為符合境內外證券市場法律法規的要求。

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情況

本行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守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本行章程第167條規定，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天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本公司在董事會會議通知方面的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按中國法律，會議十天通知董事已視為足夠。

隨着外部經營環境、監管要求以及銀行經營範圍、規模的變化，銀行內部控制的改進是沒有止境的。本行將遵循外部監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按照國際先進銀行的標準，持續不斷地完善內控管理。

聘任與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2010年度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本行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1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1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自2006年上市審計開始，本行聘用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審計師。

截至2011年末，本集團就201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不包括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和本行內部控制審計）支付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服務費共計920萬元人民幣；本行就201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服務費共計110萬元人民幣；本集團境外子公司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審計服務費共計593萬元港幣。

除上述提及的審計鑒證業務外，報告期內，本行向畢馬威支付A+H配股相關服務費120萬元人民幣，其他非審計業務的服務費用約為383萬元人民幣。

投資者關係管理

2011年，本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正確指導下邁上新台階。在堅持規範高效管理的同時，本行不斷加大與投資者溝通交流的力度，通過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和路演、日常投資者見面會、投資者論壇、投資者熱線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進行充分溝通，為其更進一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創造良好平台。

報告期內，本行參加外部大型投資者論壇和日常投資者見面會共計80場次，召開業績發佈會2場，全球電話會2次，境內外路演2次，反路演1次，本行行長等高管人員以及各主要部門負責人均親自參加了路演、反路演和業績發佈會等重要投資者活動，與機構投資者進行深入交流，增進了投資者、分析師對本行競爭優勢和發展戰略的了解，不斷向資本市場傳遞正面信息，提升資本市場對本行的信心，為本行市值管理工作打下了堅實基礎。對於廣大中小股東，本行主要採取郵件、電話等方式進行日常的諮詢和交流，受理投資者熱線與郵件數百次。同時本行還通過境內外媒體和公司網站進行宣傳，改善了投資者與本行溝通的渠道，形成了一套多元化的投資者關係維護體系，使投資者能夠通過多種方式加深對本行經營管理等各方面了解，更好地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報告期內，本行於2011年8月3日順利完成了257.86億元A+H配股項目。項目進行過程中，本行憑藉規範有效的溝通機制、開展了與資本市場的全方位溝通，並在宣傳、股東溝通和認配提示等方面進行了周密的籌劃和準備，開展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通過路演及網上路演等活動與廣大投資者進行了充分有效的溝通，最終獲得了投資者的認可與支持，圓滿完成了A+H配股工作。

未來，本行將積極探索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不斷改進，力爭更加高效、及時、深入地為廣大投資者服務。

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上市及發售股份所在地頒佈的各項證券監管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活動，依法公開對外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和完整性，以保護投資人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作為同時在香港和上海兩地上市的公司，本行在進行信息披露時遵循孰高、孰嚴、孰多的原則以保證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為了加快推進信息披露體系建設，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本行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辦法》、修訂了《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對年報信息披露的內容、形式、程序、管理等規範內容進行了完善，明確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的責任，對內幕信息管理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做了進一步規定，確保市場投資者公平獲取本行信息的權利。2011年，本行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發佈各類公告50餘項，披露了定期報告、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中信銀行大廈建設項目、給予關聯方授信額度、分紅派息、董事任職資格獲批等一系列臨時公告。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兩地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投資者、分析師的關注點，持續完善定期報告披露信息，充分、翔實的信息披露受到了市場的廣泛好評。本行2010年度報告榮獲MerComm, Inc.等國際評選機構頒發的「值得信賴的年度報告」稱號，並奪得封面創意及制作銀獎、內頁排版及圖釋設計銅獎。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行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最大五家客戶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30%。

利潤及股息分配

公司上市後現金分紅情況如下表所列：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數額(含稅)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分配比率(%)
2008年度	3,330	25
2009年度	3,435	25
2011年中期 ^(註)	2,573	18
2011年度	6,784	22

註：2011年中期分配比率為2011年中期現金分紅數額與2011年中期淨利潤的比率

本行2011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境內、外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均為人民幣307.30億元。

本行將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扣除已於2011年中期利潤分配時提取的人民幣14.41億元後，本期末應計提人民幣16.32億元；提取一般準備金43.00億元人民幣；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在2011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幣0.055元(稅前)，共計人民幣25.73億元。擬分派2011年年度股息總額為人民幣67.84億元。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1.45元(稅前)人民幣，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的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其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上述利潤分派將提交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扣繳義務人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扣繳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按照上述通知，當上述利潤分派在2011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實施時，本行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及本行過往實際操作情況，本行仍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始終堅持以股東財富最大化為目標，根據銀行發展規劃及當年盈利水平等具體情況，科學合理地制定符合股東利益的分紅比例。在提出各年分紅比率建議時，本行充分考慮兩方面因素的協調：一是要符合銀行中長期資本規劃，有助於支撐銀行長期健康發展；二是要在盈利快速增長的情況下，使全體股東能夠全面分享本行的發展成果，在享有公司價值不斷提升所帶來的資為增值的同時，每年獲取穩定豐厚的現金紅利。

儲備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0、51、52及53」。

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本行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詳細情況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對外捐款總額約為588萬元人民幣。

固定資產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1」。

子公司

中信國金

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國金成立於2002年，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業務。中信國金詳細情況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境外子公司業務」。

中信國金的全資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為於香港成立及註冊的持牌銀行，截止報告期末，中信銀行國際已在海外設立紐約分行、洛杉磯分行和新加坡分行。此外，中信國金分別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7.5%的股權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權。前者是一家專注在中國進行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公司，而後者則專注於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振華財務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振華財務成立於1984年，註冊地和主要經營地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香港獲得香港政府工商註冊處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業務範圍包括貸款與投資業務等。振華財務詳細情況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境外子公司業務」。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成立於2011年，註冊資本為2億元人民幣，其中本行持股佔比51%，其他13家企業持股佔比49%。截至報告期末，臨安中信村鎮銀行已召開創立大會，並獲得浙江銀監局同意開業批覆。自2012年1月9日起，該行已對外試營業。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行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9」。根據已公開資料，本行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報告交付印刷日，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股份。

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行章程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退休與福利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本行募集的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和抗風險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A+H股配股再融資共募得資金人民幣257.86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

報告期內，本行無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發行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股份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股份變動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本行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行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類別/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可行使購股權期間
竇建中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1,250,000股期權 ^(L) 1,250,000股期權 ^(L)	0.56%	2011.09.09–2012.09.08 2011.09.09–2014.09.08
陳許多琳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3,569,625股H股 ^(L)	0.02%	—

註：(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止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請參照本報告「股份變動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行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稅項減免

有關本行稅項減免，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報表分析」。

審計師

本行審計師情況，載列於本報告「公司治理報告」。在即將舉行的2011年度股東年會上，將提呈聘任本行審計師的議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監事或高管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關係。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行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已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記、備案機制，將知悉本行年度財務報告數據的內部人員和會計師事務所等相關外部機構人員均納入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確保了本行定期報告發佈前，相關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洩漏，從而保護了本行投資人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注重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制度建設，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辦法》，修訂了《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並嚴格按照《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的有關要求，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年度報告信息披露前買賣本行證券的情況進行了自查，同時通過內部調查的方式，對下屬機構對外報送信息的情況進行了統計，要求下屬機構書面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遵守保密義務。並建立外部信息報送登記備案制度，對報送依據、報送對象、報送信息類別、報送時間、對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義務的書面提醒情況進行登記備案。

報告期內，未發現存在本行內幕信息知情人年度報告信息披露前買賣本行證券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因內幕交易受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及行政處罰情況。

公司重大環保或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環保或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修訂)、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實施細則(試行)、2010年年度報告，以及2011年第一、三季度及半年度報告等12項議案。監事會成員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北英 ⁽⁵⁾	7/7	100%
王栓林 ⁽⁵⁾	7/7	100%
鄭學學 ⁽⁴⁾	9/9	100%
莊毓敏 ⁽²⁾	9/9	100%
駱小元 ⁽³⁾	9/9	100%
林爭躍 ⁽⁵⁾	7/7	100%
李剛	9/9	100%
鄧躍文	9/9	100%

註：(1)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可以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2) 莊毓敏監事未能親自出席2011年11月7日的會議，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3) 駱小元監事未能親自出席2011年12月23日的會議，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4) 鄭學學監事未能親自出席2011年3月3日的會議，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5) 吳北英先生、王栓林先生、林爭躍先生的任職變動請參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新聘或解聘情況」。

監事會工作情況

2011年，本行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從維護廣大股東和存款人的利益出發，根據監管法規和公司治理的要求，積極開展監督檢查工作。年度內全體監事勤勉履職、恪盡職守，通過召開和列席日常會議、聽取管理層專題報告、開展專項調研，進行現場檢查、參加監管會議和培訓等方式，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順利完成了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實現了監事會各項工作平穩運行，不斷促進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認真履行日常職責，依法監督本行各項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共9次，審議並通過了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0年年度報告、以及2011年一、三季度及半年度報告等定期報告，以及《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實施細則(試行)》等規章制度，並對本行董事2010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監事會對本行依法經營情況、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和公司治理情況進行盡職檢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行監事列席了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和2011年度各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全年所有10次董事會和17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現場出席了全國分行長會議並選擇性地列席了部分管理層辦公會。通過列席會議，監事會了解掌握了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及時掌握董事會和管理層推進行業務發展的政策方針和重大決策，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管理層會議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進行了監督，有效監督了本行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不斷敦促其勤勉履職。

保持現場檢查和調研力度，不斷促進本行穩健發展

監事會根據監管有關要求和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繼續開展對分行的專項檢查工作。因票據業務受宏觀經濟緊縮效應影響較大，出現風險的可能性相對較高，為通過檢查了解驗證票據業務發展情況，監事會選取兩家一級分行進行了專項現場檢查；為掌握新建行在籌建和開業過程中的財務核算管理情況，監事會選取一家分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分行財務會計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專項現場檢查。檢查結果由監事會向管理層進行了反饋，以敦促其及時進行整改，不斷完善有關工作。

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和房地產開發貸款風險情況，以及本行管理會計全面實施的情況，監事會赴重慶、成都、福州和廣州等分行開展調研考察。通過深入一線，監事會更加全面和深入地了解分行相關貸款的資產質量和風險管理情況，以及分行在實施管理會計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和總結的實踐經驗。

監事會聽取了本行管理層和總行主要部門關於風險管理、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清理、經營指標管理、內部審計和內控管理等方面的專題匯報。此外，還聽取了外部審計師關於本行定期報告審計和審閱情況等專題報告。通過聽取專題報告，監事會及時、深入地掌握了本行有關經營情況和面臨的風險情況，同時對管理層的經營決策和風險管理工作提出了相應建議。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履職盡責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積極參加了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組織的監管會議，認真學習貫徹有關監管要求，及時了解最新監管要求及宏觀經營形勢。監事會參加了中國銀監會年度審慎監管座談會，聽取了銀監會有關監管評級結果的通報，並針對通報結果進行了研究討論，提出了改進措施。監事會、還定期參加中國銀監會組織的季度形式通報會，及時貫徹落實有關監管精神。

本行監事會成員積極報名參加了北京證監局組織的2011年度董、監事培訓班，並通過培訓考試，取得了證書。通過參加培訓，監事會成員較好地提升了履職盡責能力，為監事會更為有效地發揮監督職能打下了基礎。

監事會相關領導報名參加了證監會、銀監會聯合舉辦的中小上市銀行股權董事、監事培訓座談會，聽取了證券市場和銀行業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內幕交易、董監事履職評價等方面內容的培訓，同時通過座談的方式與監管部門進行了深入的交流，起到了良好的溝通效果。

落實監管要求，圓滿完成年度董事履職評價

依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有關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了2010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工作，結合董事自評、互評和董事會評價的結果，對本行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度履職盡責情況進行了評價，並形成董事年度履職評價報告。根據《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實施細則（試行）》等規章制度，2010年度董事會16名董事的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上述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已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進行了通報，同時通知董事本人並報送中國銀監會。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行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實際用途與招股說明書和配股說明書承諾用途一致。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以及內幕交易的行為。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監事會對社會責任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重要事項

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及資產重組事項

報告期內，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沒有發生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及資產重組事項。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的事項，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本行重大資產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行常規的表外項目之一。報告期內，本行除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我們作為中信銀行的獨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中信銀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說明及意見如下：

經核查，本集團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保函是經批准的日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之一。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開出的保函的擔保餘額折合645.34億元人民幣。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對該項業務的風險管理，根據該項業務的風險特徵，制定了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報告期內，公司該項業務運作正常，沒有出現違規擔保的情形。我們認為，公司對擔保業務風險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白重恩、謝榮、王翔飛、李哲平、邢天才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和仲裁。這些訴訟和仲裁大部分是由於本行為收回貸款而提起的，此外還包括因客戶糾紛等原因而產生的訴訟和仲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及的訴訟和仲裁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案件(無論本行為原告/申請人還是被告/被申請人)共計94宗，標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3.36億元；本集團作為被告/被申請人的未決訴訟和仲裁案件(無論標的金額大小)共計47宗，標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42億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關聯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具體數據請參見本報告H股財務報表附註第63條「關聯交易」。

資產出售、收購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沒有發生資產出售、收購類關聯交易。

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對授信類關聯交易的日常監測與管理，通過採取加強流程化管理、嚴把風險審批關、強化關聯授信貸後管理等措施，確保關聯授信業務的合法合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關聯公司的授信餘額為63.8億元人民幣(其中，對中信集團及其子公司關聯授信餘額為38.3億元人民幣；對BBVA及其子公司關聯授信餘額為25.4億元人民幣)。以上對關聯股東的授信業務及有關的信用風險暴露等，業務質量優良，均為正常貸款。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關聯授信業務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不優於同類授信業務。同時，本行嚴格按照上交所、銀監會等監管要求，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違反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規定的資金往來、資金佔用情形。本行與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及其控制的公司發生的關聯貸款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沒有產生負面影響。

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本行繼續履行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本行與BBVA及其聯繫人之間以及本行與中信國金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相關持續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在已獲批的相應年度上限內開展業務。此外，本行於報告期內簽訂了三份新協議，即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中信銀行/中信集團呼叫中心外包服務框架協議》、與BBVA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中信銀行/BBVA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與中信國金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中信銀行/中信國金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同時，還修訂了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資產托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十章的相關規定，上述持續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披露如下：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第三方存管服務

根據本行於2010年8月與中信集團續簽的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務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本行的服務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定價並定期覆核。2011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為0.40億元人民幣，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發生金額為0.11億元人民幣。

投資產品代銷

根據本行於2010年8月與中信集團續簽的投資產品代銷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代銷服務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本行的代銷佣金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價格並定期覆核。2011年，本行投資產品代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6.831億元人民幣，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發生金額為0.99億元人民幣。

資產托管服務

根據本行於2010年8月與中信集團續簽的資產托管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資產托管服務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本行的托管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價格並定期覆核。本行於2011年10月修訂了資產托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後本行資產托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2億元人民幣，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發生金額為0.88億元人民幣。

信貸資產轉讓

根據本行於2010年8月與中信集團續簽並經本行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信貸資產轉讓交易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受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原則確定：(1)按照國家法定或指定價格；(2)若無相關國家法定或指定價格，則按照市場價；以及(3)若無相關國家法定或指定價格或市場價，價格按照財務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適當的折扣，以反映信貸資產的適當風險。2011年，本行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400億元人民幣，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發生金額為零。

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

根據本行於2010年8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框架協議，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該等服務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適用於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或根據獨立交易對手就相同交易所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及費率。2011年，本行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1.11億元人民幣，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發生金額為0.10億元人民幣。

技術服務

根據本行於2010年8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管理資訊系統、交易資訊系統開發、集成、維護支援及外包等服務。本行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該等服務沒有固定的價格和費率，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並根據獨立交易對手就相同交易所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和費率。2011年，本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0.706億元人民幣，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0.57億元人民幣。

資金市場交易

根據本行於2010年8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資金市場交易總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市場交易。該等交易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對特定類型的交易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的交易對手方一般採用的費率。2011年，本行和中信集團資金市場交易總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已實現收益、已實現損失、未實現收益或損失(視情況而定)的年度上限皆為12億元人民幣，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無論計入資產或負債)的年度上限皆為42億元人民幣，截至報告期末，資金市場交易總協議項下實際發生交易產生的已實現淨損益為3.04億元人民幣，計入資產公允價值為0.67億元人民幣，計入負債公允價值為0.33億元人民幣。

呼叫中心外包服務

根據本行於2011年10月與中信集團簽署的呼叫中心外包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包括人員、場地、設備及系統在內的呼叫中心外包服務，如客戶呼叫服務、電話銀行服務、電話銷售、電話催收、電話審核、運營顧問服務、培訓服務、數據信息服務、營銷諮詢服務及互動營銷服務等。本行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該等服務沒有固定的價格和費率，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並根據獨立交易對手就相同交易所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和費率。2011年，本行呼叫中心外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2.8億元人民幣，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發生金額為1.18億元人民幣。

本行與BBVA及其聯繫人的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銀行同業交易

根據本行於2009年與BBVA簽署的銀行同業交易總協議，本行與BBVA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銀行同業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銀行同業交易。該等交易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對特定類型的交易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的交易對手方一般採用的費率。2011年，銀行同業交易總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已實現收益、已實現損失、未實現收益和損失(視情況而定)的年度上限皆為人民幣4.8億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無論計入資產或負債)的年度上限皆為人民幣4.5億元，截至報告期末，銀行同業交易總協議項下實際發生交易產生的已實現淨損益為0.79億元人民幣，計入資產公允價值為2.21億元人民幣，計入負債公允價值為1.52億元人民幣。

信貸資產轉讓

根據本行於2011年10月與BBVA簽署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本行與BBVA及其聯繫人的信貸資產轉讓交易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受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原則確定：(1)按照國家法定或指定價格；(2)若無相關國家法定或指定價格，則按照市場價；以及(3)若無相關國家法定或指定價格或市場價，價格按照財務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適當的折扣，以反映信貸資產的適當風險。2011年，本行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1.5億美元，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發生金額為零。

本行與中信國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資金市場交易

根據本行於2010年8月與中信國金簽署的資金市場交易總協議，本行與中信國金及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市場交易。該等交易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對特定類型的交易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的交易對手方一般採用的費率。2011年，資金市場交易總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已實現收益、已實現損失、未實現收益或損失(視情況而定)的年度上限皆為人民幣10億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無論計入資產或負債)的年度上限皆為人民幣35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資金市場交易總協議項下實際發生交易產生的淨損益、計入資產公允價值、計入負債公允價值均為零。

信貸資產轉讓

根據本行於2011年10月與中信國金簽署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國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信貸資產轉讓交易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受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原則確定：(1)按照國家法定或指定價格；(2)若無相關國家法定或指定價格，則按照市場價；以及(3)若無相關國家法定或指定價格或市場價，價格按照財務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適當的折扣，以反映信貸資產的適當風險。2011年，本行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2.5億美元，截至報告期末的實際發生金額為0.65億美元。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報告期內各項持續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並確認：

- (1) 這些交易為本行的日常業務；
- (2) 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 這些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獲取了本行管理層提供的持續關聯交易清單，並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審閱業務以外的其他鑒證業務」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事務操作第740號文件「審計師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執行相關工作後，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1) 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通過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2) 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4)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和證券情況如下表列示：

單位：人民幣元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初始投資金額	估該公司		報告期所有者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股權比例	期末賬面值	報告期損益	期初賬面值	權益變動		
00762	中國聯通(HK)	7,020,000.00	—	5,302,536.82	3,864,412.39	8,515,118.78	978,984.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購買
V	Visa Inc.	7,509,605.39	—	32,494,532.10	83,105.64	23,627,618.05	8,866,914.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贈送/紅股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1,629.69	—	1,780,763.20	1,662.11	1,121,395.54	659,367.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紅股
合計		14,731,235.08		39,577,832.12	3,949,180.14	33,264,132.37	10,505,266.18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如下表列示：

單位：人民幣元

所持對像名稱	初始投資金額	持股數量(股)	估該公司		報告期所有者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股權比例	期末賬面值	報告期損益	權益變動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87,500,000	4.24%	113,750,000.00	2,45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購買	
SWIFT	161,127.66	22	—	133,050.1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紅股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4,535,347.33	16 (Class B)	—	4,178,911.7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紅股	
	14,263,759.80	2	—	13,142,762.6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紅股	
合計	88,960,234.79			131,204,724.53	2,450,000.00				

註：除上表所述股權投資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子公司振華財務還持有淨值為3.53億元人民幣的私募型基金。

公司、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本行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受中國證監會稽查、行政處罰、證券市場禁入、通報批評、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處罰和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況發生，亦無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發生。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審計師已出具《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經常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承諾事項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為中信集團和BBVA。

2010年9月28日，中信集團作出承諾：若中信集團參與認購中信銀行配股股份，在獲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內，將不會轉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獲配股份，也不會尋求由中信銀行回購所持獲配股份；獲配股份鎖定期屆滿後，中信集團如轉讓股份將就轉讓行為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提前取得監管部門的同意。2011年，中信集團認購本行A股配股股份4,823,154,716股，並於2011年7月7日完成交割。

重要事項

根據國務院及財政部批准的中信集團集體改制方案，中信集團與中信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簽訂了重組協議，由中信股份收購中信集團有限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此次收購尚需履行中國證監會豁免收購人的要約收購義務的審核程序，以及中國銀監會對於本行控股股東變更申請的審批程序。此次收購系中信集團根據國務院和財政部批覆進行的整體重組改制的一部分，屬於同一主體控制下的股權轉讓行為，涉及股份的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根據重組協議，中信股份承繼中信集團投入資產的相關權利和義務。

2010年9月23日，BBVA作出承諾：作為中信銀行的戰略投資者，BBVA視其對中信銀行的投資為長期投資，BBVA有意於配股完成之日起至少五年內持有本次配股所獲得的股份，但發生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對本行具有管轄權的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要求，申請、被申請或被宣告破產或喪失清償債務能力，或發生對本行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宏觀經濟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客觀情況)的除外。2011年，BBVA認購本行H股配股股份1,163,097,447股，並於2011年8月1日完成交割。2011年6月22日，BBVA承諾以現金認購按配股章程文件條款暫定向其配發的全部H股股份，並且以認購的H股配股股份不會導致BBVA於H股配股完成後所持本行總股權超過15%為限。

除上述承諾，以及本行於2007年4月27日上市時中信集團作出的承諾外，報告期內無其他承諾事項。本行未發現持有本行5%(含5%)股份的股東違反原有承諾的情形。

控股股東變更情況

本行控股股東變更情況載於本報告「股份變動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五)公司控股股東情況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其他重大事項進展情況

2011年10月19日，本行召開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議案。本行將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啟動相關工作。

2012年3月6日，本行召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發行次級債券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本行將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啟動相關工作。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刊於第134至第251頁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和貴銀行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銀行和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3月30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收入		106,623	72,460
利息支出		(41,517)	(24,325)
淨利息收入	6	65,106	48,13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481	6,30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44)	(612)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8,837	5,696
交易淨收益	8	2,260	1,28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9	83	142
套期淨損失	10	(1)	(1)
其他經營淨收益		807	1,095
經營收入		77,092	56,356
經營費用	11	(28,381)	(22,638)
減值前淨經營收入		48,711	33,718
資產減值損失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	(5,734)	(4,238)
— 其他	12	(1,473)	(1,011)
資產減值損失		(7,207)	(5,24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29	54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57	172
稅前利潤		41,590	28,695
所得稅費用	16	(10,746)	(6,916)
淨利潤		30,844	21,779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65	(450)
— 轉出至當年損益的淨損失/(收益)		340	(6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52)	(476)
所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34	4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487	(950)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損失)項目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80)	13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稅後淨額	18	207	(814)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31,051	20,965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0,819	21,509
非控制性權益		25	270
		30,844	21,779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31,227	20,812
非控制性權益		(176)	153
		31,051	20,965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7	0.71	0.53

第142至第25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	366,391	256,323
存放同業款項	20	386,535	81,955
拆出資金	21	151,004	48,633
交易性金融資產	22	8,190	2,855
衍生金融資產	23	4,683	4,4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162,211	147,632
應收利息	25	10,051	6,09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	1,410,779	1,246,0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134,518	137,1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	108,468	129,041
對聯營企業的投资	29	2,212	2,253
固定資產	31	10,116	9,974
投資性房地產	32	272	248
商譽	33	818	857
無形資產	34	254	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2,971	2,565
其他資產	36	6,408	5,053
資產合計		2,765,881	2,081,31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	535,546	141,663
拆入資金	39	4,676	7,072
交易性金融負債	40	—	10,729
衍生金融負債	23	3,764	4,1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	9,806	4,381
吸收存款	42	1,968,051	1,730,816
應付職工薪酬	43	8,861	7,853
應交稅費	44	4,015	2,598
應付利息	45	13,599	8,569
預計負債	46	36	36
應付債券	47	33,730	34,915
其他負債	48	5,016	4,018
負債合計		2,587,100	1,956,776

第142至第25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49	46,787	39,033
股本溢價及其他儲備	50	49,491	31,574
投資重估儲備	51	214	(632)
盈餘公積	52	8,691	5,618
一般風險準備	53	20,825	15,698
未分配利潤		50,622	30,57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134)	(1,692)
歸屬於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4,496	120,175
非控制性權益		4,285	4,363
股東權益合計		178,781	124,538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2,765,881	2,081,314

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田國立
董事長

陳小憲
行長

曹國強
主管財務工作的副行長

王康
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公司蓋章)

第142至第25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	365,318	255,394
存放同業款項	20	379,964	67,157
拆出資金	21	125,535	39,221
交易性金融資產	22	7,899	2,298
衍生金融資產	23	3,002	3,0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162,261	147,692
應收利息	25	9,449	5,6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	1,334,509	1,170,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116,839	119,03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	108,720	129,301
對子公司的投資	30	9,986	9,884
固定資產	31	9,619	9,508
無形資產	34	254	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2,890	2,473
其他資產	36	5,743	4,548
資產合計		2,641,988	1,965,81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	540,810	143,775
拆入資金	39	819	5,813
交易性金融負債	40	—	10,729
衍生金融負債	23	2,684	2,8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	9,806	4,381
吸收存款	42	1,865,221	1,634,330
應付職工薪酬	43	8,595	7,618
應交稅費	44	3,900	2,573
應付利息	45	13,111	8,243
預計負債	46	36	36
應付債券	47	18,500	22,500
其他負債	48	4,213	3,360
負債合計		2,467,695	1,846,227

第142至第25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49	46,787	39,033
股本溢價及其他儲備	50	51,619	33,706
投資重估儲備	51	428	(451)
盈餘公積	52	8,691	5,618
一般風險準備	53	20,750	15,650
未分配利潤		46,018	26,034
股東權益合計		174,293	119,59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641,988	1,965,817

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田國立
董事長

陳小憲
行長

曹國強
主管財務工作的副行長

王康
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公司蓋章)

第142至第25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2011年1月1日	39,033	31,301	273	(632)	5,618	15,698	30,576	(1,692)	4,363	124,538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淨利潤	—	—	—	—	—	—	30,819	—	25	30,844	
(二) 其他綜合收益	18	—	4	846	—	—	—	(442)	(201)	207	
綜合收益合計	—	—	4	846	—	—	30,819	(442)	(176)	31,051	
(三) 股東投入											
1. 權利股發行	7,754	17,913	—	—	—	—	—	—	—	25,667	
2. 新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98	98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52	—	—	—	3,073	—	(3,073)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53	—	—	—	—	5,127	(5,127)	—	—	—	
3. 股利分配	54	—	—	—	—	—	(2,573)	—	—	(2,573)	
2011年12月31日	46,787	49,214	277	214	8,691	20,825	50,622	(2,134)	4,285	178,781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2010年1月1日(重述前)	39,033	30,910	221	1,451	(236)	3,535	12,562	17,939	(1,372)	4,210	108,253
會計政策變更	—	391	33	(1,451)	—	—	—	(218)	—	—	(1,245)
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39,033	31,301	254	—	(236)	3,535	12,562	17,721	(1,372)	4,210	107,008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淨利潤	—	—	—	—	—	—	21,509	—	270	21,779	
(二) 其他綜合收益	18	—	19	—	(396)	—	—	(320)	(117)	(814)	
綜合收益合計	—	—	19	—	(396)	—	21,509	(320)	153	20,965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52	—	—	—	—	2,083	(2,083)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53	—	—	—	—	—	3,136	(3,136)	—	—	
3. 股利分配	—	—	—	—	—	—	(3,435)	—	—	(3,435)	
2010年12月31日	39,033	31,301	273	—	(632)	5,618	15,698	30,576	(1,692)	4,363	124,538

第142至第25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1年	2010年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1,590	28,695
調整項目：		
— 投資、衍生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878)	(30)
— 投資淨收益	(122)	(310)
—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7)	(456)
— 未實現匯兌損失	190	255
— 減值損失	7,207	5,249
— 折舊及攤銷	1,340	1,195
— 已發行次級債利息支出	1,251	1,098
—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18)	(4)
— 支付所得稅	(10,939)	(5,459)
	39,614	30,233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	(102,624)	(69,978)
存放同業款項增加	(14,762)	(32,403)
拆出資金增加	(67,903)	(1,679)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64)	2,1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82)	37,551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174,787)	(201,193)
同業存放款項增加/(減少)	394,215	(133,077)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2,235)	2,570
交易性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729)	8,3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5,431	323
吸收存款增加	244,435	393,211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6,194)	(32,434)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15,089	33,75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00,104	37,325
投資活動		
出售及承兌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493,354	399,602
出售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其他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79	736
取得投資收益所收到的現金	37	58
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502,095)	(438,147)
購入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973)	(1,64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10,598)	(39,398)

第142至第25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1年	2010年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並加利息收入	25,667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19,798
子公司吸收非控制性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98	—
償還債券所支付現金	(4,000)	(5,990)
支付已發行次級債利息	(1,312)	(823)
分配股利	(2,573)	(3,43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7,880	9,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7,386	7,47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910	167,2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213)	(81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	479,083
173,91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取利息	102,730	70,533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次級債利息	(35,174)	(21,762)

第142至第25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銀行簡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於2006年12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總部位於北京。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海外和境外指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金融租賃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服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國內地27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設立了分支機構。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

本行的前身為原中信銀行(原名中信實業銀行)，是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1987年4月20日設立的國有獨資銀行。本行在重組改制前為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原名為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於2011年12月27日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2005年8月2日，中信實業銀行更名為中信銀行。

本行於2006年底完成股份制改造，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批准，同意中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作為本行的發起人，於2006年12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銀行。

本行於2006年12月31日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批准領取註冊號為1000001000600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2007年5月15日更新並領取了銀監會頒發的機構編碼為B0006H111000001的金融許可證。於2011年4月26日，本行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由工商總局批准更新為100000000006002。本行受國務院授權的銀行業管理機構監管，本集團的海外經營金融機構同時需要遵循經營所在地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

本行於2007年4月發行境內上市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07年4月27日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於2011年，本行向A股和H股股東配股發行77.54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配股」)。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30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礎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權益。

(a) 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年度自公歷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編製基礎(續)

(b) 記賬本位幣和報表列示貨幣

本集團中國內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按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按附註4(2)(b)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列示。

(c) 計量基礎

除下列情況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參見附註4(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參見附註4(3))。
- 公允價值套期被套期項目(參見附註4(4))。
- 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4(10))。

(d) 使用估計和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附註4(2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3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其中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的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已在本會計期間內生效：

-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關聯方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列報」；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4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9號，「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20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由於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4號的修訂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9號只有在本集團達成此類交易(例如債轉股)時才生效，因此尚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修訂了關聯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重新評估了關聯方的識別，認為修訂後的定義不會對本集團本財務報告期及以前期間的關聯方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同時修訂了與政府相關的主體的披露要求。本集團不屬於與政府相關的主體，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項目(2010)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相關披露要求的修正。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60的披露符合修正後的披露要求。相關修正對本集團本財務報告期及以前期間財務報表的分類、確認和計量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採納其他在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準則或解釋。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1) 合併財務報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不足衝減的，調整留存收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1) 合併財務報表(續)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購買方在購買日對合併成本進行分配，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

(c)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行有權直接或間接決定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此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價控制時，本行會考慮對被投資企業當期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的影響。受控制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自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對被合併子公司開始實施控制時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合併利潤表。同時單獨列示子公司在合併前實現的淨利潤。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並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資產、負債及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權益和損益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和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淨利潤項目後單獨列示。子公司當期淨損益中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以「非控制性權益」列示，作為集團淨利潤的一個組成部分。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轉為購買日所屬當期投資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1) 合併財務報表(續)

(c) 合併財務報表(續)

本行因購買少數股權新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衝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時，對於處置後的剩餘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處置股權取得的對價與剩餘股權公允價值之和，減去按原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購買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的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在喪失控制權時轉為當期投資收益。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衝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行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也予以抵銷，但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d) 特殊目的實體

本集團以進行投資和發行理財產品等為目的，設立若干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會就與特殊目的實體的關係實質以及有關風險和報酬作出評估，以確定本集團是否對其存在控制。在評估時，本集團衡量的多項因素包括：(i)特殊目的實體的經營活動是否實質上由本集團根據特定的經營業務需要而進行，以使本集團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ii)本集團是否實質上具有獲取特殊目的實體在經營活動中產生的大部分利益的決策權；(iii)本集團是否實質上具有獲取特殊目的實體在經營活動中產生的大部分利益的權力，因而承擔特殊目的實體經營活動可能存在的風險；或(iv)本集團是否實質上保留了與特殊目的實體或其資產相關的大部分剩餘風險或所有權風險，以便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假如評估相關因素的結果顯示本集團控制該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將對其進行合併。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2) 外幣折算

(a) 外幣交易的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如該非貨幣性項目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則折算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b)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列示。

(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取得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1)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2)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ii)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本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ii)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iii)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應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放央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發放貸款及墊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應付債券。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團持有或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對於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附註4(4)所述套期會計進行處理，對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則比照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即：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會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i)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與主合同並不存在緊密關係；(ii)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及(iii)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當期損益。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離，主合同為金融工具的，按附註4(3)(a)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ii)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或(ii)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部分的眼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d) 金融工具的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後續計量時，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排除將來處置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累積，在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的計量(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e)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於預期未來事項可能導致的損失，無論其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為減值損失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續)

(e)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

單項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費用，無論該抵押物是否將被收回。

組合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發放貸款及墊款、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利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的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可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資料進行調整。

對於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組合方式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i)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由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確定)；及(iii)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的所需時間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經營環境中的歷史經驗而確定。

按組合方式確認減值損失是在以組合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中識別單項資產(須按單項方式評估)減值損失前的過渡步驟。

組合方式評估涵蓋了於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單項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單項資產確定減值損失時，該項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續)

(e)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減值轉回和貸款核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決定核銷貸款及衝銷相應的損失準備。如在期後本集團收回已核銷的貸款金額，則收回金額衝減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集團將該重組貸款以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如該貸款在重組觀察期結束後達到了特定標準，經審核，重組貸款將不再被認為已減值貸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按以下原則處理：(i)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ii)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iii)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同時，該類金融資產於年度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當年也不能轉回，即使在當年年末減值測試顯示該金融資產並無減值或減值金額低於年度中期確認的金額。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續)

(f) 公允價值的確定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工具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選擇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本集團定期評估估值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g) 抵銷

如本集團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h)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4) 套期會計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在相同會計期間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抵銷結果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

被套期項目是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且被指定為被套期對象的項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團為進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價值變動預期可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判斷該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是否高度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4) 套期會計(續)

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集團認定其為高度有效：

- 在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該套期預期會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指定期間被套期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
- 該套期的實際抵銷結果在80%至125%的範圍內。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

對於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本集團將其確認為當期損益；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時，本集團不再使用套期會計。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賬面價值在套期有效期間所作的調整，按照調整日重新計算的實際利率在調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5) 對子公司的投資

初始投資成本確定

對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合併日取得的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對於長期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與支付對價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或資本溢價)；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或資本溢價)不足衝減時，調整留存收益；

對於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以所持被購買方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與購買日新增投資成本之和作為全部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本集團會於投資處置時將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對於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按照購買日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

對於本集團設立形成的子公司，以投入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5)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後續計量及損益確認方法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

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期末對子公司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4(14))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內。

(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並且以取得成本作為初始計量價值，然後按本集團所佔該聯營企業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綜合收益表涵蓋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收購後的淨利潤。本集團享有的聯營企業的權益，自重大影響開始日起至重大影響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按本集團享有的聯營企業的權益份額抵銷。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發生的淨虧損，除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外，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聯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聯營企業以後實現淨利潤的，本集團在利潤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利潤分享額。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固定資產。

(a) 成本

固定資產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示。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初始確認以後，本集團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

如果組成某項固定資產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這些組成部分將單獨入賬核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7) 固定資產(續)

(b) 後續開支

當本集團能確定重置某固定資產很可能帶給本集團未來經濟效益，同時，對該項目所支付的重置費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本集團便會於重置費用發生時在該固定資產項目的賬面金額中確認該重置費用。所有其他開支在發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c) 折舊

折舊是按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衝減固定資產的成本或重估值，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各項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銀行物業	30 – 35年
計算機設備及其他	3 – 10年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對固定資產的剩餘價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d) 減值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14)進行處理。

(e) 出售及報廢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出售或報廢當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攤銷列賬。土地使用權按授權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按附註4(14)進行處理。

(9) 無形資產

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14)進行處理。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10)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房地產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不對投資性房地產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以報告期末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調整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根據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活躍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11) 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a)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並將該總額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減去未實現融資收益的差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客戶貸款和墊款」項目下列示。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本集團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4(3)(e)進行處理。

(b) 經營租賃

對於經營租賃租出資產，則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而在適用的情況下，折舊會根據附註4(7)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計算，除非該資產被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減值準備根據附註4(14)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經營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18)(d)所述的方式確認。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12) 商譽

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以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作為初始成本。商譽不可以攤銷。由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從合併中因協同作用而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且每半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合併成本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處置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的利得或損失會將購入商譽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後的淨額考慮在內。

本集團商譽的減值按照4(14)進行處理。

(13)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佔有抵押品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在「其他資產」中列示。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和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記入資產負債表中。

初始確認和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綜合收益表。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判斷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但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將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

資產組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a) 含有商譽的資產組減值的測試

為了減值測試的目的，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分攤到預計能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

對已分攤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本集團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可能發生減值時，通過比較包含商譽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經當時市場評估，能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獲分配商譽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特定風險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確定的。

在對已獲分配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可能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組內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的所有減值損失。同樣，可能有跡象表明包含商譽的資產組組合內的資產組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分攤商譽的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組的所有減值損失。

(b) 減值損失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

(c) 減值損失的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員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的各種形式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除辭退福利外，本集團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構成重大影響的，將對付款額進行折現後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15) 職工薪酬(續)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中國內地員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另外，本行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中信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製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香港員工在香港設有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在供款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上述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c)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計，以本集團對員工承諾支付其未來退休後的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貼現率釐定其折現現值。在計算本集團的責任時，任何精算收益及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16)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在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除外。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17) 受托業務

本集團在受托業務中擔任客戶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托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委託貸款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的受托業務。本集團與多個客戶簽訂了委託貸款協議，訂明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基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基金的風險及回報，故委託貸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額記錄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作出任何減值估價。

(18) 收入確認

當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在綜合收益表中按如下描述確認。

(a)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金額之間其他差異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或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折現回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c) 股息收入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18) 收入確認(續)

(d)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礎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年期內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e) 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的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和分期付款合同內含的融資收入會在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收入，使每個會計期間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回報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19)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視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20)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高的投資。這些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21) 股利分配

報告期後，宣告及經批准的擬分配發放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作為報告期後事項在附註中披露。應付股利於批准股利當期確認為負債。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22) 關聯方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本行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企業；
- (d) 對本集團實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e) 與本集團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業或個人；
- (f)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的子公司；
- (g)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包括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 (h)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j) 本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k)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
- (l) 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計劃。

(2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對每一分部項目計量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分部分配資源和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2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情況，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投資組合中債務人及發行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貸款和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對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本集團以評估日該金融工具可觀察的市場價值為基礎評估其減值損失。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的減值損失係取得成本(抵減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減去評估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貸款和墊款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釐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小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以估值當天的市場報價為準。市場報價是來自一個能即時及經常地提供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報價價格信息的活躍市場，而該價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礎上實際並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量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報告期末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估值技術的目標是確定一個可反映在公平交易基礎上市場參與者在報告日同樣確定的公允價值。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續)

(2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對於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則將其歸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評價某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本集團對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該項投資所屬的整個投資組合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e)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f) 退休福利負債

本集團已將補充退休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福利費用支出及負債的金額依據各種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養老金通脹率、醫療福利通脹率和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和假設存在差異時確認為當期損益。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是合理的，但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本集團員工退休福利支出相關的費用和負債餘額。

5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稅收入金額計繳。營業稅率為5%。

城建稅

按營業稅的1% - 7%計繳。

教育費附加

按營業稅的3%計繳。

所得稅

本行及中國內地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海外機構按當地規定繳納所得稅，在匯總納稅時，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減符合稅法要求可抵扣的稅款。稅收減免按相關稅務當局批覆認定。

本集團對上述各類稅項產生的稅費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交稅費」項目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淨利息收入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25	3,164
存放同業款項	3,442	802
拆出資金	4,086	8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96	2,840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		
— 公司類貸款	65,557	47,823
— 個人類貸款	13,272	8,999
— 票據貼現	3,405	1,998
投資性債券(註釋(ii))	7,636	6,016
其他	4	11
	106,623	72,460
利息支出來自：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823)	(2,746)
拆入資金	(424)	(223)
交易性金融負債	(95)	(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4)	(46)
吸收存款	(32,450)	(20,143)
應付債券	(1,251)	(1,084)
其他	—	(1)
	(41,517)	(24,325)
淨利息收入	65,106	48,135

註釋：(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包括就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59億元(2010年：人民幣1.42億元)。

(ii) 債券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非上市投資。

(iii) 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88億元(2010年：人民幣1.95億元)；利息支出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人民幣0.95億元(2010年：人民幣0.82億元)。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1年	2010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顧問和諮詢費	2,659	1,696
銀行卡手續費	2,283	1,455
結算業務手續費	1,755	1,063
理財服務手續費	847	771
代理手續費(註釋(i))	725	692
擔保手續費	887	408
托管業務佣金	320	208
其他	5	1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9,481	6,30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44)	(612)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837	5,696

註釋：(i) 代理手續費包括承銷債券、承銷投資基金、代理保險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委託貸款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8 交易淨收益

	2011年	2010年
交易收益/(損失)：		
— 債券	46	52
— 外匯	1,293	1,583
— 衍生金融工具	919	(316)
— 投資基金	1	(23)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	(7)
合計	2,260	1,289

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011年	2010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252	55
出售時自權益轉出的重估淨(損失)/收益	(192)	67
其他	23	20
合計	83	142

10 套期淨損失

	2011年	2010年
公允價值套期淨損失	(1)	(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1 經營費用

	2011年	2010年
員工成本		
— 工資、獎金和補貼	8,924	7,406
— 社會保險費	994	759
— 職工福利費	753	562
— 住房公積金	498	398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67	301
— 住房補貼	229	173
— 補充養老保險	195	156
— 補充退休福利	6	3
— 其他	328	295
小計	12,294	10,053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1,702	1,345
— 折舊費	915	841
— 攤銷費	425	354
— 電子設備營運支出	311	275
— 維護費	273	222
— 其他	361	308
小計	3,987	3,345
營業稅及附加	5,343	3,685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 審計費	16	15
— 其他	6,741	5,540
小計	6,757	5,555
合計	28,381	22,638

12 資產減值損失

	註釋	2011年	2010年
減值損失支出/(轉回)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734	4,23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	57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3	—
— 表外資產	(i)	1,222	338
— 抵債資產		(62)	76
— 其他資產		132	18
合計		7,207	5,249

註釋：(i) 中信國金全資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在以往年度與Farmington的高級債務提供者訂立了兩份名義本金為4.56億美元，折合人民幣28.73億元的信用違約掉期合約，以對該高級債務做出部分信用保護。2011年度，該高級債務提供者行使該信用違約掉期合約項下權利，要求中信銀行國際合計支付2.09億美元(折合人民幣約13.14億元)以結清上述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國際已經支付上述款項，本集團不存在未結清信用違約掉期合約。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監事於本行領取的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2011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註釋(iii))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小憲	—	900	3,816	4,716	208	38	4,962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註釋(i))	—	—	—	—	—	—	—
竇建中	—	—	—	—	—	—	—
居偉民	—	—	—	—	—	—	—
郭克彤	—	—	—	—	—	—	—
趙小凡(註釋(i))	—	600	2,544	3,144	156	36	3,336
陳許多林	—	—	—	—	—	—	—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	—	—	—	—	—	—	—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	200	—	—	200	—	—	200
艾洪德	200	—	—	200	—	—	200
謝榮	200	—	—	200	—	—	200
王翔飛	200	—	—	200	—	—	200
李哲平	200	—	—	200	—	—	200
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							
莊毓敏	180	—	—	180	—	—	180
駱小元	180	—	—	180	—	—	180
鄭學學(註釋(ii))	—	—	—	—	—	—	—
鄧躍文	—	111	1,700	1,811	110	21	1,942
李剛	—	129	2,079	2,208	111	35	2,354
2011年離職人員(註釋(ii))							
孔丹	—	—	—	—	—	—	—
常振明	—	—	—	—	—	—	—
張極井	—	—	—	—	—	—	—
吳北英	—	500	1,902	2,402	126	28	2,556
王栓林	—	458	1,902	2,360	123	29	2,512
林爭躍	—	162	2,079	2,241	112	107	2,460
	1,360	2,860	16,022	20,242	946	294	21,48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2010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註釋(iii))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小憲	—	900	3,832	4,732	197	33	4,962
趙小凡(註釋(i))	—	600	2,555	3,155	151	30	3,336
非執行董事							
孔丹	—	—	—	—	—	—	—
常振明	—	—	—	—	—	—	—
竇建中	—	—	—	—	—	—	—
屠偉民	—	—	—	—	—	—	—
張極井	—	—	—	—	—	—	—
陳許多琳	—	—	—	—	—	—	—
郭克彤	—	—	—	—	—	—	—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	—	—	—	—	—	—	—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	200	—	—	200	—	—	200
艾洪德	200	—	—	200	—	—	200
謝榮	200	—	—	200	—	—	200
王翔飛	200	—	—	200	—	—	200
李哲平	200	—	—	200	—	—	200
監事/外部監事							
吳北英(註釋(i))	—	600	2,299	2,899	149	31	3,079
王栓林	—	550	2,299	2,849	137	32	3,018
莊毓敏	180	—	—	180	—	—	180
駱小元	180	—	—	180	—	—	180
鄭學學	—	—	—	—	—	—	—
林爭躍	—	161	1,718	1,879	115	123	2,117
鄧躍文	—	111	1,643	1,754	119	19	1,892
李剛	—	129	1,838	1,967	88	30	2,085
2010年離職人員							
王川	—	—	—	—	—	—	—
	1,360	3,051	16,184	20,595	956	298	21,849

- 註釋： (i) 田國立先生於2011年7月被委任為本行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趙小凡先生於2011年11月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但繼續履行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 孔丹先生於2011年3月辭去本行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2011年7月正式離任。常振明先生於2011年5月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職務。張極井先生於2011年11月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吳北英先生於2011年11月辭去本行監事會主席職務，在新監事會主席就任前，由鄭學學監事代行本行監事會主席有關職責。王栓林先生於2011年11月辭去監事會副主席職務。林爭躍先生於2011年11月辭去本行職工監事職務，並於2011年12月被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
- (iii) 其他各種福利包括本行根據政府相關規定，按薪金的一定比例且在不過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等機構繳納的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本行參加的中信集團依據政府相關規定建立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和補充醫療保險計劃等公司福利。
- (iv) 董事及監事並無在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4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兩位為董事(2010年：兩位)，其酬金詳情已在上文附註13中列示。其餘三位最高酬金人士(2010年：三位)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08	1,876
酌定花紅	7,649	7,701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470	450
合計	10,027	10,027

該三位(2010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3	3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本行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附屬機構)發放的貸款情況如下：

	2011年	2010年
於年末尚未償還貸款之總額	23	26
於年度間未償還貸款最高額	26	31

16 所得稅費用

(a)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011年	2010年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11,230	7,177
— 香港	201	85
— 海外	5	(6)
遞延稅項	(690)	(340)
所得稅	10,746	6,9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6 所得稅費用(續)

(b)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的調節

	2011年	2010年
稅前利潤	41,590	28,69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預計所得稅	10,398	7,174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導致的影響	(13)	(87)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的稅務影響(註釋(i))	567	338
豁免納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156)	(345)
— 其他	(50)	(164)
所得稅	10,746	6,916

註釋：(i) 該金額主要是指超出可抵稅金額的業務招待費、廣告費及宣傳費的稅務影響。

17 每股收益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除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附註1中所釋，本行於2011年進行了配股。在計算每股收益時，配股中包含的無對價的送股視同列報最早期間已發行在外，並據此計算2011年及追溯調整2010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由於本行在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不存在差異。

	註釋	2011年	2010年
本行股東應佔當年合併淨利潤		30,819	21,509
原列報的加權平均股本數(百萬股)			39,033
原列報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5
配股後的加權平均股本數(百萬股)	(a)	43,357	40,908
配股後的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71	0.53

(a) 配股後的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2011年	2010年
配股前已發行普通股	39,033	39,033
配發的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4,324	1,875
配股後的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43,357	40,908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其他綜合收益

	2011年	2010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收益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65	(450)
— 轉出至當年損益的淨損失/(收益)	340	(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收益所得稅影響	(279)	1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收益/ (損失)稅後淨額	826	(380)
所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34	42
與所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	—
所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3	4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52)	(47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稅後淨額	207	(814)

1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庫存現金	4,972	4,034	4,808	3,876
存放境內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釋(i))	297,991	197,838	297,247	197,109
— 超額存款準備金(註釋(ii))	60,638	52,428	60,473	52,388
— 財政性存款	2,790	2,023	2,790	2,021
合計	366,391	256,323	365,318	255,394

- 註釋：(i)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 於2011年12月31日，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本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19.0% (2010年12月31日：16.5%)計算。本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5% (2010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
- (ii)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 存放同業款項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370,377	60,551	338,266	60,51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6	251	32,617	251
小計	370,503	60,802	370,883	60,770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4,925	11,858	9,081	6,38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107	9,295	—	—
小計	16,032	21,153	9,081	6,387
總額	386,535	81,955	379,964	67,157
減：減值準備	37	—	—	—
賬面價值	386,535	81,955	379,964	67,157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存放同業活期款項	27,421	31,831	19,850	17,033
存放同業定期款項				
— 一個月內到期	284,783	30,900	284,783	30,900
—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74,331	19,224	75,331	19,224
總額	386,535	81,955	379,964	67,157
減：減值準備	37	—	—	—
賬面價值	386,535	81,955	379,964	67,157

21 拆出資金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31,599	35,039	112,518	31,76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456	4,649	10,456	4,649
小計	142,055	39,688	122,974	36,415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8,957	8,953	1,663	1,95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	906	860
小計	8,957	8,953	2,569	2,814
合計	151,012	48,641	125,543	39,229
減：減值準備	37	(8)	(8)	(8)
賬面價值	151,004	48,633	125,535	39,221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拆出資金(續)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一個月內到期	68,900	31,798	58,332	26,090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82,082	11,182	67,181	8,609
一年以上	30	5,661	30	4,530
總額	151,012	48,641	125,543	39,229
減：減值準備	37 (8)	(8)	(8)	(8)
賬面價值	151,004	48,633	125,535	39,221

22 交易性金融資產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 交易性債券投資	(i) 7,899	2,298	7,899	2,298
— 交易性權益工具	(ii) —	3	—	—
— 交易性投資基金	(ii) 2	4	—	—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 289	550	—	—
合計	8,190	2,855	7,899	2,298

本集團及本行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i) 交易性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下列機構發行：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內地				
— 政府	325	—	325	—
— 人民銀行	1,726	10	1,726	10
— 政策性銀行	663	67	663	67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89	59	389	59
— 企業實體	4,796	2,130	4,796	2,130
小計	7,899	2,266	7,899	2,266
中國境外				
— 政府	—	32	—	32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	—	—
小計	—	32	—	32
合計	7,899	2,298	7,899	2,298
於香港上市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	—
非上市	7,899	2,298	7,899	2,298
合計	7,899	2,298	7,899	2,29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 交易性金融資產(續)

(ii) 交易性權益工具和投資基金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下列機構發行：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境外				
— 企業實體	2	7	—	—
合計	2	7	—	—
於香港上市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3	—	—
非上市	2	4	—	—
合計	2	7	—	—

(iii)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下列機構發行：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內地				
— 政府	15	25	—	—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58	413	—	—
— 企業實體	101	112	—	—
小計	274	550	—	—
中國境外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5	—	—	—
小計	15	—	—	—
合計	289	550	—	—
於香港上市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4	70	—	—
非上市	225	480	—	—
合計	289	550	—	—

2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和掉期交易。本集團作為結構性交易的中介人，通過分行網絡為廣大客戶提供適合個體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本集團也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自營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註釋23(i))以外，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出售和交易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指在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本集團					
	名義金額	2011年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2010年 資產	負債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4,970	396	—	5,870	48	40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95,134	1,231	1,314	204,489	1,433	1,481
— 貨幣衍生工具	404,074	3,036	2,438	429,730	2,985	2,591
— 信用衍生工具	1,050	19	11	968	7	9
— 權益衍生工具	15	1	1	395	5	5
合計	605,243	4,683	3,764	641,452	4,478	4,126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本行					
	名義金額	2011年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2010年 資產	負債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57,630	960	999	163,018	885	961
— 貨幣衍生工具	246,430	2,023	1,674	286,138	2,202	1,899
— 信用衍生工具	1,050	19	11	968	7	9
合計	405,110	3,002	2,684	450,124	3,094	2,869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利率衍生工具	803	959	440	425
貨幣衍生工具	4,886	3,581	1,744	1,621
信用衍生工具	29	28	29	28
權益衍生工具	—	19	—	—
合計	5,718	4,587	2,213	2,074

本集團內地業務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按照銀監會制定的有關規則計算，主要取決於交易對手的狀況及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特點。

本集團香港業務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制定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主要取決於交易對手的狀況及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特點。

(i)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的子公司利用公允價值套期來規避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對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已發行存款證及次級債券的利率風險以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套期工具。

上述套期活動相關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化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淨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內地				
— 人民銀行	24,410	—	24,410	—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23,321	107,572	123,321	107,57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4,300	39,426	14,300	39,426
— 企業實體	—	634	—	634
小計	162,031	147,632	162,031	147,632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80	—	180	—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	50	60
小計	180	—	230	60
總額	162,211	147,632	162,261	147,692
減：減值準備	37	—	—	—
賬面價值	162,211	147,632	162,261	147,692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一個月內到期	143,590	95,096	143,590	95,096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6,168	51,968	16,218	52,028
一年後到期	2,453	568	2,453	568
總額	162,211	147,632	162,261	147,692
減：減值準備	37	—	—	—
賬面價值	162,211	147,632	162,261	147,692

25 應收利息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債券投資	3,515	2,999	3,411	2,872
發放貸款及墊款	3,566	2,921	3,287	2,704
其他	3,026	205	2,807	69
總額	10,107	6,125	9,505	5,645
減：減值準備	37	(30)	(56)	(30)
賬面價值	10,051	6,095	9,449	5,615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1,114,685	990,435	1,058,128	933,185
— 貼現貸款	49,451	55,699	45,332	53,512
—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04	1,837	—	—
小計	1,165,840	1,047,971	1,103,460	986,697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178,888	160,149	169,763	149,852
— 信用卡	32,133	19,570	31,903	19,342
— 其他	57,176	36,555	52,201	32,152
小計	268,197	216,274	253,867	201,346
總額	1,434,037	1,264,245	1,357,327	1,188,043
減：貸款損失準備	37			
其中：單項計提數	(3,959)	(4,727)	(3,800)	(4,474)
組合計提數	(19,299)	(13,492)	(19,018)	(13,186)
賬面價值	1,410,779	1,246,026	1,334,509	1,170,383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本集團

	2011年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其損失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及墊款(註釋(i))其損失準備按單項方式評估	總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425,496	877	7,664	1,434,037	0.60%
減：貸款損失準備	(18,547)	(752)	(3,959)	(23,258)	
賬面價值	1,406,949	125	3,705	1,410,779	

	2010年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其損失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及墊款(註釋(i))其損失準備按單項方式評估	總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255,712	801	7,732	1,264,245	0.67%
減：貸款損失準備	(12,822)	(670)	(4,727)	(18,219)	
賬面價值	1,242,890	131	3,005	1,246,0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本行

	2011年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其損失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其損失準備按單項方式評估	總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349,354	863	7,110	1,357,327	0.59%
減：貸款損失準備	(18,266)	(752)	(3,800)	(22,818)	
賬面價值	1,331,088	111	3,310	1,334,509	

	2010年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其損失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其損失準備按單項方式評估	總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180,557	785	6,701	1,188,043	0.63%
減：貸款損失準備	(12,518)	(668)	(4,474)	(17,660)	
賬面價值	1,168,039	117	2,227	1,170,383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該些有客觀證據認定出現減值，及其評估的減值損失為重大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包括按以下評估方式而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 單項評估，或
- 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及墊款組合。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 (ii)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損失準備以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76.64億元(2010年：人民幣77.32億元)，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9.72億元(2010年：人民幣12.35億元)和人民幣46.92億元(2010年：人民幣64.97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53億元(2010年：人民幣14.18億元)。對該類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39.59億元(2010年：人民幣47.27億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行損失準備以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71.10億元(2010年：人民幣67.01億元)，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5.38億元(2010年：人民幣9.94億元)和人民幣45.72億元(2010年：人民幣57.07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75億元(2010年：人民幣10.17億元)。對該類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38.00億元(2010年：人民幣44.74億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c)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本集團

	2011年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合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及墊款損失 準備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方式 評估	
年初餘額	12,822	670	4,727	18,219
本年計提	5,739	211	1,048	6,998
本年轉回	—	(46)	(1,218)	(1,264)
折現回撥	—	—	(141)	(141)
本年轉出	(14)	—	(23)	(37)
本年核銷	—	(129)	(554)	(683)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46	120	166
年末餘額	18,547	752	3,959	23,2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本集團(續)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及墊款損失 準備	2010年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合計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方式 評估	
年初餘額	8,855	926	5,389	15,170
本年計提	3,977	201	1,448	5,626
本年轉回	—	(6)	(1,382)	(1,388)
折現回撥	—	—	(133)	(133)
本年轉出	(10)	—	(83)	(93)
本年核銷	—	(457)	(648)	(1,105)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6	136	142
年末餘額	12,822	670	4,727	18,219

本行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及墊款損失 準備	2011年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合計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方式 評估	
年初餘額	12,518	668	4,474	17,660
本年計提	5,748	206	943	6,897
本年轉回	—	(40)	(1,110)	(1,150)
折現回撥	—	—	(131)	(131)
本年轉出	—	—	(14)	(14)
本年核銷	—	(122)	(464)	(586)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40	102	142
年末餘額	18,266	752	3,800	22,818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本行(續)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及墊款損失 準備	2010年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合計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單項方式 評估	
年初餘額	8,582	923	5,115	14,620
本年計提	3,936	189	1,292	5,417
本年轉回	—	—	(1,352)	(1,352)
折現回撥	—	—	(125)	(125)
本年轉出	—	—	(74)	(74)
本年核銷	—	(444)	(506)	(950)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	124	124
年末餘額	12,518	668	4,474	17,660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團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3個月 至1年	2011年		合計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118	343	510	490	2,461
保證貸款	447	76	548	1,097	2,168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3,370	602	807	957	5,736
質押貸款	196	59	82	30	367
合計	5,131	1,080	1,947	2,574	10,7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本集團(續)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3個月 至1年	2010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634	841	739	397	2,611
保證貸款	268	184	663	1,305	2,420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2,147	769	1,149	1,071	5,136
質押貸款	136	44	28	204	412
合計	3,185	1,838	2,579	2,977	10,579

本行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3個月 至1年	201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105	341	503	444	2,393
保證貸款	379	52	514	1,068	2,013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2,686	468	766	915	4,835
質押貸款	25	59	82	30	196
合計	4,195	920	1,865	2,457	9,437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3個月 至1年	2010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99	246	693	397	1,935
保證貸款	87	130	580	1,263	2,060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1,852	681	1,138	1,027	4,698
質押貸款	57	44	28	204	333
合計	2,595	1,101	2,439	2,891	9,026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交易全部由本集團子公司中信國金發起，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徵的分期付款合約租借給客戶的機器及設備的投資淨額。這些合約的最初租賃期一般為五至二十年，其後可選擇按合同約定金額購入這些租賃資產。按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應收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及其現值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最低租賃 收款現值	最低租賃 收款總額	最低租賃 收款現值	最低租賃 收款總額
1年以內(含1年)	209	252	180	222
1年至2年(含2年)	166	197	134	167
2年至3年(含3年)	96	120	92	120
3年以上	1,233	1,464	1,431	1,704
合計	1,704	2,033	1,837	2,213
損失準備：				
— 單項評估	(1)		(1)	
— 組合評估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703		1,836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債券	(i)	126,875	129,342	111,357	112,889
投資基金	(ii)	5,706	6,342	5,353	6,018
存款證	(iii)	1,766	1,260	—	—
權益工具	(iv)	171	165	129	125
合計		134,518	137,109	116,839	119,0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i)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由下列機構發行：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內地				
— 政府	17,306	9,794	16,711	9,794
— 人民銀行	11,611	42,085	11,611	42,085
— 政策性銀行	14,415	11,549	14,415	11,549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9,753	6,107	19,471	5,795
— 企業實體	46,300	39,403	46,300	39,342
小計	109,385	108,938	108,508	108,565
中國境外				
— 政府	5,605	4,207	195	1,849
— 政策性銀行	—	46	—	46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9,573	13,042	2,813	2,294
— 公共實體	—	348	—	348
— 企業實體	2,615	2,985	—	—
小計	17,793	20,628	3,008	4,537
總額	127,178	129,566	111,516	113,102
減：減值準備	37 (303)	(224)	(159)	(213)
賬面價值	126,875	129,342	111,357	112,889
於香港上市	3,706	3,655	3,706	3,655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14	3,883	973	2,528
非上市	122,055	121,804	106,678	106,706
合計	126,875	129,342	111,357	112,889

(ii)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由下列機構發行：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境外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5,706	6,359	5,353	6,018
合計	5,706	6,359	5,353	6,018
減：減值準備	37 —	(17)	—	—
賬面價值	5,706	6,342	5,353	6,018
於香港上市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	—
非上市	5,706	6,342	5,353	6,018
合計	5,706	6,342	5,353	6,018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存款證由下列機構發行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境內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467	306	—	—
中國境外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299	954	—	—
賬面價值	1,766	1,260	—	—
於香港上市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	—
非上市	1,766	1,260	—	—
合計	1,766	1,260	—	—

(iv)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境內				
— 企業實體	119	114	114	114
中國境外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5	11	15	11
— 企業實體	37	40	—	—
合計	171	165	129	125
於香港上市	5	9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5	23	15	11
非上市	131	133	114	114
合計	171	165	129	1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全部為債券，由下列機構發行：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內地					
— 政府		38,871	52,320	38,871	52,320
— 人民銀行		13,523	27,316	13,523	27,316
— 政策性銀行		24,631	21,501	24,631	21,501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7,862	11,579	17,862	11,579
— 企業實體		12,531	13,597	12,531	13,597
小計		107,418	126,313	107,418	126,313
中國境外					
— 政府		28	30	28	30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664	742	979	1,073
— 公共實體		75	1,377	75	1,372
— 企業實體		420	688	357	622
小計		1,187	2,837	1,439	3,097
合計		108,605	129,150	108,857	129,410
減：減值準備	37	(137)	(109)	(137)	(109)
賬面價值		108,468	129,041	108,720	129,301
於香港上市		119	125	119	125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44	819	796	1,084
非上市		107,805	128,097	107,805	128,092
賬面價值		108,468	129,041	108,720	129,301
持有至到期投資公允價值		108,244	125,644	108,494	125,888
其中：上市債券市值		692	917	942	1,248

本集團於2011年度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0.64億元(2010年：無)，其中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0.98億元的債券投資剩餘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剩餘賬面金額為等值人民幣9.66億元的外幣債券出售系管理層為了規避潛在的信用風險而做出的。前述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金額佔本集團出售前持有至到期投資賬面餘額的比例為3.15%(2010年：無)。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a) 本集團通過中信國金持有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主要聯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區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7.5%	投資控股	港幣0.49億元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資產」)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資控股及 資產管理	港幣20.20億元

- (b) 聯營企業財務概況如下：

企業名稱	2011年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營業收入	本年 淨利潤
中信資本	8,658	3,910	4,748	534	199
中信資產	2,531	330	2,201	89	—

- (c)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變動情況如下：

	中信資本	中信資產	合計
投資成本	1,038	893	1,931
2011年1月1日	1,375	878	2,253
按權益法確認投資收益和 其他權益變動	74	10	84
已收股利	—	(18)	(1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6)	(41)	(107)
2011年12月31日	1,383	829	2,212
	中信資本	中信資產	合計
2010年1月1日	1,317	823	2,140
按權益法確認投資收益和 其他權益變動	106	86	192
已收股利	—	(19)	(1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8)	(12)	(60)
2010年12月31日	1,375	878	2,2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0 對子公司投資

	註釋	本行	
		2011年	2010年
對子公司投資			
— 中信國金	(i)	9,797	9,797
— 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振華財務」)	(ii)	87	87
—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	(iii)	102	—
合計		9,986	9,884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級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業務範圍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集團實際 持股比例
中信國金(註釋(i))	香港	港幣74.59億元	商業銀行及 非銀行金融業務	70.32%	—	70.32%
振華財務(註釋(ii))	香港	港幣2,500萬元	借貸服務	95%	5%	98.5%
臨安村鎮銀行(註釋(i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2億元	商業銀行業務	51%	—	51%

註釋：(i) 中信國金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業務範圍包括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業務。本行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而擁有其70.32%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中信國金全資擁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

(ii) 振華國際成立於1984年，註冊資本2,500萬港元，註冊地和主要經營地均為香港，在香港獲得香港政府工商註冊處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業務範圍包括資本市場投資、貸款等。本行對振華財務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均為95%，其餘5%的股權由本行子公司中信國金持有。

(iii) 臨安村鎮銀行成立於2011年，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臨安村鎮銀行尚未開始營業。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除上述子公司外，對於本行具有控制力的特殊目的主體，本行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房屋 及建築物 (註釋(ii))	在建工程	計算機設備 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11年1月1日	8,847	701	4,246	13,794
本年增加	122	193	823	1,138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	(2)	—	—
本年減少	(34)	—	(144)	(178)
匯率變動影響	(20)	—	(34)	(54)
2011年12月31日	8,917	892	4,891	14,700
累計折舊：				
2011年1月1日	(1,528)	—	(2,292)	(3,820)
計提折舊費用	(318)	—	(597)	(915)
本年處置	7	—	114	121
匯率變動影響	5	—	25	30
2011年12月31日	(1,834)	—	(2,750)	(4,584)
賬面淨值：				
2011年1月1日(註釋(i))	7,319	701	1,954	9,974
2011年12月31日(註釋(i))	7,083	892	2,141	10,116

	房屋 及建築物 (註釋(ii))	在建工程	計算機設備 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10年1月1日(重述前)	8,995	901	4,620	14,516
會計政策變更	(102)	—	(898)	(1,000)
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8,893	901	3,722	13,516
本年增加	122	49	661	832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49	(249)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日重估盈餘	35	—	—	3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94)	—	—	(94)
本年減少	(331)	—	(115)	(446)
匯率變動影響	(27)	—	(22)	(49)
2010年12月31日	8,847	701	4,246	13,794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重述前)	—	—	(2,783)	(2,783)
會計政策變更	(1,311)	—	899	(412)
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1,311)	—	(1,884)	(3,195)
計提折舊費用	(317)	—	(524)	(841)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21	—	—	21
本年處置	71	—	98	169
匯率變動影響	8	—	18	26
2010年12月31日	(1,528)	—	(2,292)	(3,820)
賬面淨值：				
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7,582	901	1,838	10,321
2010年12月31日(註釋(i))	7,319	701	1,954	9,9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1 固定資產(續)

本行

	房屋 及建築物 (註釋(ii))	在建工程	計算機設備 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11年1月1日	8,348	701	3,561	12,610
本年增加	120	192	698	1,01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	(2)	—	—
本年減少	(34)	—	(140)	(174)
2011年12月31日	8,436	891	4,119	13,446
累計折舊：				
2011年1月1日	(1,333)	—	(1,769)	(3,102)
計提折舊費用	(308)	—	(534)	(842)
本年處置	7	—	110	117
2011年12月31日	(1,634)	—	(2,193)	(3,827)
賬面淨值：				
2011年1月1日(註釋(i))	7,015	701	1,792	9,508
2011年12月31日(註釋(i))	6,802	891	1,926	9,619

	房屋 及建築物 (註釋(ii))	在建工程	計算機設備 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10年1月1日(重述前)	8,360	901	3,984	13,245
會計政策變更	(375)	—	(900)	(1,275)
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7,985	901	3,084	11,970
本年增加	122	49	565	736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49	(249)	—	—
本年減少	(8)	—	(88)	(96)
2010年12月31日	8,348	701	3,561	12,610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重述前)	—	—	(2,271)	(2,271)
會計政策變更	(1,036)	—	900	(136)
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1,036)	—	(1,371)	(2,407)
計提折舊費用	(298)	—	(478)	(776)
本年處置	1	—	80	81
2010年12月31日	(1,333)	—	(1,769)	(3,102)
賬面淨值：				
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6,949	901	1,713	9,563
2010年12月31日(註釋(i))	7,015	701	1,792	9,508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1 固定資產(續)

註釋：

- (i)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15億元(2010年：人民幣6.54億元)。本集團預計辦理該產權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問題或成本發生。
- (ii) 按租賃剩餘年期分析
銀行房屋及建築物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按租賃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於香港持有的長期租賃(50年以上)	69	72	—	—
於香港持有的中期租賃(10-50年)	187	205	—	—
於中國內地持有的中期租賃(10-50年)	6,802	7,015	6,802	7,015
於境外持有的永久租賃	25	27	—	—
合計	7,083	7,319	6,802	7,015

32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1月1日公允價值	248	161	—	—
本年增加數：				
公允價值變動	29	54	—	—
自固定資產轉入	—	73	—	—
本年減少數：				
本年出售	—	(34)	—	—
匯率變動影響	(5)	(6)	—	—
12月31日公允價值	272	248	—	—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於香港的房產與建築物，並以經營租賃的形式租給第三方。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市場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對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於201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做出評估。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已由一家獨立測量師行，測建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了重估。有關的重估盈餘及損失已分別計入本集團當期損益。測建行有限公司僱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具有評估同類物業地點及類別的近期經驗。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2 投資性房地產(續)

(a) 按租賃剩餘期限分析

投資性房地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按租賃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於香港持有的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1	10	—	—
於香港持有的中期租賃(10-50年)	234	214	—	—
於中國境內持有的中期租賃(10-50年)	27	24	—	—
合計	272	248	—	—

33 商譽

本行於2009年10月23日完成對中信國金70.32%股權的收購。此項收購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身不形成商譽。中信國金在上述合併前因合併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而確認的商譽繼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商譽的增減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年初餘額	857	887	—	—
匯率變動影響	(39)	(30)	—	—
年末餘額	818	857	—	—

商譽分配至可辨認的本集團資產組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商業銀行業務	818	857	—	—

本集團採用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方法計算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以判斷減值情況。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最多預計未來5年內的現金流量，此後頭5年，第二個5年及其後年度採用的現金流量年度增長率分別預計為9%、4%和3%(2010年：10.5%、3.5%和3.5%)，不會超越資產組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預算毛利潤。計算未來現金流現值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2.5%(2010年：12.3%)，已反映了相對於有關分部的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商譽未發生減值(2010年：無)。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1年1月1日	392	14	406
本年增加	94	14	108
2011年12月31日	486	28	514
累計攤銷：			
2011年1月1日	(181)	(8)	(189)
本年計提	(70)	(1)	(71)
2011年12月31日	(251)	(9)	(260)
賬面價值：			
2011年1月1日	211	6	217
2011年12月31日	235	19	254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0年1月1日	285	14	299
本年增加	107	—	107
2010年12月31日	392	14	406
累計攤銷：			
2010年1月1日	(126)	(8)	(134)
本年計提	(55)	—	(55)
2010年12月31日	(181)	(8)	(189)
賬面價值：			
2010年1月1日	159	6	165
2010年12月31日	211	6	217

35 遞延所得稅

(a) 按性質分析

	本集團		2010年	
	2011年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8,091	1,999	5,203	1,275
— 公允價值調整	(639)	(182)	628	136
— 內退及應付工資	5,300	1,325	4,412	1,103
— 其他	(702)	(171)	202	51
合計	12,050	2,971	10,445	2,5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5 遞延所得稅(續)

(a) 按性質分析(續)

	2011年		2010年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7,816	1,954	4,900	1,225
— 公允價值調整	(904)	(226)	380	95
— 內退及應付工資	5,300	1,325	4,412	1,103
— 其他	(652)	(163)	200	50
合計	11,560	2,890	9,892	2,473

(b)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

	資產 減值準備	公允 價值調整	內退及 應付工資	其他	合計
2011年1月1日	1,275	136	1,103	51	2,565
計入當年損益	726	(36)	222	(222)	69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80)	—	—	(280)
匯率變動影響	(2)	(2)	—	—	(4)
2011年12月31日	1,999	(182)	1,325	(171)	2,971
2010年1月1日	943	182	915	55	2,095
計入當年損益	332	(176)	188	(4)	34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30	—	—	130
2010年12月31日	1,275	136	1,103	51	2,565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5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續)

本行

	資產 減值準備	公允 價值調整	內退及 應付工資	其他	合計
2011年1月1日	1,225	95	1,103	50	2,473
計入當年損益	729	(28)	222	(213)	71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93)	—	—	(293)
2011年12月31日	1,954	(226)	1,325	(163)	2,890
2010年1月1日	897	128	915	55	1,995
計入當年損益	328	(175)	188	(5)	33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42	—	—	142
2010年12月31日	1,225	95	1,103	50	2,473

註釋：

(i) 本行於2011年12月31日無重大的未計提遞延稅項(2010年12月31日：無)。

36 其他資產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經營租入固定資產裝修支出	959	860	959	860
抵債資產	277	441	277	290
土地使用權	615	621	615	621
預付房租	396	320	394	314
預繳所得稅	2	51	—	—
其他	4,159	2,760	3,498	2,463
合計	6,408	5,053	5,743	4,548

(i) 抵債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04	487	404	484
其他	34	234	34	35
合計	438	721	438	519
減：減值準備	(161)	(280)	(161)	(229)
賬面價值	277	441	277	2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6 其他資產(續)

(ii) 其他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總額		4,859	3,380	4,195	3,078
減：減值準備	37	(700)	(620)	(697)	(615)
賬面價值		4,159	2,760	3,498	2,463

37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

本集團

	附註	2011年					年末 賬面餘額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轉入/ (轉出)	本年核銷	
存放同業款項	20	—	—	—	—	—	—
拆出資金	21	8	—	—	—	—	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	—	—	—	—	—
應收利息	25	30	38	(7)	—	(5)	5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	18,219	6,998	(1,264)	(12)	(683)	23,2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241	148	—	(75)	(11)	3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	109	33	—	(5)	—	137
抵債資產	36(i)	280	1	(63)	(25)	(32)	161
其他資產	36(ii)	620	114	(13)	(16)	(5)	700
合計		19,507	7,332	(1,347)	(133)	(736)	24,623

	附註	2010年					年末 賬面餘額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轉入/ (轉出)	本年核銷	
存放同業款項	20	—	—	—	—	—	—
拆出資金	21	9	—	—	(1)	—	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	—	—	—	—	—
應收利息	25	—	31	—	—	(1)	3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	15,170	5,626	(1,388)	(84)	(1,105)	18,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371	579	—	(130)	(579)	2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	215	—	—	(106)	—	109
抵債資產	36(i)	378	79	(3)	(138)	(36)	280
其他資產	36(ii)	590	14	(27)	90	(47)	620
合計		16,733	6,329	(1,418)	(369)	(1,768)	19,507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7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續)

本行

	附註	2011年					年末 賬面餘額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轉入 /(轉出)	本年核銷	
存放同業款項	20	—	—	—	—	—	—
拆出資金	21	8	—	—	—	—	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	—	—	—	—	—
應收利息	25	30	38	(7)	—	(5)	56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	17,660	6,897	(1,150)	(3)	(586)	22,8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213	—	—	(54)	—	1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	109	33	—	(5)	—	137
抵債資產	36(i)	229	1	(13)	(24)	(32)	161
其他資產	36(ii)	615	114	(13)	(17)	(2)	697
合計		18,864	7,083	(1,183)	(103)	(625)	24,036

	附註	2010年					年末 賬面餘額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轉入 /(轉出)	本年核銷	
存放同業款項	20	—	—	—	—	—	—
拆出資金	21	9	—	—	(1)	—	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	—	—	—	—	—
應收利息	25	—	31	—	—	(1)	3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	14,620	5,417	(1,352)	(75)	(950)	17,6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300	—	—	(87)	—	21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	215	—	—	(106)	—	109
抵債資產	36(i)	366	24	—	(136)	(25)	229
其他資產	36(ii)	587	13	(27)	89	(47)	615
合計		16,097	5,485	(1,379)	(316)	(1,023)	18,864

註釋：

轉入/(轉出)包括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以及本年出售的影響。除上述資產減值準備之外，本集團還對表外資產的預計損失計提了減值準備(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413,583	72,315	413,599	72,27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1,396	69,315	122,396	69,315
小計	534,979	141,630	535,995	141,587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567	33	4,815	2,188
小計	567	33	4,815	2,188
合計	535,546	141,663	540,810	143,775

39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634	5,298	—	5,00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819	813	819	813
小計	1,453	6,111	819	5,813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3,223	961	—	—
小計	3,223	961	—	—
合計	4,676	7,072	819	5,813

40 交易性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	—	10,729	—	10,729
合計	—	10,729	—	10,729
於香港上市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	—
非上市	—	10,729	—	10,729
合計	—	10,729	—	10,729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內地				
— 人民銀行	541	21	541	21
— 銀行業金融機構	—	300	—	30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8,800	4,000	8,800	4,000
小計	9,341	4,321	9,341	4,321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50	60	50	6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415	—	415	—
小計	465	60	465	60
合計	9,806	4,381	9,806	4,381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票據	541	21	541	21
債券	9,265	4,060	9,265	4,060
信貸資產	—	300	—	300
合計	9,806	4,381	9,806	4,381

42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質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782,261	746,278	765,593	729,247
— 個人客戶	91,762	87,521	79,753	71,140
小計	874,023	833,799	845,346	800,387
定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835,035	677,843	787,775	633,497
— 個人客戶	254,202	213,233	227,309	194,505
小計	1,089,237	891,076	1,015,084	828,002
匯出及應解匯款	4,791	5,941	4,791	5,941
合計	1,968,051	1,730,816	1,865,221	1,634,3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2 吸收存款(續)

按存款性質分析(續)

上述存款中包含保證金存款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承兌匯票保證金	231,807	218,083	231,602	218,082
信用證保證金	47,665	24,875	47,356	24,803
保函保證金	10,693	6,389	10,196	6,389
其他	52,774	40,792	47,758	37,073
合計	342,939	290,139	336,912	286,347

43 應付職工薪酬

本集團

註釋	2011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計提	本年 支付額	年末 賬面餘額
工資、獎金和補貼	7,358	8,924	(8,000)	8,282
職工福利費	—	753	(753)	—
社會保險費 (i)	19	994	(992)	21
住房公積金	16	498	(494)	20
住房補貼	28	229	(229)	28
補充養老保險 (ii)	—	195	(192)	3
補充退休福利 (iii)	39	6	(4)	4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72	367	(289)	350
其他	121	328	(333)	116
合計	7,853	12,294	(11,286)	8,861

註釋	2010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計提	本年 支付額	年末 賬面餘額
工資、獎金和補貼	6,612	7,406	(6,660)	7,358
職工福利費	—	562	(562)	—
社會保險費 (i)	20	759	(760)	19
住房公積金	7	398	(389)	16
住房補貼	29	173	(174)	28
補充養老保險 (ii)	—	156	(156)	—
補充退休福利 (iii)	40	3	(4)	3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28	301	(257)	272
其他	51	295	(225)	121
合計	6,987	10,053	(9,187)	7,853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應付職工薪酬(續)

本行

註釋	2011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計提	本年 支付額	年末 賬面餘額
工資、獎金和補貼	7,127	8,108	(7,215)	8,020
職工福利費	—	747	(747)	—
社會保險費 (i)	19	987	(985)	21
住房公積金	16	494	(490)	20
住房補貼	28	227	(227)	28
補充養老保險 (ii)	—	191	(188)	3
補充退休福利 (iii)	39	6	(4)	4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71	365	(286)	350
其他	118	259	(265)	112
合計	7,618	11,384	(10,407)	8,595

註釋	2010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計提	本年 支付額	年末 賬面餘額
工資、獎金和補貼	6,441	6,693	(6,007)	7,127
職工福利費	—	556	(556)	—
社會保險費 (i)	20	755	(756)	19
住房公積金	7	392	(383)	16
住房補貼	29	173	(174)	28
補充養老保險 (ii)	—	154	(154)	—
補充退休福利 (iii)	40	3	(4)	3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28	299	(256)	271
其他	47	220	(149)	118
合計	6,812	9,245	(8,439)	7,618

(i) 社會保險費

社會保險費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本集團為其國內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須就其員工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ii) 補充養老保險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行為其合資格的員工定立了一個補充養老保險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行每年對計劃作出相等於合資格員工薪金及佣金的百分之四供款，2011年對計劃作出供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91億元(2010年：人民幣1.54億元)。

對於本集團於香港的員工，本集團按照相應法規確定的供款比率參與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應付職工薪酬(續)

(iii)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其退休的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享有該等福利的員工包括在職員工及已退休員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代表未來應履行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補充退休福利責任是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諮詢公司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韜睿惠悅諮詢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除以上43(i)至43(ii)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44 應交稅費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所得稅	1,876	1,216	1,773	1,201
營業稅及附加	2,126	1,371	2,121	1,368
其他	13	11	6	4
合計	4,015	2,598	3,900	2,573

45 應付利息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吸收存款	11,533	7,783	11,314	7,685
應付債券	623	668	458	538
其他	1,443	118	1,339	20
合計	13,599	8,569	13,111	8,243

46 預計負債

本集團及本行

	2011年	2010年
預計訴訟損失	36	36

預計負債變動情況：

	2011年	2010年
年初餘額	36	50
本年計提	—	36
本年轉回	—	(10)
本年轉出	—	(40)
年末餘額	36	36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7 應付債券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已發行債務證券	(i)	322	197	—	—
已發行存款證	(ii)	8,576	5,943	—	—
已發行次級債：					
— 本行	(iii)	18,500	22,500	18,500	22,500
— 中信國金	(iv)	6,332	6,275	—	—
合計		33,730	34,915	18,500	22,500

(i) 已發行債務證券為中信國金的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所發行的票據，以攤餘成本計量。

(ii) 已發行存款證由中信國金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

(iii) 本行發行的次級債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為：

	註釋	2011年	2010年
於下列時間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2016年6月	(a)	—	4,000
— 2020年5月	(b)	5,000	5,000
— 2021年6月	(c)	2,000	2,000
— 2025年5月	(d)	11,500	11,500
總面值		18,500	22,500

(a) 本行於2011年6月22日行使贖回權，按照面值贖回全部債券。

(b) 於2010年5月2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00%。本行可以選擇於2015年5月28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4.00%。

(c) 於2006年6月2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12%。本行可以選擇於2016年6月22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12%。

(d) 於2010年5月2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30%。本行可以選擇於2020年5月28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4.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7 應付債券(續)

(iv) 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發行的次級票據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為：

	註釋	2011年	2010年
未設定到期日固定利率次級票據	(a)	1,582	1,678
2017年12月到期的浮動利率次級票據	(b)	1,261	1,323
2020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票據	(c)	3,489	3,274
合計		6,332	6,275

(a) 於2002年5月23日，中信國金的全資子公司CKWH-UT2 Limited發行票面年利率9.125%，面值美元2.5億元的次級票據。中信銀行國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對這些票據的所有應付金額作出擔保。CKWH-UT2 Limited可於2012年提前贖回該票據。

(b) 於2007年11月30日，中信銀行國際推出一個美元20億的中期票據計劃。根據此計劃並依照相關的法例、守則及指令，中信銀行國際和有關的交易商可隨時發行任何幣種的次級票據。

於2007年12月11日，中信銀行國際根據上述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了面值美元2.5億元的浮動利率次級票據，票據年利率為三個月美元存款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加1.75%。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2017年12月12日到期。

(c) 於2010年6月24日，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6.875%，面值美元5億元的次級票據。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2020年6月24日到期。

48 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待清算款項	1,169	1,229	1,169	1,229
睡眠戶	169	190	169	190
代收代付款項	444	197	444	197
應付承兌國債款	61	97	61	97
其他	3,173	2,305	2,370	1,647
合計	5,016	4,018	4,213	3,360

49 股本

資產負債表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2011年	2010年
A股	31,905	26,631
H股	14,882	12,402
合計	46,787	39,033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9 股本(續)

股本變動表：

	本集團及本行	
	2011年	2010年
1月1日	39,033	39,033
配股方式發行股份：	7,754	—
其中：A股	5,274	—
H股	2,480	—
12月31日	46,787	39,033

本行於2011年以配股方式發行了52.74億股A股普通股和24.80億股H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上述股本的實收情況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驗證，並分別於2011年7月7日和2011年7月29日出具了KPMG-A(2011) CR No. 0013號和KPMG-A(2011) CR No. 0017號驗資報告。

50 股本溢價和其他儲備

資本公積結構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股本溢價	(i)	49,214	31,301	51,619	33,706
其他儲備		277	273	—	—
合計		49,491	31,574	51,619	33,706

(i) 股本溢價主要是由於發行股價大於面值而產生。

股本溢價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1月1日	31,301	31,301	33,706	33,706
本年配股發行股份收款總額	25,786	—	25,786	—
減：股份面值	(7,754)	—	(7,754)	—
發行成本	(119)	—	(119)	—
12月31日	49,214	31,301	51,619	33,706

51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前形成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該儲備是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的。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1月1日	(632)	(236)	(451)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66	(473)	1,084	(520)
轉出至當年損益的淨損失/(收益)	263	(61)	88	(50)
減：所得稅影響	(283)	138	(293)	142
12月31日	214	(632)	428	(4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2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變動情況

	本集團及本行	
	2011年	2010年
1月1日	5,618	3,53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3,073	2,083
12月31日	8,691	5,618

本行及本行在中國境內子公司需按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但當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53 一般風險準備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1月1日	15,698	12,562	15,650	12,526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5,127	3,136	5,100	3,124
12月31日	20,825	15,698	20,750	15,650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行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銀行業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度終了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原則上一般風險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本行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銀行業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已滿足上述要求。

54 利潤分配

(a) 本年度利潤提取及除權派息以外的利潤分配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提取				
— 法定盈餘公積金	3,073	2,083	3,073	2,083
— 一般風險準備	5,127	3,136	5,100	3,124
12月31日	8,200	5,219	8,173	5,207

根據董事會於2011年8月29日的批准，本行上半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4.41億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8.00億元。

根據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的批准，本行下半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6.32億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3.00億元。

本行子公司下屬中銀行信國際(中國)也按照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利潤分配(續)

(b) 本年度支付本行股東股息

根據於2011年10月19日召開的201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向於2011年11月10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於2011年10月31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分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5元，共計約人民幣25.73億元。這些股息已經於2011年11月17日支付。

(c) 本年度應付本行股東股息

2012年3月30日，本行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45元，該筆合計約人民幣67.84億元的股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行於相關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這些股息作為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未確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負債。

55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庫存現金	4,972	4,03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60,638	52,42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4,790	44,87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868	31,93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債券投資	11,815	40,634
小計	474,111	169,876
合計	479,083	173,910

56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擔和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

貸款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及信用卡承擔金額為假設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信用證、承兌匯票金額為如果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本集團於資產負責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6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a) 信貸承諾(續)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合同金額				
貸款承擔				
—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79,634	39,177	54,376	18,676
— 原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15,584	21,319	12,616	16,193
小計	95,218	60,496	66,992	34,869
開出保函	64,534	68,932	63,852	65,474
開出信用證	244,312	116,529	239,779	113,394
承兌匯票	503,666	427,573	501,746	426,538
信用卡承擔	60,937	49,844	55,543	44,169
合計	968,667	723,374	927,912	684,444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375,757	252,529	371,066	244,547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銀監會規則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而定。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訂明有關計算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的標準。

(c)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已訂約	750	326	728	277
已授權未訂約	688	98	687	81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6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d)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若干物業和設備。這些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5年，並可能有權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房屋建築物經營租賃協議在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一年以內	1,409	1,170	1,264	1,039
一年至兩年	1,294	1,075	1,154	971
兩年至三年	1,204	988	1,095	900
三年至五年	1,772	1,657	1,598	1,474
五年以上	2,581	1,751	2,438	1,536
合計	8,260	6,641	7,549	5,920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並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2.42億元(2010年：人民幣2.55億元)的若干未決訴訟案件。根據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人民幣0.36億元(2010年：人民幣0.36億元)。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f) 證券承銷承諾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

(g) 債券承兌責任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等債券。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2011年	2010年
債券承兌責任	5,465	6,619

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的國債金額不大。

(h) 承擔和或有負債準備金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經根據其會計政策對任何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擔和或有負債評估及計提準備金(附註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擔保物信息

(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於報告期末，作為負債或或有負債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票據貼現	606	21	606	21
債券	10,961	4,711	10,961	4,7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	300	—	300
其他	70	1,920	—	—
合計	11,637	6,952	11,567	5,032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在交易對手沒有違約情況下而可以直接處置或再抵押的擔保物。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協議擔保物中在交易對手沒有違約情況下而可以直接處置或再抵押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09億元。

58 代客交易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企業單位與個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發放都是根據這些實體或個人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發放該等貸款的資金均來自這些實體或個人的委託資金。

有關的委託資產和負債及委託住房公積金按揭業務，本集團一般並無對這些交易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

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故未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多餘委託資金作為吸收存款入賬。提供有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在利潤表內的手續費收入中列賬。

於報告期末的委託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2011年	2010年
委託貸款	108,556	99,662
委託資金	108,556	99,662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代客交易(續)

(b) 理財服務

本集團的理財業務主要是指本集團將理財產品銷售給企業或個人，募集資金投資於國家債券、人民銀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企業短期融資券、信託貸款、公司貸款以及新股認購等投資品種。與理財產品相關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本集團從該業務中獲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的托管、銷售、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收入在利潤表內確認為佣金收入。

理財產品及募集的資金不是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也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從理財業務客戶募集的資金於投資前作為應付客戶款項處理，並記錄為吸收存款。

於報告期末與理財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理財服務的投資	137,903	168,983	72,665	103,649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137,903	168,983	72,665	103,649

於2011年12月31日，上述理財服務涉及的資金中有人民幣247.47億元(2010年：人民幣236.92億元)已委託中信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中信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進行管理。

59 分部報告

分部報告按附註4(23)所述會計政策進行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佈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分部之間交易的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按管理目的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資產和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須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結餘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開支是指在年度內購入預計會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a)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9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個人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類貸款、存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資金業務。資金業務的交易包括銀行間市場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和債務工具投資，亦包括債務工具買賣、自營衍生工具及外匯買賣。資金業務亦進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匯買賣。本分部還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次級債。

海外子公司的業務

該分部包括中信國金、振華財務及其子公司在香港及其他地區開展的商業銀行、資產管理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業務，本集團將中信國金、振華財務及其子公司視為一個獨立的業務分部進行管理。

其他業務

本項目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總部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以及因管理會計和財務會計處理方法的差異而產生的調節項目。

	2011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海外子公司 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外部利息淨收入	38,587	7,734	17,275	1,510	—	65,106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0,804	(392)	(9,565)	35	(882)	—
淨利息收入/(支出)	49,391	7,342	7,710	1,545	(882)	65,10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198	3,063	82	494	—	8,837
交易淨收益/(損失)	564	4	1,036	705	(49)	2,26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	2	166	(85)	—	83
套期損失	—	—	—	(1)	—	(1)
其他經營收入	251	16	—	344	196	807
經營收入/(支出)	55,404	10,427	8,994	3,002	(735)	77,092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費	(625)	(565)	(74)	(73)	(3)	(1,340)
— 其他	(16,879)	(8,397)	(236)	(1,466)	(63)	(27,041)
資產減值損失	(5,230)	(714)	(38)	(1,225)	—	(7,207)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29	—	29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57	—	57
稅前利潤/(損失)	32,670	751	8,646	324	(801)	41,590
資本性開支	561	499	66	128	2	1,256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9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海外子公司 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分部資產	1,460,870	310,607	848,186	135,347	5,688	2,760,69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2,212	—	2,2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2,971
資產合計						2,765,881
分部負債	2,089,057	312,222	44,867	124,995	15,959	2,587,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負債合計						2,587,100
表外信貸承擔	872,369	55,543	—	40,755	—	968,667

	2010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海外子公司 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外部利息淨收入	34,633	5,541	6,370	1,574	17	48,135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4,578	853	(5,038)	12	(405)	—
淨利息收入/(支出)	39,211	6,394	1,332	1,586	(388)	48,13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92	2,002	96	598	8	5,696
交易性淨收益/(損失)	481	2	484	375	(53)	1,28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	—	80	20	42	142
套期損失	—	—	—	(1)	—	(1)
其他經營收入	347	11	—	495	242	1,095
經營收入/(支出)	43,031	8,409	1,992	3,073	(149)	56,356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費	(582)	(482)	(62)	(65)	(4)	(1,195)
— 其他	(12,974)	(6,815)	(300)	(1,220)	(134)	(21,443)
資產減值損失	(3,678)	(546)	—	(1,025)	—	(5,24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54	—	54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172	—	172
稅前利潤/(損失)	25,797	566	1,630	989	(287)	28,695
資本性開支	786	690	75	94	2	1,6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9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合計
			資金業務	海外子公司 業務		
分部資產	1,309,027	239,356	399,306	123,464	5,343	2,076,49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2,253	—	2,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5
資產合計						2,081,314
分部負債	1,525,051	277,972	40,594	112,757	402	1,956,7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負債合計						1,956,776
表外信貸承擔	640,308	44,169	—	38,897	—	723,374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及支行遍佈全國27個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振華財務和中信國金是香港註冊及經營，另一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在中國註冊。

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劃分。分部資產和資本性開支則按相關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長江三角洲」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上海、南京、蘇州、杭州和寧波，以及臨安村鎮銀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廣州、深圳、東莞、福州和廈門；
- 「環渤海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北京、天津、大連、青島、石家莊、濟南和唐山；
- 「中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合肥、鄭州、武漢、長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成都、重慶、西安、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和蘭州；
- 「東北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瀋陽、長春和哈爾濱；
- 「總部」指本集團的總行機關、信用卡中心、汽車金融中心和私人銀行中心；及
- 「香港」包括振華財務和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9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2011年									
	長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及海峽 西岸	環渤海 地區	中部 地區	西部 地區	東北 地區	總部	香港	抵銷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	14,761	7,077	11,342	7,231	7,265	1,961	13,959	1,510	—	65,106
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1,224	1,832	2,928	1,169	26	(83)	(7,131)	35	—	—
淨利息收入	15,985	8,909	14,270	8,400	7,291	1,878	6,828	1,545	—	65,106
淨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15	976	1,711	1,019	755	209	1,858	494	—	8,837
交易淨收益	320	156	367	81	48	16	567	705	—	2,26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	—	1	—	—	—	167	(85)	—	83
套期損失	—	—	—	—	—	—	—	(1)	—	(1)
其他經營收入	138	66	129	40	23	12	55	344	—	807
經營收入	18,258	10,107	16,478	9,540	8,117	2,115	9,475	3,002	—	77,092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費	(272)	(144)	(257)	(131)	(136)	(38)	(289)	(73)	—	(1,340)
— 其他	(6,451)	(3,809)	(5,504)	(3,379)	(2,918)	(794)	(2,720)	(1,466)	—	(27,041)
資產減值損失	(1,932)	(872)	(935)	(1,000)	(699)	(244)	(300)	(1,225)	—	(7,207)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29	—	29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	—	—	—	57	—	57
稅前利潤	9,603	5,282	9,782	5,030	4,364	1,039	6,166	324	—	41,590
資本性開支	167	70	204	134	267	23	263	128	—	1,256

	2011年12月31日									
	長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及海峽 西岸	環渤海 地區	中部 地區	西部 地區	東北 地區	總部	香港	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641,067	407,317	740,810	337,367	314,148	69,579	855,864	139,763	(745,217)	2,760,698
對聯營企業的投资	—	—	—	—	—	—	—	2,212	—	2,2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2,971
資產合計										2,765,881
分部負債	629,878	401,011	730,097	331,652	308,503	68,109	735,288	127,779	(745,217)	2,587,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
負債合計										2,587,100
表外信貸承擔	265,912	111,062	226,460	160,111	83,237	25,587	55,543	40,755	—	968,6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9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2010年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香港	抵銷	合計
	長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外部淨利息收入	11,058	5,477	8,884	5,328	5,098	1,388	9,312	1,590	—	48,135
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1,433	1,322	2,461	810	62	98	(6,198)	12	—	—
淨利息收入	12,491	6,799	11,345	6,138	5,160	1,486	3,114	1,602	—	48,135
淨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80	648	1,113	562	430	106	1,151	606	—	5,696
交易性淨收益	257	118	275	65	33	14	154	373	—	1,28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	—	1	—	—	—	79	62	—	142
套期損失	—	—	—	—	—	—	—	(1)	—	(1)
其他經營收入	132	125	175	30	23	9	63	538	—	1,095
經營收入	13,960	7,690	12,909	6,795	5,646	1,615	4,561	3,180	—	56,356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9)	(122)	(227)	(107)	(108)	(34)	(273)	(65)	—	(1,195)
— 其他	(5,092)	(2,858)	(4,333)	(2,537)	(2,218)	(594)	(2,540)	(1,271)	—	(21,443)
資產減值損失	(1,098)	(847)	(1,371)	(407)	(235)	(24)	(242)	(1,025)	—	(5,24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54	—	54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	—	—	—	172	—	172
稅前利潤	7,511	3,863	6,978	3,744	3,085	963	1,506	1,045	—	28,695
資本性開支	236	115	377	160	441	49	175	94	—	1,647

	2010年12月31日									
	珠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香港	抵銷	合計
	長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分部資產	491,160	286,131	549,592	260,996	224,362	57,878	637,529	116,295	(547,447)	2,076,49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	2,253	—	2,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2,565
資產合計										2,081,314
分部負債	482,494	281,102	540,602	256,611	220,190	56,517	555,563	111,144	(547,447)	1,956,7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
負債合計										1,956,776
表外信貸承擔	172,279	103,236	179,721	105,890	54,386	24,763	44,169	38,930	—	723,374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以及對風險的管理和監控，特別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

-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及時獲得或者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客戶提取到期負債及資產業務增長等需求的風險。
- 操作風險：因未遵循系統及程序或因欺詐而產生之經濟或名譽損失。

本集團已經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分析識別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其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有關政策及程序。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包含貸款風險、證券業務發行風險、貿易風險以及國家風險。本集團通過目標市場界定、貸款審批程序、貸後監控和清收管理程序來確認和管理這些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信貸業務。在資金業務方面，若債務證券發行人之評級下降，因而令本集團所持有的資產價值下跌，亦會產生信用風險。

信貸業務

除制訂信貸政策以外，本集團主要通過貸款審批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設置了相應的政策和程序來評價對手及交易的信貸風險並實施審批工作。

本集團在不同級別採取了實時的信貸分析和監控。該政策意在對需要特殊監控的交易對手，行業以及產品加強事先檢查控制。風險管理委員會除了定期從總體上監控信貸組合風險外，還對單個問題貸款實施監控，不論該問題貸款是已經發生還是潛在發生。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不同檔次，以區別未減值和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須視情況以組合或單項方式評估。

本集團採納一連串的元素來決定貸款的類別。貸款分類的元素包括以下因素：(i)借款人的償還能力；(ii)借款人的還款歷史；(iii)借款人償還的意向；(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淨值；及(v)擔保人的經濟前景。本行亦會考慮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本集團根據每類零售貸款業務具有性質相似，交易價值較小，交易量大的特點設計零售信貸政策和審批程序。鑒於零售貸款業務的性質，其信貸政策主要基於對不同產品和不同種類客戶的統計分析。本集團通過增強自身及行業經驗來確定和定期修改產品條款以吸引目標顧客群。

貸款承擔和或有負債產生的風險在實質上與發放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相一致。因此，這些交易需要經過與貸款業務相同的申請、貸後管理以及抵質押擔保需求。

在地理、經濟或者行業等因素的變化對本集團的交易對手產生相似影響的情況下，如果對該交易對手發放的信貸與本集團的總體信貸風險相比是重要的，則會產生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業、地區和產品之間。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在考慮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各项因素基礎上，定期審閱並更新信用額度。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對應資產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每項金融資產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1,419	252,289	360,510	251,518
存放同業款項	386,535	81,955	379,964	67,157
拆出資金	151,004	48,633	125,535	39,221
交易性金融資產	8,188	2,848	7,899	2,298
衍生金融資產	4,683	4,478	3,002	3,0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211	147,632	162,261	147,692
應收利息	10,051	6,095	9,449	5,6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10,779	1,246,026	1,334,509	1,170,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641	130,602	111,357	112,88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8,468	129,041	108,720	129,301
其他金融資產	3,811	2,532	3,286	2,257
小計	2,735,790	2,052,131	2,606,492	1,931,425
信貸承諾信用風險敞口	968,667	723,374	927,912	684,44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3,704,457	2,775,505	3,534,404	2,615,869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存拆放同業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債券投資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本集團

註釋	2011年			
	發放貸款 及墊款	存拆放 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總額	7,664	30	—	724
損失準備	(3,959)	(8)	—	(440)
淨額	3,705	22	—	284
組合評估				
總額	877	—	—	—
損失準備	(752)	—	—	—
淨額	125	—	—	—
已逾期未減值	(1)			
總額	4,815	—	—	—
其中：				
逾期3個月以內	4,551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264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損失準備	(187)	—	—	—
淨額	4,628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420,681	537,517	162,211	245,013
損失準備	(18,360)	—	—	—
淨額	1,402,321	537,517	162,211	245,013
資產賬面淨值	1,410,779	537,539	162,211	245,2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存拆放同業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債券投資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本集團(續)

	註釋	2010年			債券投資
		發放貸款 及墊款	存拆放 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總額		7,732	31	—	368
損失準備		(4,727)	(8)	—	(333)
淨額		3,005	23	—	35
組合評估					
總額		801	—	—	29
損失準備		(670)	—	—	—
淨額		131	—	—	29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1)	3,162	—	—	—
其中：					
逾期3個月以內		2,972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188	—	—	—
逾期1年以上		2	—	—	—
損失準備		(94)	—	—	—
淨額		3,068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252,550	130,565	147,632	262,427
損失準備	(2)	(12,728)	—	—	—
淨額		1,239,822	130,565	147,632	262,427
資產賬面淨值		1,246,026	130,588	147,632	262,491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存拆放同業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債券投資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本行

註釋	2011年			
	發放貸款 及墊款	存拆放 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總額	7,110	30	—	405
損失準備	(3,800)	(8)	—	(296)
淨額	3,310	22	—	109
組合評估				
總額	863	—	—	—
損失準備	(752)	—	—	—
淨額	111	—	—	—
已逾期未減值	(1)			
總額	4,037	—	—	—
其中：				
逾期3個月以內	3,773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264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損失準備	(182)	—	—	—
淨額	3,855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345,317	505,477	162,261	227,867
損失準備	(18,084)	—	—	—
淨額	1,327,233	505,477	162,261	227,867
資產賬面淨值	1,334,509	505,499	162,261	227,97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存拆放同業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債券投資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本行(續)

	註釋	2010年			債券投資
		發放貸款 及墊款	存拆放 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已減值					
單項評估					
總額		6,701	31	—	357
損失準備		(4,474)	(8)	—	(322)
淨額		2,227	23	—	35
組合評估					
總額		785	—	—	—
損失準備		(668)	—	—	—
淨額		117	—	—	—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1)	2,574	—	—	—
其中：					
逾期3個月以內		2,422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150	—	—	—
逾期1年以上		2	—	—	—
損失準備		(87)	—	—	—
淨額		2,487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177,983	106,355	147,692	244,453
損失準備	(2)	(12,431)	—	—	—
淨額		1,165,552	106,355	147,692	244,453
資產賬面淨值		1,170,383	106,378	147,692	244,488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存拆放同業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債券投資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註釋:

- (1)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中包含採用單項評估方式認定的貸款和墊款人民幣6.73億元(2010年：人民幣3.09億元)，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76億元(2010年：人民幣0.38億元)和人民幣1.97億元(2010年：人民幣2.71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84億元(2010年：人民幣1.79億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行已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中包含採用單項評估方式認定的貸款和墊款人民幣2.18億元(2010年：人民幣0.34億元)，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0.83億元(2010年：人民幣0.03億元)和人民幣1.35億元(2010年：人民幣0.31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4億元(2010年：人民幣0.18億元)。
 該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 (2) 此餘額為按組合方式評估計提的損失準備。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1年			2010年		
	總計	%	附擔保物貸款	總計	%	附擔保物貸款
公司類貸款						
— 製造業	301,815	21.0	108,903	260,264	20.6	86,555
— 批發和零售業	177,121	12.4	98,792	128,942	10.2	64,381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5,457	8.8	46,507	124,734	9.9	38,889
— 房地產開發業	89,135	6.2	71,008	72,433	5.7	54,059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9,970	5.6	11,632	81,869	6.5	9,130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0,181	4.9	29,174	81,205	6.5	28,103
— 建築業	58,734	4.1	19,918	44,798	3.5	12,153
— 公共及社用機構	54,114	3.8	38,796	58,163	4.6	35,086
— 租賃及商業服務	50,495	3.5	26,697	48,444	3.8	22,174
— 其他客戶	109,367	7.6	34,078	91,420	7.2	24,758
小計	1,116,389	77.9	485,505	992,272	78.5	375,288
個人類貸款	268,197	18.7	226,213	216,274	17.1	189,942
貼現貸款	49,451	3.4	—	55,699	4.4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434,037	100.0	711,718	1,264,245	100.0	565,2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1年			2010年		
	總計	%	附擔保物貸款	總計	%	附擔保物貸款
公司類貸款						
— 製造業	295,684	21.8	105,263	251,249	21.1	82,442
— 批發和零售業	171,650	12.6	94,427	120,616	10.2	61,256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3,333	9.1	44,835	122,142	10.3	37,012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9,584	5.9	11,541	81,561	6.8	9,099
— 房地產開發業	78,052	5.8	60,066	61,780	5.2	43,548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0,181	5.2	29,174	81,155	6.8	28,103
— 建築業	58,535	4.3	19,823	44,630	3.8	12,039
— 公共及社用機構	54,039	4.0	38,796	58,087	4.9	35,086
— 租賃及商業服務	50,376	3.7	26,677	48,263	4.1	22,093
— 其他客戶	76,694	5.6	25,318	63,702	5.3	18,964
小計	1,058,128	78.0	455,920	933,185	78.5	349,642
個人類貸款	253,867	18.7	212,483	201,346	17.0	175,560
貼現貸款	45,332	3.3	—	53,512	4.5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357,327	100.0	668,403	1,188,043	100.0	525,202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估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10%以上行業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和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在利潤表計入當年減值損失	當年核銷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損失準備		
製造業	2,294	1,469	3,537	672	(446)
批發和零售	1,393	889	2,080	948	(72)
	2010年			在利潤表計入當年減值損失	當年核銷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損失準備		
製造業	3,076	2,144	2,647	648	(351)
批發和零售業	1,369	860	1,245	464	(81)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本行

	2011年			在利潤表 計入當年 減值損失	當年核銷
	已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製造業	2,216	1,449	3,515	725	(411)
批發和零售	1,368	877	2,046	920	(28)

	2010年			在利潤表 計入當年 減值損失	當年核銷
	已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製造業	2,941	2,084	2,566	546	(339)
交通運輸、 倉儲和郵政業	96	77	1,201	251	—
批發和零售業	1,332	845	1,186	476	(62)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總計	%	附擔保 物貸款	總計	%	附擔保 物貸款
環渤海地區 (包括總部)	379,024	26.4	167,580	346,098	27.4	139,571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 海峽西岸	375,635	26.2	188,053	327,534	25.9	147,473
中部地區	196,103	13.7	107,572	174,510	13.8	88,514
西部地區	187,201	13.1	90,712	159,534	12.6	65,359
東北地區	176,879	12.3	90,767	143,237	11.3	68,137
中國境外	46,425	3.2	27,146	41,239	3.3	19,701
中國境外	72,770	5.1	39,888	72,093	5.7	36,475
總額	1,434,037	100.0	711,718	1,264,245	100.0	565,230

	本行					
	2011年			2010年		
	總計	%	附擔保 物貸款	總計	%	附擔保 物貸款
環渤海地區 (包括總部)	378,142	27.9	166,831	345,037	29.0	138,630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 海峽西岸	373,731	27.5	186,321	325,678	27.4	145,829
中部地區	194,949	14.4	106,626	173,318	14.6	87,546
西部地區	187,201	13.8	90,712	159,534	13.4	65,359
東北地區	176,879	13.0	90,767	143,237	12.1	68,137
東北地區	46,425	3.4	27,146	41,239	3.5	19,701
總額	1,357,327	100.0	668,403	1,188,043	100.0	525,20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估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10%以上地區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和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列示如下：

本集團

	已減值發放 貸款及墊款	2011年 單項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2,208	1,269	5,670
長江三角洲	2,191	987	5,45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2,125	865	2,574
中部地區	542	168	2,552
西部地區	493	302	2,163

	已減值發放 貸款及墊款	2010年 單項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2,362	1,385	4,479
長江三角洲	1,950	1,132	3,49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583	910	1,870
中部地區	479	336	1,568
西部地區	531	425	1,390

本行

	已減值發放 貸款及墊款	2011年 單項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2,208	1,269	5,670
長江三角洲	2,169	976	5,45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2,079	865	2,574
中部地區	542	168	2,552
西部地區	493	302	2,163

	已減值發放 貸款及墊款	2010年 單項評估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損失準備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2,362	1,385	4,479
長江三角洲	1,926	1,123	3,49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537	910	1,870
中部地區	479	336	1,568
西部地區	531	425	1,390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信用貸款	329,615	336,806	318,333	322,758
保證貸款	343,253	306,510	325,259	286,571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523,632	434,657	487,902	399,424
質押貸款	188,086	130,573	180,501	125,778
小計	1,384,586	1,208,546	1,311,995	1,134,531
貼現貸款	49,451	55,699	45,332	53,512
貸款和墊款總額	1,434,037	1,264,245	1,357,327	1,188,043

(vi)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總計	估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總計	估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3,184	0.22%	6,926	0.55%
減：				
— 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48	0.12%	2,205	0.17%
— 逾期尚未超過3個月的已 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1,436	0.10%	4,721	0.38%

本行

	2011年		2010年	
	總計	估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總計	估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413	0.18%	6,278	0.53%
減：				
— 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16	0.13%	2,175	0.18%
— 逾期尚未超過3個月的已 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697	0.05%	4,103	0.35%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和限額管理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流程，審批資金資本市場業務的產品准入和市場風險限額。計劃財務部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制定相關工作流程，以識別、評估、計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業務部門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各項政策、流程，確保市場風險水平控制在設定風險限額內。

本集團利用敏感性指標、敞口、利率重定價缺口等作為監控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

本集團日常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資金交易頭寸的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業務的重定價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缺口分析進行評估、監測，並根據缺口現狀調整浮動利率貸款與固定利率貸款比重、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優化存款期限結構等。

對於資金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和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計量和監控，並設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風險限額，定期對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及預期下一個復位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利率。

本集團

	實際利率 (註釋(i))	2011年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48%	366,391	4,972	361,419	—	—	—
存放同業款項	3.66%	386,535	—	369,257	17,278	—	—
拆出資金	4.33%	151,004	22	113,112	37,87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5%	162,211	—	155,771	4,055	2,385	—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6.12%	1,410,779	180	1,081,119	324,266	3,947	1,267
投資(註釋(iii))	3.21%	253,388	8,146	51,477	79,444	78,948	35,373
其他		35,573	35,573	—	—	—	—
總資產		2,765,881	48,893	2,132,155	462,913	85,280	36,64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3.73%	535,546	297	526,568	8,681	—	—
拆入資金	4.25%	4,676	—	3,857	—	819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5%	9,806	—	9,650	156	—	—
吸收存款	1.84%	1,968,051	8,347	1,461,348	370,437	115,165	12,754
應付債券	3.58%	33,730	—	6,186	4,267	1,446	21,831
其他		35,291	35,291	—	—	—	—
總負債		2,587,100	43,935	2,007,609	383,541	117,430	34,585
資產負債缺口		178,781	4,958	124,546	79,372	(32,150)	2,055

	實際利率 (註釋(i))	2010年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40%	256,323	4,034	252,289	—	—	—
存放同業款項	1.73%	81,955	—	78,152	3,803	—	—
拆出資金	1.49%	48,633	23	45,209	3,40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2%	147,632	—	129,913	17,225	494	—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5.00%	1,246,026	171	958,047	276,648	10,637	523
投資(註釋(iii))	2.68%	271,258	2,617	90,738	83,498	77,751	16,654
其他		29,487	29,487	—	—	—	—
總資產		2,081,314	36,332	1,554,348	384,575	88,882	17,17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1.84%	141,663	206	131,678	9,779	—	—
拆入資金	3.43%	7,072	—	5,860	399	—	8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3%	4,381	—	4,381	—	—	—
吸收存款	1.33%	1,730,816	9,115	1,347,898	317,059	53,256	3,488
應付債券	3.72%	34,915	—	4,177	1,935	6,481	22,322
其他		37,929	27,201	9,014	1,694	20	—
總負債		1,956,776	36,522	1,503,008	330,866	59,757	26,623
資產負債缺口		124,538	(190)	51,340	53,709	29,125	(9,4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及預期下一個復位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利率。

本行

	實際利率 (註釋(i))	2011年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48%	365,318	4,808	360,510	—	—	—
存放同業款項	4.21%	379,964	—	364,394	15,570	—	—
拆出資金	5.09%	125,535	22	91,795	33,71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5%	162,261	—	155,821	4,055	2,385	—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6.33%	1,334,509	—	1,017,165	312,962	3,121	1,261
投資(註釋(iii))	3.29%	243,444	15,468	41,410	76,576	74,617	35,373
其他		30,957	30,957	—	—	—	—
總資產		2,641,988	51,255	2,031,095	442,881	80,123	36,63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3.78%	540,810	—	528,753	12,057	—	—
拆入資金	5.69%	819	—	—	—	819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7%	9,806	—	9,650	156	—	—
吸收存款	1.90%	1,865,221	4,791	1,374,351	360,321	113,004	12,754
應付債券	4.16%	18,500	—	—	—	—	18,500
其他		32,539	32,539	—	—	—	—
總負債		2,467,695	37,330	1,912,754	372,534	113,823	31,254
資產負債缺口		174,293	13,925	118,341	70,347	(33,700)	5,380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本行(續)

	實際利率 (註釋(i))	合計	不計息	2010年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40%	255,394	3,876	251,518	—	—	—
存放同業款項	2.02%	67,157	—	63,354	3,803	—	—
拆出資金	2.00%	39,221	23	36,196	3,00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2%	147,692	—	129,973	17,225	494	—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5.14%	1,170,383	—	889,165	270,229	10,469	520
投資(註釋(iii))	2.73%	260,515	10,163	79,487	78,995	75,217	16,653
其他		25,455	25,455	—	—	—	—
總資產		1,965,817	39,517	1,449,693	373,254	86,180	17,17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1.84%	143,775	446	133,550	9,779	—	—
拆入資金	4.15%	5,813	—	5,000	—	—	8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3%	4,381	—	4,381	—	—	—
吸收存款	1.38%	1,634,330	5,941	1,262,069	311,172	51,660	3,488
應付債券	4.22%	22,500	—	—	—	—	22,500
其他		35,428	24,700	9,014	1,694	20	—
總負債		1,846,227	31,087	1,414,014	322,645	51,680	26,801
資產負債缺口		119,590	8,430	35,679	50,609	34,500	(9,628)

註釋：

- (i) 實際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對平均計息資產/負債的比率。
- (ii) 本集團以上列報為「3個月內」到期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63.00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損失準備)(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5.56億元)。
本行以上列報為「3個月內」到期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51.52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損失準備)(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28億元)。
- (iii) 投資包括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對聯營企業的投资。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本集團		2010年	
	2011年 利率變更(基點) (100)	100	利率變更(基點) (100)	100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息收入(減少)/ 增加(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841)	1,841	(916)	916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非衍生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非衍生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全部實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在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在三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交易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掉期)管理外幣資產負債組合。

本集團的各資產負債項目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	美元	2011年 港幣	其他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362,517	3,379	337	158	366,391
存放同業款項	358,217	24,158	1,859	2,301	386,535
拆出資金	133,096	13,950	3,929	29	151,0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211	—	—	—	162,2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94,067	70,119	44,000	2,593	1,410,779
投資	220,183	17,462	11,943	3,800	253,388
其他	29,939	2,780	2,563	291	35,573
資產合計	2,560,230	131,848	64,631	9,172	2,765,88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27,889	5,289	410	1,958	535,546
拆入資金	249	3,077	529	821	4,67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341	465	—	—	9,806
吸收存款	1,816,875	77,790	57,709	15,677	1,968,051
應付債券	20,429	7,592	3,797	1,912	33,730
其他	30,382	2,693	1,365	851	35,291
負債合計	2,405,165	96,906	63,810	21,219	2,587,100
表內淨頭寸	155,065	34,942	821	(12,047)	178,781
信貸承擔	844,890	97,629	18,235	7,913	968,667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6,409	(29,280)	11,228	11,779	136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人民幣	美元	2010年 港幣	其他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252,374	3,349	446	154	256,323
存放同業款項	53,287	17,106	9,925	1,637	81,955
拆出資金	35,730	9,842	2,861	200	48,6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632	—	—	—	147,63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35,409	62,248	45,940	2,429	1,246,026
投資	232,661	26,310	8,795	3,492	271,258
其他	24,455	1,357	3,284	391	29,487
資產合計	1,881,548	120,212	71,251	8,303	2,081,31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35,472	5,176	333	682	141,663
拆入資金	5,000	1,213	46	813	7,0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21	60	—	—	4,381
吸收存款	1,583,501	67,083	64,094	16,138	1,730,816
應付債券	23,002	6,803	4,845	265	34,915
其他	30,652	4,857	1,739	681	37,929
負債合計	1,781,948	85,192	71,057	18,579	1,956,776
表內淨頭寸	99,600	35,020	194	(10,276)	124,538
信貸承擔	594,287	100,058	17,433	11,596	723,374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11,068	(35,463)	13,928	10,953	486

本行

	人民幣	美元	2011年 港幣	其他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361,721	3,274	183	140	365,318
存放同業款項	353,019	23,997	736	2,212	379,964
拆出資金	121,558	3,923	54	—	125,5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211	50	—	—	162,26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90,513	41,868	23	2,105	1,334,509
投資	228,607	13,035	642	1,160	243,444
其他	29,519	1,278	3	157	30,957
資產合計	2,547,148	87,425	1,641	5,774	2,641,98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33,225	5,233	394	1,958	540,810
拆入資金	—	—	—	819	8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341	465	—	—	9,806
吸收存款	1,796,754	58,643	2,591	7,233	1,865,221
應付債券	18,500	—	—	—	18,500
其他	30,260	1,658	55	566	32,539
負債合計	2,388,080	65,999	3,040	10,576	2,467,695
表內淨頭寸	159,068	21,426	(1,399)	(4,802)	174,293
信貸承擔	844,113	76,580	312	6,907	927,912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11,099	(16,700)	1,141	4,639	1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本行(續)

	人民幣	美元	2010年 港幣	其他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251,957	2,980	309	148	255,394
存放同業款項	48,222	16,826	523	1,586	67,157
拆出資金	34,201	4,963	57	—	39,2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632	60	—	—	147,6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34,116	34,786	76	1,405	1,170,383
投資	241,693	16,838	517	1,467	260,515
其他	24,394	721	—	340	25,455
資產合計	1,882,215	77,174	1,482	4,946	1,965,81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37,523	5,285	285	682	143,775
拆入資金	5,000	—	—	813	5,8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21	60	—	—	4,381
吸收存款	1,576,386	45,680	5,095	7,169	1,634,330
應付債券	22,500	—	—	—	22,500
其他	28,941	5,523	198	766	35,428
負債合計	1,774,671	56,548	5,578	9,430	1,846,227
表內淨頭寸	107,544	20,626	(4,096)	(4,484)	119,590
信貸承擔	594,126	79,045	380	10,893	684,444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15,179	(23,762)	4,236	4,710	363

註釋：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淨額，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掉期和貨幣期權。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匯兌淨損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本集團			
	2011年 匯率變更(基點)		2010年 匯率變更(基點)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潤的(減少)/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8)	28	(2)	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匯兌淨損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及時獲得或者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客戶提取到期負債及資產業務增長等需求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錯配，客戶提前或集中提款等。

本集團實行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總行負責制定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機構層面集中管理流動性風險；境內外附屬機構在本集團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內，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通過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存放央行款項、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來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團定期或不定期採用壓力測試方法檢測自身的抗流動性風險能力。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評估自營交易、代客業務等對流動性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

本集團

	2011年						合計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註釋(i))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65,610	—	—	—	—	300,781	366,391
存放同業款項	27,421	341,836	17,278	—	—	—	386,535
拆出資金	—	108,922	42,060	—	—	22	151,0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55,703	4,055	2,453	—	—	162,2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註釋(ii))	3,551	257,878	619,927	278,386	246,130	4,907	1,410,779
投資	5,479	25,157	62,904	102,434	54,531	2,883	253,388
其他	7,018	6,792	3,812	1,481	494	15,976	35,573
總資產	109,079	896,288	750,036	384,754	301,155	324,569	2,765,88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56,558	469,311	9,677	—	—	—	535,546
拆入資金	—	3,082	759	835	—	—	4,67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650	156	—	—	—	9,806
吸收存款	1,011,927	444,673	381,810	116,887	12,754	—	1,968,051
應付債券	—	2,108	7,453	2,338	21,831	—	33,730
其他	16,973	4,541	5,617	4,766	1,023	2,371	35,291
總負債	1,085,458	933,365	405,472	124,826	35,608	2,371	2,587,100
(短)/長頭寸	(976,379)	(37,077)	344,564	259,928	265,547	322,198	178,7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續)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2010年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57,193	—	—	—	—	199,130	256,323
存放同業款項	31,831	47,397	2,727	—	—	—	81,955
拆出資金	—	38,263	4,717	4,960	670	23	48,6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29,337	17,727	568	—	—	147,632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2,284	224,589	480,708	312,830	221,695	3,920	1,246,026
投資	6,171	67,002	65,947	94,428	34,889	2,821	271,258
其他	7,421	2,960	2,706	2,926	642	12,832	29,487
總資產	104,900	509,548	574,532	415,712	257,896	218,726	2,081,31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66,100	65,784	9,779	—	—	—	141,663
拆入資金	—	5,603	257	399	813	—	7,0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381	—	—	—	—	4,381
吸收存款	978,528	377,006	317,154	54,640	3,488	—	1,730,816
應付債券	—	204	3,392	5,721	25,598	—	34,915
其他	13,556	11,860	6,367	3,926	722	1,498	37,929
總負債	1,058,184	464,838	336,949	64,686	30,621	1,498	1,956,776
(短)/長頭寸	(953,284)	44,710	237,583	351,026	227,275	217,228	124,538

本行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2011年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65,281	—	—	—	—	300,037	365,318
存放同業款項	19,850	341,836	18,278	—	—	—	379,964
拆出資金	—	90,177	35,336	—	—	22	125,5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55,753	4,055	2,453	—	—	162,261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2,773	242,399	600,296	255,637	228,901	4,503	1,334,509
投資	5,479	18,486	59,397	95,568	54,290	10,224	243,444
其他	5,335	6,791	3,845	1,484	494	13,008	30,957
總資產	98,718	855,442	721,207	355,142	283,685	327,794	2,641,98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58,479	470,274	12,057	—	—	—	540,810
拆入資金	—	—	—	819	—	—	8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650	156	—	—	—	9,806
吸收存款	983,231	382,795	373,437	113,004	12,754	—	1,865,221
應付債券	—	—	—	—	18,500	—	18,500
其他	15,626	4,425	5,651	4,769	1,023	1,045	32,539
總負債	1,057,336	867,144	391,301	118,592	32,277	1,045	2,467,695
(短)/長頭寸	(958,618)	(11,702)	329,906	236,550	251,408	326,749	174,293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行(續)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2010年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56,264	—	—	—	—	199,130	255,394
存放同業款項	17,033	47,397	2,727	—	—	—	67,157
拆出資金	—	31,379	3,320	4,499	—	23	39,2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29,397	17,727	568	—	—	147,692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1,846	212,258	463,194	286,042	204,058	2,985	1,170,383
投資	6,171	60,887	60,451	89,034	33,929	10,043	260,515
其他	5,936	2,958	2,655	2,926	642	10,338	25,455
總資產	87,250	484,276	550,074	383,069	238,629	222,519	1,965,81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68,212	65,784	9,779	—	—	—	143,775
拆入資金	—	5,000	—	—	813	—	5,8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381	—	—	—	—	4,381
吸收存款	945,115	322,915	311,172	51,640	3,488	—	1,634,330
應付債券	—	—	—	—	22,500	—	22,500
其他	11,826	11,861	6,342	3,926	722	751	35,428
總負債	1,025,153	409,941	327,293	55,566	27,523	751	1,846,227
(短)/長頭寸	(937,903)	74,335	222,781	327,503	211,106	221,768	119,590

註釋：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及墊款、投資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1個月貸款。逾期1個月內的未減值貸款歸入「即期償還」類別。
- (iii) 關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和可供出售投資，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包括因某事件或行為導致技術、流程、基礎設施及人員失效而產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以及對操作構成影響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在以內控措施為主的環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風險。這套涵蓋所有業務環節的機制涉及財務、信貸、會計、結算、儲蓄、資金、中間業務、計算機系統的應用與管理、資產保全和法律事務等。這個機制使本集團能夠識別並確定所有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和系統中的主要內在操作風險。主要內控措施包括：

- 根據各分支機構和職能部門的業務範圍、風險管理能力和信貸審批程序，對所屬分、支行和職能部門分別進行有限授權，並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業務發展需要和風險管理要求，適時對授權加以調整；
- 通過採用統一的法律責任制度並對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建立嚴格的問責制度；
- 利用系統和程序以識別、監控和報告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等主要風險；
- 推動全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建設，進行風險管理專家隊伍建設，通過正規培訓和上崗考核，提高本集團員工的整體風險意識；
- 根據相關規定，依法加強現金管理，規範賬戶管理，並加強反洗黑錢的教育培訓工作，努力確保全行工作人員掌握反洗黑錢的必需知識和基本技能以打擊洗黑錢；
- 各分行編製綜合財務及經營計劃，並上報高級管理層審批後實施；
- 根據綜合財務經營計劃對個別分行進行財務業績考核；及
- 為減低因不可預見的意外情況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對所有主要業務尤其是後台運作均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方案等應變設施。本集團還投保以減低若干營運事故可能造成的損失。

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完善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建設，為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操作風險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統具備記錄和存儲操作風險損失數據和操作風險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風險和控制自我評估、監測關鍵風險指標等功能。

61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資本管理的核心。本行自2004年起根據銀監會2004年2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銀監會於2007年7月及11月對該規定進行了修訂)及其他相關指引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這些指引可能會與香港或其他司法區的相關規定存在重大差異。本行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兩部分。核心資本主要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和非控制性權益，扣除報告期末後宣派的股息、100%商譽和50%非合併股權投資。附屬資本包括一般風險準備和長期次級債。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商業銀行的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100%；計入附屬資本的長期次級債務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50%。目前，本集團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1 資本充足率(續)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手段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查。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組成部分如下：

	註釋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i)	12.27%	11.31%
核心資本充足率	(ii)	9.91%	8.45%
資本基礎的組成部分			
核心資本：			
— 股本		46,787	39,033
— 資本公積、投資重估儲備和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7,357	29,250
— 盈餘公積和一般風險準備		29,516	21,316
— 未分配利潤	(iii)	43,589	25,204
— 非控制性權益		4,285	4,363
核心資本總值		171,534	119,166
附屬資本：			
—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金		18,547	12,822
— 次級債		23,566	28,775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55	165
附屬資本總值		42,468	41,762
扣除前總資本		214,002	160,928
扣除：			
— 商譽		818	857
— 未合併股權投資		2,230	2,267
— 其他		1,086	1,190
資本淨額		209,868	156,614
核心資本淨額		169,466	116,988
風險加權資產		1,702,165	1,385,262
市場風險資本		696	—

註釋：

- (i) 資本充足率等於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及12.5倍市場風險資本之和。
- (ii) 核心資本充足率等於核心資本扣除100%商譽和50%本行對未合併股權投資及其他扣減項後的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及12.5倍市場風險資本之和。
- (iii) 未分配利潤中已扣除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本行經董事會批准擬提交股東大會決議分配的現金股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公允價值數據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交易性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客戶貸款和墊款

大部分客戶貸款和墊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投資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見附註28。

(b)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存款證、已發行其他債券和已發行次級債。除以下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8,576	5,943	8,577	5,289
已發行其他債券	322	197	322	197
已發行次級債	24,832	28,775	23,003	27,673

	本行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已發行次級債	18,500	22,500	17,002	20,814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公允價值數據(續)

(c) 金融工具層級披露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附註4(3)(f)所述判斷標準，按照金融工具具體類別披露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團			合計
	第一層級 (註釋(i))	第二層級 (註釋(i))	第三層級 (註釋(ii)-(iii))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3	8,037	40	8,190
衍生金融資產	12	4,639	32	4,6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78	118,836	390	134,404
合計	15,303	131,512	462	147,277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691)	(73)	(3,764)
合計	—	(3,691)	(73)	(3,764)

	本集團			合計
	第一層級 (註釋(i))	第二層級 (註釋(i))	第三層級 (註釋(ii)-(iii))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548	2,266	41	2,855
衍生金融資產	26	4,302	150	4,4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24	121,140	412	136,976
合計	15,998	127,708	603	144,309
負債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其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729)	—	(10,729)
衍生金融負債	(1)	(3,941)	(184)	(4,126)
合計	(1)	(14,670)	(184)	(14,8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公允價值數據(續)

(c) 金融工具層級披露(續)

	本行			合計
	第一層級 (註釋(i))	第二層級 (註釋(i))	第三層級 (註釋(ii)-(iii))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7,899	—	7,899
衍生金融資產	—	2,970	32	3,0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81	110,629	15	116,725
合計	6,081	121,498	47	127,626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611)	(73)	(2,684)
合計	—	(2,611)	(73)	(2,684)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	2,266	—	2,298
衍生金融資產	—	2,944	150	3,0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20	110,838	60	118,918
合計	8,052	116,048	210	124,310
負債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其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729)	—	(10,729)
衍生金融負債	—	(2,685)	(184)	(2,869)
合計	—	(13,414)	(184)	(13,598)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公允價值數據(續)

(c) 金融工具層級披露(續)

(i) 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的層級轉移。

(ii)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本年期初至本年期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交易性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指定以公 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合計
2011年1月1日	41	150	412	603	—	(184)	(184)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3	(113)	7	(103)	—	120	120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	—	29	29	—	—	—
出售和結算	(2)	(5)	(57)	(64)	—	(9)	(9)
匯率變動影響	(2)	—	(1)	(3)	—	—	—
2011年12月31日	40	32	390	462	—	(73)	(73)
2011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相關已確認當期損益情況(註釋(iii))	3	(14)	7	(4)	—	36	36

	資產				負債		
	交易性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指定以公 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合計
2010年1月1日	177	476	988	1,641	(1,147)	(840)	(1,987)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6	(676)	(412)	(1,082)	1,138	620	1,758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1)	—	(102)	(103)	—	—	—
發行	(1)	—	—	(1)	—	—	—
出售和結算	(140)	350	(62)	148	9	36	45
2010年12月31日	41	150	412	603	—	(184)	(184)
2010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相關已確認當期損益情況(註釋(iii))	6	66	3	75	—	(31)	(3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公允價值數據(續)

(c) 金融工具層級披露(續)

(ii)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本年期初至本年期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續)

本行

	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負債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2011年1月1日	—	150	60	210	—	(184)	(184)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	(113)	7	(106)	—	120	120
出售和結算	—	(5)	(52)	(57)	—	(9)	(9)
2011年12月31日	—	32	15	47	—	(73)	(73)
2011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相關已確認當期損益情況(註釋(iii))	—	(14)	7	(7)	—	36	36

	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負債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2010年1月1日	137	475	55	667	(1,147)	(839)	(1,986)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3	(675)	1	(671)	1,138	619	1,757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	—	13	13	—	—	—
出售和結算	(140)	350	(9)	201	9	36	45
2010年12月31日	—	150	60	210	—	(184)	(184)
2010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相關已確認當期損益情況(註釋(iii))	3	66	1	70	—	(31)	(31)

(iii) 在公允價值第三層級中，上表內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和損失總額在當期綜合收益中以交易淨利得/(損失)、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收益)和減值損失列示。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3 關聯方

(a) 關聯方關係

- (1) 本集團關聯方包括中信集團及其下屬企業、本集團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業以及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BBVA。
- (2)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中信集團是一家於1979年在北京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中信集團的核心業務涵蓋國內外金融、實業投資以及服務業等產業。
- (3) 根據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業屬於本集團的關聯方。BBVA是一家在西班牙註冊的跨國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從事零售銀行、資產管理、私人銀行以及批發銀行業務。BBVA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本集團15%(2010年：15%)的股份，構成對本集團存在重大影響的關聯方。
- (4) 於相關年度內，除附註30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本行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為中信集團。

(b)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與關聯方之交易為正常的銀行交易，包括借貸、投資、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以上銀行交易是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本集團與關聯方於相關期間內之交易金額以及有關交易於報告期末之餘額列示如下：

	2011年			
	最終母 公司及其 下屬企業	BBVA	聯營企業	子公司 (註釋(i))
利息收入	364	49	1	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9	—	—	—
利息支出	(1,748)	(128)	(2)	(51)
交易淨收益	49	74	32	1
其他服務費用	(425)	(3)	—	(44)

	2010年			
	最終母 公司及其 下屬企業	BBVA	聯營企業	子公司 (註釋(i))
利息收入	219	29	2	1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8	5	60	—
利息支出	(515)	(73)	(9)	(4)
交易淨收益/(損失)	596	(56)	—	6
其他服務費用	(82)	—	(1)	(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3 關聯方(續)

(b) 關聯交易(續)

	2011年			
	最終母 公司及其 下屬企業	BBVA	聯營企業	子公司 (註釋(i))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5,350	186	162	—
減：單項計提損失準備	—	—	—	—
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77)	(2)	—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5,273	184	162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5,606	503	—	2,124
減：減值準備	(8)	—	—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淨額	5,598	503	—	2,124
投資	751	743	—	11,5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50
其他資產	133	258	—	3
負債				
吸收存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存放和拆入	21,954	410	854	209
應付債券	20,534	—	—	5,3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624	2,249	—	—
其他負債	8,000	—	—	—
	178	189	—	38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818	2,664	—	—
承兌匯票	471	—	—	—
接受擔保金額	55	32	—	290
衍生金融資產名義金額	6,465	22,318	—	63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3 關聯方(續)

(b) 關聯交易(續)

	最終母 公司及其 下屬企業	2010年		
		BBVA	聯營企業	子公司 (註釋(i))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80	—	273	—
減：單項計提損失準備	—	—	—	—
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28)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952	—	273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	3	—	1,100
減：減值準備	(8)	—	—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淨額	25	3	—	1,100
投資	1,029	943	—	10,2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60
其他資產	44	115	1	3
負債				
吸收存款	28,215	—	2,736	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存放和拆入	10,282	—	—	2,187
應付債券	—	2,30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000	—	—	—
其他負債	791	40	2	—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182	—	—	—
承兌匯票	361	—	—	—
接受擔保金額	165	2	3	357
衍生金融資產名義金額	6,491	31,854	—	68

(i) 與子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已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過程中被抵銷。

(c) 關鍵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關聯公司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和關鍵管理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的公司或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多項銀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團與這些人士及其所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公司並無重大交易及交易餘額。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286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6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3 關聯方(續)

(c) 關鍵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關聯公司(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已於附註13披露。高級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4,614	4,442
酌定獎金	19,998	19,435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6	1,148
	25,828	25,025

(d)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還為其合資格的員工參與了補充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由中信集團負責管理。此外，本集團同時對其國內合資格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附註43(iii))。

(e)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國有實體」)。

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貸款及存款；
- 拆入及拆出銀行間結餘；
- 委託貸款及其他托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
- 買賣及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審批程序。該等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的性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獨立披露。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4 最終母公司

中信集團正在通過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並隨即將其大部分資產注入中信股份的方式實現集團公司結構重組。中信股份已經於2011年12月27日成立(重組改制)，同時中信集團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重組改制完成後，本行的控股股東將變更為中信股份，最終控制人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本行控股股東變更相關的監管批覆仍在進行之中。

6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下列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這些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生效，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金融資產轉移；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遞延稅：標的資產的轉回；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嚴重的惡性通貨膨脹和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的消除；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的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企業的權益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預期於首次使用期間的影響。直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採用其他準則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

66 上期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為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已進行了重分類。

67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以下所載數據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數據僅供參考。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和法規(「中國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調節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例編製包括本行和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作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淨利潤和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2 流動性比率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58.97%	56.75%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96.55%	55.78%

以上流動性比率根據中國準則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於2006年頒佈的經修訂計算公式測算。

3 貨幣集中度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港幣	其他	
即期資產	131,848	64,631	9,172	205,651
即期負債	(96,906)	(63,810)	(21,219)	(181,935)
遠期購入	167,992	21,317	33,557	222,866
遠期出售	(197,183)	(10,089)	(21,783)	(229,055)
淨期權頭寸	(89)	—	5	(84)
淨長/(短)頭寸	5,662	12,049	(268)	17,443

	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港幣	其他	
即期資產	110,335	71,242	8,305	189,882
即期負債	(86,621)	(71,070)	(18,726)	(176,417)
遠期購入	185,001	30,497	26,340	241,838
遠期出售	(222,510)	(15,575)	(15,633)	(253,718)
淨(短)/長頭寸	(13,795)	15,094	286	1,585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跨境申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商業業務，中國境外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償均視作跨境申索。

就本未經審核補充資料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跨境申索包括貸款及墊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拆借款項、持有貿易票據及存款證和證券投資。

跨境申索按不同國家或地域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域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跨境申索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獲與對方所屬國家不同國家的人士保證，又倘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地區或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

	2011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1,970	172	10,840	22,982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3,711	68	5,426	9,205
歐洲	16,469	2	2,267	18,738
南北美洲	8,233	235	1,618	10,086
合計	36,672	409	14,725	51,806

	2010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780	73	820	3,673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1,464	73	638	2,175
歐洲	7,729	287	2	8,018
南北美洲	6,583	3,277	817	10,677
合計	17,092	3,637	1,639	22,368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

	2011年12月31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逾期超過 3個月的 貸款及墊款	減值貸款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379,024	2,206	2,208
長江三角洲	375,635	1,250	2,19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96,103	1,189	2,125
中部地區	187,201	265	542
西部地區	176,879	251	493
東北地區	46,425	150	481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72,770	290	501
合計	1,434,037	5,601	8,541

	2010年12月31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逾期超過 3個月的 貸款及墊款	減值貸款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346,098	2,397	2,362
長江三角洲	327,534	1,725	1,95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74,510	1,254	1,583
中部地區	159,534	478	479
西部地區	143,237	363	531
東北地區	41,239	324	651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72,093	853	977
合計	1,264,245	7,394	8,533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該些有客觀證據認定出現減值，並按以下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及墊款。

- 單項評估；或
- 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及墊款組合。

6 已逾期拆出資金和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i) 已逾期拆出資金總額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拆出資金總額	30	31
佔拆出資金總額百分比	0.01%	0.02%

註釋：

所有逾期款項已逾期超過12個月。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已逾期拆出資金和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續)

(ii) 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3至6個月	528	582
— 6至12個月	552	1,256
— 超過12個月	4,521	5,556
合計	5,601	7,394
估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	0.04%	0.05%
— 6至12個月	0.04%	0.10%
— 超過12個月	0.31%	0.44%
合計	0.39%	0.59%

-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要求，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及墊款。
-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在借款人接獲還款通知但並無根據指示還款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如果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均會被視為已逾期。
- 於2011年12月31日，在上述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中，採用單項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5.51億元(2010：人民幣64.52億元)和人民幣10.5億元(2010：人民幣9.42億元)。以單項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中抵押品涵蓋部分和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64億元(2010：人民幣9.96億元)和35.87億元(2010：人民幣54.56億元)。持有的採用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82億元(2010：人民幣11.68億元)。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採用單項方式評估損失的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33.74億元(2010：人民幣41.58億元)。

7 中國內地非銀行業務頭寸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商業銀行，且主要銀行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超過90%的非應收銀行頭寸均來自於與境內企業或個人的業務。不同對手方的各種頭寸在本年度財務報告的附註中進行了分析。

備查文件

1. 載有本行董事長簽名的2011年年度報告正本。
2. 載有法人代表、行長、財務負責人、財務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3.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4.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5.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東參考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

本行於2007年4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步上市。

普通股

本行已發行總股數46,787,327,034股，其中A股31,905,164,057股，H股14,882,162,977股。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現金分紅1.45元人民幣(稅前)，須待股東於2011年度股東年會上批准。

股份代號及股票簡稱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998中信銀行
路透社	601998.SS
彭博	601998 CH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998中信銀行
路透社	998.HK
彭博	998 HK

股東查詢

股東若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更改地址、損失股票等事項，請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電話：+86-21-68870142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2865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信用評級

穆迪投資服務：長期評級Baa2、短期評級P-2、財務實力評級D、展望穩定
惠譽國際評級：個體評級D、支持評級2

主要指數成份股

上證A股指數
上證180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
上證公司治理指數
新上證綜指
滬深300指數
深證100指數
中證100指數
中證800指數

投資者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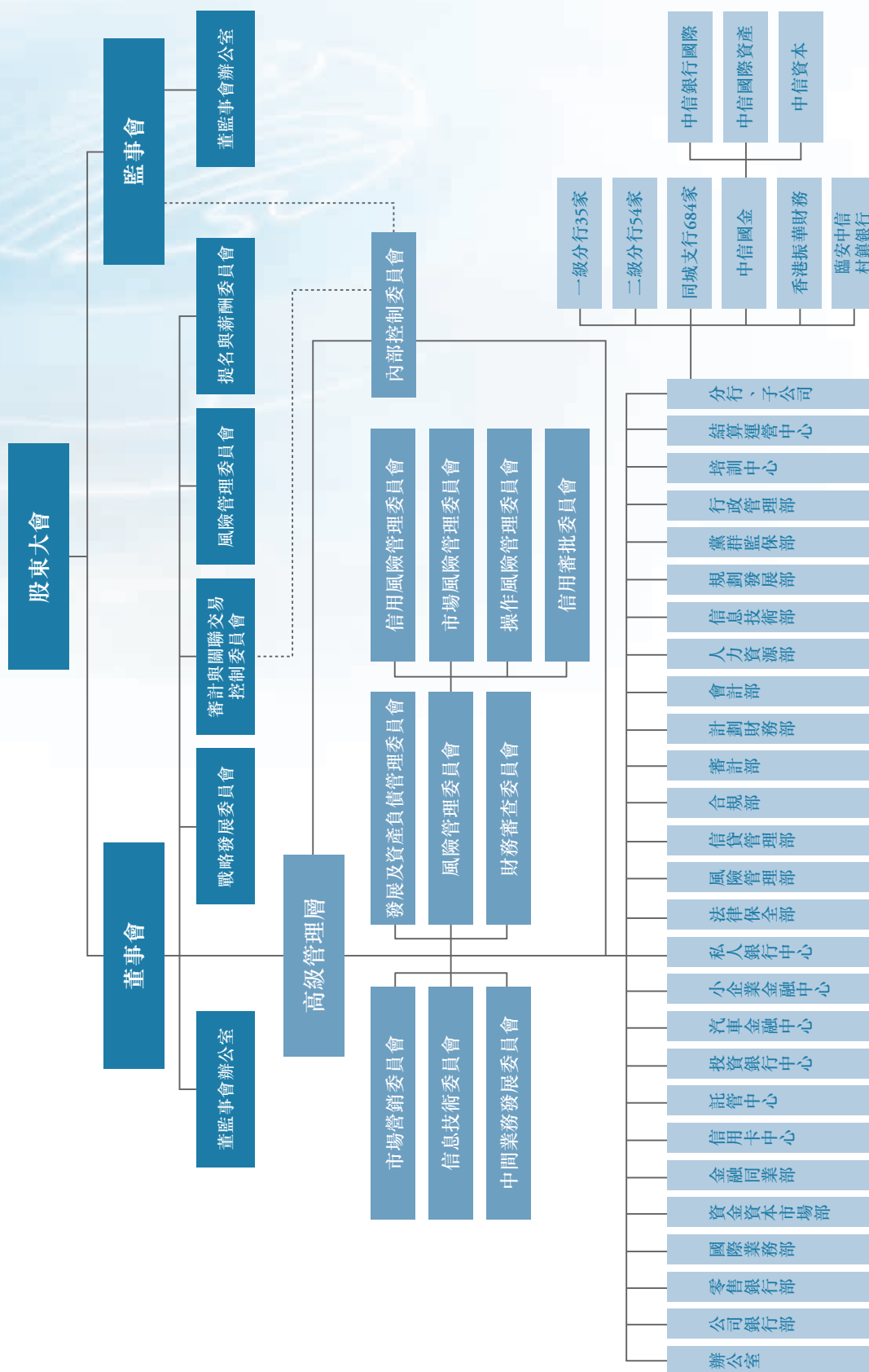
H股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5層
電話：+86-10-65558000
傳真：+86-10-65550809
電郵：ir_cncb@citicbank.com

其他資料

本年度報告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或本行營業場所索取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閣下亦可在下列網址 bank.ecitic.com、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閱覽本年度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度報告或如何在本行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行熱線+86-10-65558000 或+852-28628555。

組織架構圖



境內外分支機構名錄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全國95個(不含香港)大中城市設立機構網點773家，其中一級分行35家，二級分行54家，支行684家。此外，本行擁有境內子公司1家，境外子公司2家。

序號	行政區劃	機構數	所在城市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1	北京市	1	總行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 郵編：100027 網址：bank.ecitic.com SWIFT BIC：CIBKCNBJ	電話：010-6558888 傳真：010-6558081 客服熱線：95558
		50	總行營業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27號投資廣場A座 郵編：100140	電話：010-66211769 傳真：010-66211770
2	天津市	27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南京路14號 郵編：300042	電話：022-23028880 傳真：022-23028800
3	河北省	29			
	石家莊市	20	石家莊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莊市新華東路209號 郵編：050000	電話：0311-87884438 傳真：0311-87884436
	唐山市	7	唐山分行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華西道46號 郵編：063000	電話：0315-3738508 傳真：0315-3738522
	保定市	1	保定分行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裕華西路733號 郵編：071000	電話：0312-2081598 傳真：0312-5881160
	邯鄲市	1	邯鄲分行	地址：河北省邯鄲市聯防東路183號 郵編：056004	電話：0310-7050655 傳真：0310-7050655
4	遼寧省	57			
	沈陽市	19	沈陽分行	地址：遼寧省沈陽市沈河區大西路336號 郵編：110014	電話：024-31510456 傳真：024-31510234
	大連市	19	大連分行	地址：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29號 郵編：116001	電話：0411-82821868 傳真：0411-82804126
	鞍山市	7	鞍山分行	地址：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五一路35號 郵編：114001	電話：0412-2211988 傳真：0412-2230815
	撫順市	5	撫順分行	地址：遼寧省撫順市順城區新華大街10號 郵編：113001	電話：0413-3886701 傳真：0413-3886711
	葫蘆島市	6	葫蘆島分行	地址：遼寧省葫蘆島市連山區新華大街50號 郵編：125001	電話：0429-2808185 傳真：0429-2800885
	營口市	1	營口分行	地址：遼寧省營口市鯉魚圈區營崗路8號 郵編：115007	電話：0417-8208988 傳真：0417-8208989
5	上海市	37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99號震旦國際大樓 郵編：200120	電話：021-58771111 傳真：021-58776606
6	江蘇省	81			
	南京市	20	南京分行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中山路348號 郵編：210008	電話：025-83799181 傳真：025-83799000
	蘇州市	20	蘇州分行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竹輝路258號 郵編：215006	電話：0512-65190307 傳真：0512-65198570
	無錫市	15	無錫分行	地址：江蘇省無錫市人民路112號 郵編：214031	電話：0510-82707177 傳真：0510-82709166
	常州市	9	常州分行	地址：江蘇省常州市博愛路72號博愛大廈 郵編：213003	電話：0519-88108833 傳真：0519-88107020
	揚州市	8	揚州分行	地址：江蘇省揚州市維揚路171號 郵編：225300	電話：0514-87890717 傳真：0514-87890531
	泰州市	5	泰州分行	地址：江蘇省泰州市鼓樓路15號 郵編：225300	電話：0523-86399111 傳真：0523-86399120
	南通市	20	南通分行	地址：江蘇省南通市人民中路20號南通大廈 郵編：226001	電話：0513-81120909 傳真：0513-81120900
	鎮江市	1	鎮江分行	地址：江蘇省鎮江市長江路11號 郵編：212001	電話：0511-89886201 傳真：0511-89886200

序號	行政區劃	機構數	所在城市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7	浙江省	76				
	杭州市	25	杭州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88號 郵編：310002	電話：0571-87032888 傳真：0571-87089180	
	寧波市	17	寧波分行	地址：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鎮明路36號中信大廈 郵編：315010	電話：0574-87733065 傳真：0574-87973742	
	溫州市	10	溫州分行	地址：浙江省溫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園二期北區二號樓 郵編：325000	電話：0577-88858466 傳真：0577-88858575	
	嘉興市	9	嘉興分行	地址：浙江省嘉興市中山東路639號 郵編：314000	電話：0573-82097693 傳真：0573-82093454	
	紹興市	9	紹興分行	地址：浙江省紹興市人民西路289號 郵編：312000	電話：0575-85227222 傳真：0575-85110428	
	台州市	2	台州分行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489號 郵編：318000	電話：0576-81889666 傳真：0576-88819916	
	麗水市	1	麗水分行	地址：浙江省麗水市紫金路1號 郵編：323000	電話：0578-2082977 傳真：0578-2082985	
	義烏市	3	義烏分行	地址：浙江省義烏市篁園路100號 郵編：322000	電話：0579-85378838 傳真：0579-85378817	
8	安徽省	19				
	合肥市	14	合肥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78號 郵編：230001	電話：0551-2622426 傳真：0551-2625750	
	蕪湖市	3	蕪湖分行	地址：安徽省蕪湖市鏡湖路8號鏡街西街X1-X4 郵編：241000	電話：0553-3888685 傳真：0553-3888685	
	安慶市	1	安慶分行	地址：安徽省安慶市中興大道101號 郵編：246005	電話：0556-5280606 傳真：0556-5280605	
	蚌埠市	1	蚌埠分行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塗山東路859號財富大廈 郵編：233000	電話：0552-2087000 傳真：0552-2087000	
9	福建省	40				
	福州市	16	福州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東路99號 郵編：350001	電話：0591-87538066 傳真：0591-87537066	
	廈門市	13	廈門分行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湖濱西路81號慧景城中信銀行大廈 郵編：361001	電話：0592-2995685 傳真：0592-2389037	
	泉州市	6	泉州分行	地址：泉州市豐澤街336號凱祥大廈1-3層 郵編：362000	電話：0595-22148619 傳真：0595-22148222	
	莆田市	3	莆田分行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荔城大道81號鳳凰大廈1、2層 郵編：351100	電話：0594-2853280 傳真：0594-2853260	
	漳州市	1	漳州分行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勝利西路怡群大廈1-4層 郵編：363000	電話：0596-2995568 傳真：0596-2995207	
	龍巖市	1	龍巖分行	地址：福建省龍巖市新羅區登高西路153號富山國際中心 郵編：364000	電話：0597-2956510 傳真：0597-2956500	
10	山東省	59				
	濟南市	13	濟南分行	地址：山東省濟南市濰源大街150號中信廣場 郵編：250011	電話：0531-86911315 傳真：0531-86929194	
	青島市	18	青島分行	地址：山東省青島市香港中路22號 郵編：266071	電話：0532-85022889 傳真：0532-85022888	
	淄博市	7	淄博分行	地址：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柳泉路230號中信大廈 郵編：255032	電話：0533-2212123 傳真：0533-2212123	
	煙台市	5	煙台分行	地址：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勝利路207號 郵編：264001	電話：0535-6611030 傳真：0535-6611032	
	威海市	9	威海分行	地址：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2號 郵編：264200	電話：0631-5336802 傳真：0631-5314076	
	濟寧市	4	濟寧分行	地址：山東省濟寧市供銷路28號 郵編：272000	電話：0537-2338888 傳真：0537-2338888	
	濰坊市	1	濰坊分行	地址：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勝利東街246號 郵編：261041	電話：0536-8056002 傳真：0536-8056002	
		東營市	1	東營分行	地址：山東省東營市東城府前大街128號 郵編：257091	電話：0546-7922255 傳真：0546-8198666

境內外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行政區劃	機構數	所在城市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11	河南省	25			
	鄭州市	19	鄭州分行	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內環路1號中信銀行大廈 郵編：450008	電話：0371-65792800 傳真：0371-65792900
	洛陽市	3	洛陽分行	地址：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南昌路2號 郵編：471000	電話：0379-64682858 傳真：0379-64682875
	焦作市	1	焦作分行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736號 郵編：454000	電話：0391-8768282 傳真：0391-8789969
	南陽市	1	南陽分行	地址：河南省南陽市梅溪路和中州路交叉口 郵編：473000	電話：0377-61628299 傳真：0377-61628299
	安陽市	1	安陽分行	地址：河南省安陽市解放大道30號安陽工人文化宮 郵編：455000	電話：0372-5998026 傳真：0377-5998086
12	湖北省	24			
	武漢市	21	武漢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漢口建設大道747號 郵編：430015	電話：027-85355111 傳真：027-85355222
	襄陽市	2	襄陽分行	地址：湖北省襄陽市人民廣場南炮鋪街特1號 郵編：441000	電話：0710-3454199 傳真：0710-3454166
	宜昌市	1	宜昌分行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區西陵一路2號美岸長堤寫字樓裙樓第1、2層 郵編：443000	電話：0717-6495558 傳真：0717-6433689
13	湖南省	24			
	長沙市	23	長沙分行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五一大道456號 郵編：410011	電話：0731-84582177 傳真：0731-84582179
	衡陽市	1	衡陽分行	地址：湖南省衡陽市華新開發區解放大道38號 郵編：421001	電話：0734-8669859 傳真：0734-8669899
14	廣東省	84			
	廣州市	24	廣州分行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 郵編：510613	電話：020-87521188 傳真：020-87520668
	佛山市	7	佛山分行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140號 郵編：528000	電話：0757-83989999 傳真：0757-83309903
	深圳市	27	深圳分行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號中信城市廣場中信大廈5-7樓 郵編：518031	電話：0755-25942568 傳真：0755-25942028
	東莞市	22	東莞分行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洪福路106號南峰中心大廈 郵編：523070	電話：0769-22667888 傳真：0769-22667999
	江門市	1	江門分行	地址：廣東省江門市北新區發展大道188號金凱悅大酒店首層、二層 郵編：529000	電話：0750-3939016 傳真：0750-3939029
	惠州市	1	惠州分行	地址：廣東省惠州市江北文華一路2號大隆大廈(二期)首層、五層 郵編：516000	電話：0752-2898837 傳真：0752-2898851
	珠海市	1	珠海分行	地址：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吉大景山路1號觀海名居首二層 郵編：519015	電話：0756-3292936 傳真：0756-3292956
	中山市	1	中山分行	地址：中山市中山四路82號迪興大廈之二 郵編：528400	電話：0760-88668318 傳真：0760-88668315
15	重慶市	19	重慶分行	地址：重慶市渝中區青年路56號重慶國貿中心B棟 郵編：400010	電話：023-63107677 傳真：023-63107527
16	四川省				
	成都市	27	成都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人民南路四段47號華能大廈附樓 郵編：610041	電話：028-85258888 傳真：028-85258898
17	雲南省	20			
	昆明市	18	昆明分行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寶善街81號福林廣場 郵編：650021	電話：0871-3648666 傳真：0871-3648667
	曲靖市	1	曲靖分行	地址：雲南省曲靖市麒麟區南寧西路310號金穗三期B棟1-2層 郵編：655000	電話：0874-3119536 傳真：0874-3115696
	大理市	1	大理分行	地址：雲南省大理市經濟開發區蒼山路116號美登大酒店1層 郵編：671000	電話：0872-2323278 傳真：0872-2323278

境內外分支機構名錄

序號	行政區劃	機構數	所在城市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傳真
18	貴州省 貴陽市	2	貴陽分行	地址：貴州省貴陽市新華路126號富中國際大廈 郵編：550002	電話：0851-5587009 傳真：0851-5587377
19	甘肅省 蘭州市	4	蘭州分行	地址：甘肅省蘭州市東崗西路638號 郵編：730000	電話：0931-8890600 傳真：0931-8890699
20	陝西省 西安市 寶雞市 渭南市	21 19 1 1	西安分行 寶雞分行 渭南分行	地址：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北路89號中信大廈 郵編：710061 地址：陝西省寶雞市高新大道50號財富大廈B座 郵編：721013 地址：陝西省渭南市朝陽大街信達廣場世紀明珠商廈 郵編：714000	電話：029-87820018 傳真：029-87817025 電話：0917-3158818 傳真：0917-3158807 電話：0913-2089610 傳真：0913-2089606
21	山西省 太原市 大同市	10 9 1	太原分行 大同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號王府商務大廈A座 郵編：030002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平城東街交匯處，御華帝景19-21號樓裙樓1-3層 郵編：037008	電話：0351-3377040 傳真：0351-3377000 電話：0352-2513800 傳真：0352-2513779
22	江西省 南昌市 萍鄉市	8 7 1	南昌分行 萍鄉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廣場南路333號恆茂國際華城16號樓A座 郵編：330003 地址：江西省萍鄉市建設東路16號雲苑大廈 郵編：337000	電話：0791-6660109 傳真：0791-6660107 電話：0799-6890078 傳真：0799-6890005
23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包頭市 鄂爾多斯市	9 5 2 2	呼和浩特分行 包頭分行 鄂爾多斯分行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華大街68號 郵編：010020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稀土高新區友誼大街64號 郵編：014030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中信銀行大廈 郵編：017000	電話：0471-6664933 傳真：0471-6664933 電話：0472-5338909 傳真：0472-5338929 電話：0477-8188000 傳真：0477-8188002
24	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寧市 柳州市 欽州市	8 6 1 1	南寧分行 柳州分行 欽州分行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雙擁路36-1號 郵編：530021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7號 郵編：545026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永福西大街10號「幸福苑·時代名城」南樓1-3層 郵編：535000	電話：0771-5569881 傳真：0771-5569889 電話：0772-2083625 傳真：0772-2083622 電話：0777-2366139 傳真：0777-3253388
25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5	哈爾濱分行	地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紅旗大街233號 郵編：150090	電話：0451-55558112 傳真：0451-53995558
26	吉林省 長春市	6	長春分行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長春大街1177號 郵編：130041	電話：0431-81910011 傳真：0431-81910123
27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2	烏魯木齊分行	地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新華北路165號中信銀行大廈 郵編：830002	電話：0991-2365966 傳真：0991-2365888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	1 1	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1樓2106室 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7樓2701-9室	電話：+852-25212353 傳真：+852-28017399 電話：+852-36073000 傳真：+852-25253303
29	浙江省 臨安市	1 1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臨安市錦城街道石鏡街777號 郵編：311300	電話：0571-61109006 傳真：0571-61106889



釋義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對外銀行)
GIL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行/本公司/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夏基金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商業銀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社保基金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天安保險	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誠基金	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誠人壽保險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銀行/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振華財務	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科技部	中國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中國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銀監會/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房地產	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2011年12月27日改制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有限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	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錦繡	中信錦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控股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萬通證券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浙江)	中信證券(浙江)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資本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資源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郵編：100027

bank.ecitic.com